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原萬泰銀行)
股票代號：2837
本行網址：www.KGIbank.com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發言人：何明珠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無

聯絡電話：(02)2171-7111

電子郵件信箱：oliver@kgi.com

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 361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kgi.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怡君、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銀行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7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從業員工.....	8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95
五、資訊設備.....	96
六、勞資關係.....	98
七、重要契約.....	99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99

陸、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KPI).....	10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228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3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34
一、財務狀況.....	334
二、財務績效.....	336
三、現金流量.....	3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37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33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55
八、其他重要事項.....	3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35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60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6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60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3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以下同)104年，美國聯準會因經濟穩定發展，正式進入升息循環，在強勢美元的預期下，恐壓抑出口需求，然低油價有助刺激民間消費，支撐經濟發展；歐洲在央行啟動大規模購債及負利率政策下，仍未能順利帶動通貨膨脹回歸正常區間；中國大陸在經濟成長續降、美元升值、資金外流的背景下，人民幣匯率仍受到壓抑。受到國際景氣復甦未如預期的影響，國內經濟亦相對疲弱，為刺激景氣，央行於9月及12月連兩季調降利率，10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為0.75%，遠低於103年經濟成長率3.92%。在全球復甦步伐分歧、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與國內景氣不振的艱困環境下，本行於104年5月1日完成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下稱「開發工銀」)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後，已調整本行前、中、後臺組織架構，建立完整的法人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平台，藉由經營策略的調整及既有法金與消金團隊的整合，致力追求長期成為根基臺灣、創新理財之最佳服務提供者，追隨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金控」)之既有業務版圖，拓展大中華及東南亞等海外區域，發掘具備在地特色之利基型金融業務，做為銀行業務發展之長期願景。

本行在104年1月1日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以全新商業銀行品牌，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增加客戶基礎，聚焦於目標客戶、創新顧客體驗，輔以完整的金融產品覆蓋，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10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52.01億元(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11.66億元及非控制權益0.18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13元；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0.94%及9.20%，資本適足率達14.96%，具備健全及充足之資本以供未來營運發展。謹將104年度各業務之表現說明如下：

(一) 法人金融業務

開發工銀向以輔導企業及產業發展為己任，本行在受讓開發工銀業務後，仍將秉持成為企業最佳夥伴的核心價值，以客戶為導向進行業務分工深耕優質顧客；積極拓展跨境貿易業務、擴大交易型產品等業務，增加金融商品行銷；藉由現金管理、貿易融資等產品強化金流服務，進一步跨售企業及企業主財富管理業務；調整大中華區業務架構，並開拓東南亞地區國家之業務發展契機，建立與國外投資銀行、私募基金及投資機構之網絡，輔以本行之財務顧問業務，發展全方位國際法人金融業務。截至104年底，法人金融整體授信餘額為1,745億元，較103年度大幅成長。

(二) 消費金融業務

為推動消費金融業務成長，本行規劃多項行銷專案，穩健發展個人信貸、靈活卡(現金卡)及信用卡等利基型業務；依據客戶理財需求，開發股票及受益憑證質借等新型消費性貸款；因應數位化金融時代，持續導入線上貸款服務，以交易安全、過程簡便且符合消費者保護之科技創新模式，使客戶免臨櫃申辦即享有線上金融服務；鎖定優質企業團體，進行客群區隔式定價，強化交叉銷售機會；以CRM客群區隔模型，提供適當產品強化業務往來誘因。藉由銷售平台系列化、銷售流程的標準化，以及人員的密集訓練，已逐漸建置跨產品的強大行銷戰力，俾有效帶動業務之持續成長。截至104年底，消費金融授信餘額為377億元，較103年也有顯著的提升。

(三)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配合新企業識別名稱的揭幕，啟動重塑財富管理的新形象。除運用全台特色據點深化目標客戶的關係管理之外，也透過凱基證券次交割戶移轉、集團企業戶新轉戶之業務開發，擴大財富管理客戶基盤；逐步完善理財產品種類，除既有基金、保險之外，新增信託、結構型商品、OBV業務等多項商品，滿足客戶多元金融商品之需求並優化資產組合；運用專業研究團隊，提供客戶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市場動態及趨勢預測資訊，協助客戶有效配置資產。截至104年底，財富管理資產規模為771億元，手續費收益約為10億元，較103年度8.7億元成長約14%。

(四) 數位金融業務

持續優化本行數位通路功能，提升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轉帳、外匯交易等服務；致力於開發數位產品與服務之創新，除推動 NFC、HCE 行動信用卡、手機金融卡上線功能，亦領先市場發表智慧型手機行動 ATM 功能及推出信用卡與電子票證收單併機服務；串聯各項現金管理、支付及應收帳款功能，協助微型及中小企業推展業務，經由系統分析微型商家之現金流量以適時提供應收帳款融資。另結合電商平台，開發其他互聯網金融商品；同時進一步發展其他跨平台或跨商品應用類別，以符合產業鏈各階段需求，並提高本行虛擬通路交易量，逐步發展「數位理財、輕鬆創業」品牌。

(五) 金融市場業務

於風險可控的範圍內，擴大國內外債券與高股息、價值型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中長期投資規模，致力尋求穩定報酬的資產配置；藉由金融債發行及擴大存款吸收，降低資金成本；與本行各通路緊密合作，積極發展法人客戶、企業主及專業投資人之金融商品行銷、私人銀行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

在信用評等方面，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本行之長、短期評等為「twAA-」與「twA-1+」，評等展望為維持穩定；標準普爾則為「BBB」與「A-2」，評等展望亦為穩定。該評等肯定本行在金控集團核心位置，在受讓開發工銀的企業金融及金融市場業務所建立的專業地位，也為本行既有的中小型企業及零售金融業務帶來穩定與品質良好的業務機會，並有可能提升至優於國內同業平均的水準。

展望 105 年，美國經濟雖持續穩健復甦，但歐元區、日本等主要經濟體成長動能卻仍疲弱，全球經濟將延續低緩成長態勢，國內經濟成長率預估僅為 1.47%。面對全球詭譎多變的金融環境，本行將以「力求核心業務獲利成長、擴大資產規模與優化結構、完善建置全行資訊系統、提升品牌形象與知名度」等四大策略目標，推動非利差收益業務之發展，以穩健紮實之業務基礎，建立本行發展中長期專業金融服務之競爭實力；另一方面則透過拓展海外分支據點之規劃，積極邁向國際化市場，戮力發展成為區域型利基銀行。

本行全體同仁將貫徹公司策略，堅守崗位、克盡本分，用心服務，努力擴展業務，以專業、差異化的服務贏得客戶信賴。期許在此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持續以開創業務新局、創造股東權益之成長而努力！

董事長 魏寶生



副董事長 王幼章



總經理 張立荃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凱基銀行(原萬泰銀行)於民國(以下同)80年8月13日奉准設立,81年1月14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1年2月12日正式對外營業。開業伊始,以商業銀行型態致力於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優質之金融服務。本行為厚實長期市場競爭力,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開發金控之股份轉換案,並於103年9月15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一員,104年1月起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

二、銀行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於103年2月10日臨時董事會通過於一定條件成就後與開發金控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本行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並於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股票上市買賣。上述決議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117170號函覆准予照辦在案。本行於103年8月11日第8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3年9月15日,以每1股本行普通股股票換發現金新臺幣13.40元及0.2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104年1月起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同年5月1日受讓開發工銀之商業銀行業務、3家子公司及相關資產負債,自此整體架構更臻完備。

(二)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開發金控之子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本行於104年5月1日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使業務版圖更加完整,透過金控資源之挹注與集團各項金融服務之整合,將可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與國際化之金融服務。

(五)重要沿革

- 1、本行分別於87年4月13日、90年8月13日、92年7月28日概括承受臺南四信、苗栗信合社、新竹五信,91年10月31日合併萬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8年創新推出 George & Mary 現金卡。
- 3、90年與京華城 Living Mall 聯名發行臺灣首張符合國際 EMV(Europay, MasterCard, Visa) 規格之晶片信用卡。
- 4、93年間全面佈建「現金卡自動貸款機(ALM, Auto Lending Machine)」,提供客戶更便捷之服務通路。
- 5、95年1月23日與奇異消費金融(GE Consumer Finance)締結認股契約,95年6月8日完成策略投資案,奇異集團並指派董事及派遣高階經營管理人才,開啟本行與外資共同經營之扉頁。
- 6、95年發行全國首張結合國內各大百貨公司優惠及現金回饋之 MoneyBack 白金卡。
- 7、96年12月28日完成約新臺幣420億元之增資,SAC Private Capital Group(S.A.C. PCG)成為實質最大股東,另 GE Capital 亦同時參與增資,二者共同取得本行八成以上股權。

本行在二大股東之資金及各種國際級資源之投入下，引進新的經營管理團隊，全面推動「革新成長計畫」，為本行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營運績效及成長轉型，開啟了全新的契機。

- 8、97年發行結合多項尊榮優惠及現金回饋之 MoneyBack 御璽卡。
- 9、98年進行通路調整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
- 10、98年進行資本強化計畫，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部分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特別股全數轉換普通股三種方式增加資本後再辦理減資彌補部分累積虧損。
- 11、99年4月8日起更換新的企業識別系統（CIS）。
- 12、99年8月啟動精實專案，檢討並刪除不能為顧客增加價值的活動，期以精簡的作業流程促進組織運作效率。
- 13、100年12月7日推出「萬泰大拇哥-行動支付X卡」，成為全國首家獲金管會正式核准上線之行動支付服務銀行，並於101年新增XATM轉帳及繳費功能，提供客戶更安全又便捷的付款交易模式。
- 14、101年10月推出馬卡龍悠遊聯名卡，由MILK雜誌、古典玫瑰園、ezfly易飛網三個品牌，再加上悠遊卡共同結合而成的聯名信用卡。
- 15、103年9月15日與開發金控完成股權轉換，正式成為開發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
- 16、104年1月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同年5月1日受讓開發工銀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並新增4家分行。
- 17、104年為本行數位金融元年，陸續開發多項新種產品，包括5月領先同業獲金管會核准開辦「mPOS行動刷卡機收單業務」服務、9月成為國內首家推出行動ATM服務之銀行，可搭配國內任一銀行發行之行動金融卡，不限本行客戶皆可使用轉帳及付款等功能、10月成為國內首家獲金管會核准開辦「信用卡收單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晶片金融卡（Smart Pay）收單共用刷卡機」服務，本行行動支付業務並於104年11月獲財金資訊公司頒發年度最佳創新卓越獎。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5年2月29日

部門	主要業務
分行通路處	掌理分行通路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人員管理、產品規劃、研發及行銷活動等事項。
消費金融處	掌理消費金融業務、信用卡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人員管理、產品規劃、行銷活動、客戶關係及資產管理等事項。
企業金融處	掌理國內外金融同業、大型企業金融客戶之開發與維護，提供企業金融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以及企業金融業務發展規劃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商業金融處	掌理中小型企業金融客戶之開發與維護，提供企業金融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以及中小企業整體理財規劃、財務顧問等業務規劃及推廣等事項。
商人金融處	掌理收購融資、企業併購、重建、私募、專案融資等相關顧問業務等事項。
數位金融處	掌理現金管理、電子金融、科技策略、電子通路與數位平台之整合管理及推廣，發展電子金融服務創新、研發及技術發展等事項。
金融市場處	掌理全行之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負責貨幣、外匯、債券、商品、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性產品之交易與銷售等相關業務。
信託處	掌理全行各項信託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債權管理處	掌理全行之不良債權之催理、逾放管理申報與策略規劃等事項。
法金審查處	掌理法金信用風險控管、擔保品鑑價及審查、法金客戶相關之業務風險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消金審查處	掌理消金授信政策及規章之擬訂，消金案件之審查、覆審等事項。
作業暨行政處	掌理作業、文書、庶務、採購、營繕、勞工安全衛生及客戶服務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資產負債管理、績效管理、主計管理、全行會計及稅務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預測模型建置以及資產品質監控等事項。
企劃處	掌理策略規劃、組織規劃、子公司管理、公共關係、年報編撰，以及幕僚服務等事項。
法務處	掌理本行全行性之法律事務、申辦商標登記，並為法務諮詢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督導、訓練、管理、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全行人事制度規劃、人事管理、教育訓練及執行員工薪酬福利制度。
資訊處	掌理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資訊安全、資訊作業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相關事宜。
客群經營處	掌理整體客群經營策略、提升整體行銷效益等事項。
海外事業發展處	掌理海外業務發展之策略規劃、分支據點業務規劃、行銷推廣與通路規劃等事項。
稽核處	掌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董事會秘書處	掌理董事會議事幕僚、服務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一)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配額、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寶生	103.9.15	103.9.15~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美亞產險(股)公司董事長、友邦證券(股)公司董事長、金管會保險局局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幼馨	103.9.15	103.9.15~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哈佛大學高學院AMP(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碩士、紐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大華證券(股)公司董事、花旗銀行亞太區商業銀行處主管、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CD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荃	103.9.15	103.9.15~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水曜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發言人暨執行長辦公室主管、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董事總經理、金華信銀證券公司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龍一	103.9.15	103.9.15~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大學經濟系；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大江生醫(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註冊地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和間接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持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持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筱鈴	103.9.15	103.9.15~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00	0.0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中華國際工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德明技術學院院長。	中非行國際物流(股)公司 獨立董事、華欣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中裕鋼鐵 (股)公司監察人、建發電子 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潤 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東吳大學公管 系教授。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郎	103.9.15	103.9.15~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0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業會計師事務所總幹，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理事長，台北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 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常務董事。	新亞電器(股)公司監整監 督人、奇異材料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修崑	103.9.15	103.9.15~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0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博士，美國紐約大學公管碩 士、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華僑銀行董事、國家 安復基金委員會委員，遠耀基金委員會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公管學 系教授，臺灣大學國際經 營與貿易學系教授兼管理 學院院長。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字	103.9.15	103.9.15~ 105.6.20	103.9.15	1,530,733,350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0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 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與碩士；夏威 夷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大學訪問教授，台灣 期貨交易所監察人，合作發展商業銀行(股)公司董 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創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備材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獨 立董事，國立台灣大學法 律學院教授。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間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填列目前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期間，如有中間情事，應註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開發金融控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由開發金融控全面指派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共9席，目前填報1席。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3)	1.3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 基金投資專戶	1.03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表達之股數未含臺灣銀行財務部之股份。

註4：本表資料基準日為105年3月18日。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 政府投資專戶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78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 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88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 託投資專戶	2.4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8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德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1.7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5
	大通託管T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9 日。

註 4：本表資料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18 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二)

基準日：105年2月29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魏寶生			V	V		V	V		V	V	V	V	V	0
王幼章			V			V	V		V	V	V	V		0
張立荃			V		V	V	V	V	V	V	V	V		0
廖龍一			V	V		V	V		V	V	V	V		0
沈筱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林賢郎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修葳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文宇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日：105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配偶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基	99/07/09	0	0.00%	0	0.0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研所碩士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可君	104/05/01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真	104/06/01	0	0.00%	0	0.00%	0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信昌	104/05/01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嘉沙	104/05/01	0	0.00%	0	0.00%	0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研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蔡 倩	99/06/01	0	0.00%	0	0.00%	0	美國德州大學電腦科學所碩士 本行海外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崇仁	103/09/15	0	0.00%	0	0.0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本行總務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倫	104/05/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紹華	103/09/15	0	0.00%	0	0.00%	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總經理室副經理兼智代財務管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聯榜	104/07/13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所碩士 本行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法金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曉筠	104/02/01	0	0.00%	0	0.0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分行行銷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毓棠	104/07/20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勇	104/07/27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行商業金融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士堅	104/11/23	0	0.00%	0	0.00%	0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國際商務管理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大善	103/09/15	0	0.00%	0	0.0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程與自動控制所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昭章	104/05/01	0	0.00%	0	0.00%	0	北京大學商學院國際貿易系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大華	104/05/01	0	0.00%	0	0.00%	0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產品服務處交易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靖暘	104/05/01	0	0.00%	0	0.00%	0	美國加州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銜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欽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研究所碩士 本行法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仁國	103.09.22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作業管理處會計部副總經理兼代作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明珠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會計師學院會計學系會計學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副總經理兼代作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貞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聖地亞哥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育賢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法律學博士 本行法務管理處副總經理兼代作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樹人	102.01.02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本行法務管理處副總經理兼代作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尚彬	100.11.08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法令選修處副總經理兼代作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翠蘭	103.05.0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資工師公會 本行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光祐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沙加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客群經營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琪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客群經營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一峰	104.10.08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客群經營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品介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民國警官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碩發	101.12.1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北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天祥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際商學碩士 本行分行通融處分行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威眾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泰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強	101.07.02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分行通融處分行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素	104.05.25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本行分行通融處分行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淑華	104.05.12	0	0.00%	0	0.00%	0	0.00%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分行通融處分行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鐵伊	105.02.19	0	0.00%	0	0.00%	0	0.00%	加拿大卑詩大學 本行分行通融處分行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萬輝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管理資訊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碩士 本行分行通融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紹志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管理學院碩士 本行分行通融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德樹	105.01.04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及支付管理資深協理	小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雅惠	100.04.2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缺)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務	姓名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廖治嘉	104.12.01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阿爾伯塔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費金融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于品文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費金融部台九一區消費金融中心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彭家興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輔政高中通識科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費金融部台九一區消費金融中心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高北祺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構金融部資深助理兼企業管理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李建賢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吳思賢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行銷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張明奇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行銷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鄭訂瑜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管理學研究所(MBA)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費金融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王玉鳳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嘉義大學會計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一區消費金融中心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104.07.3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消費金融處、二區消費金融中心資深助理 本行消費金融處、二區消費金融中心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楊佳琦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達拉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固本管理與貿易金融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郭旭政	100.04.18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資深助理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葉建豪	104.07.06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數位金融處、金融科技整合部資深助理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方幼莉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維爾遜所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尹姍姍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何友茹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管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蔡佳敏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資深助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數量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李坤政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企管所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徐漢強	104.07.0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系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鄭尚浩	104.09.1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艾爾文大學會計學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林素蘭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香港中文大學企管所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交易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陳文信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本行信託專業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陳志業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本行債權管理處、念念債信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呂麗廷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債信專業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林東進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行法令專業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宏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法令專業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練一斌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法令專業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李煥揚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法令專業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宇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東華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本行信託專業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毛嘉琪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統計系 本行信託專業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楊雅玲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作業銀行及處、作業部資深助理兼顧外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鄭博文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工管六年學運科 本行作業銀行及處、行政管理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林貞霞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資深助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鄭明生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材料管理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樓理文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助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王美鈴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劉惠琳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北加大學列治文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梁水康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東華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資深助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賴惠麗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工專技術學院工業工程所管理系 本行風險管理處資深助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吳俊英	100.02.15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企劃處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林嘉雯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本行企劃處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高麗霞	101.08.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研所碩士 本行企劃處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李宗賢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資訊科 本行法令進修處資深助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缺)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傅煥玲	105/02/15	0	0.00%	0	0	0.00%	美國克星大學國立大學課程執行教育系碩士 本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助理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翁鈺妘	101/03/01	0	0.00%	0	0	0.00%	加拿大卑詩大學全職碩士 本行資訊處資深助理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張佩珠	99/06/01	0	0.00%	0	0	0.00%	中國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資訊處資深助理	無		無
資深助理	中華民國	朱伯銀	104/05/01	0	0.00%	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科 本行資訊處、金融應用部資深助理兼兼通應用部資深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廖麗玲	104/05/01	0	0.00%	0	0	0.00%	中央大學財金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柯清山	104/05/01	0	0.00%	0	0	0.00%	政經商業銀行附屬科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蔡金龍	100/03/01	0	0.00%	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彭舒夫	104/05/01	0	0.00%	0	0	0.00%	浙江大學經濟系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王玉枝	104/05/01	0	0.00%	0	0	0.0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俞玉瑾	104/03/26	0	0.00%	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雅子	104/03/26	0	0.00%	0	0	0.00%	銘傳商業系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慶豪	104/03/26	0	0.00%	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明誌	104/03/26	0	0.00%	0	0	0.00%	臺灣大學企管所碩士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胡崇傑	104/03/26	0	0.00%	0	0	0.00%	景福伯利輪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余文傑	99/05/01	0	0.00%	0	0	0.00%	復旦大學會計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張慧雯	103/09/15	0	0.00%	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方純妮	104/03/26	0	0.00%	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系 本行稽核處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王培青	104/12/21	0	0.00%	0	0	0.00%	台北商學院國際貿易科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業務管理組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105/01/04	0	0.00%	0	0	0.00%	國書商學院光學資料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業務管理組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林祐成	104/09/16	0	0.00%	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業務管理組助理兼松江分行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蕭舒琪	105/01/21	0	0.00%	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業務管理組助理	無		無
助理	中華民國	王介生	104/03/26	0	0.00%	0	0	0.00%	政治大學統計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業務管理組助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管)區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筱君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業務管理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昆儀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公管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萬銀信經經紀人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亞任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慈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宗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經濟學碩士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繆美玲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巴爾的摩分校材料科學碩士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杜曉佩	104.12.28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煥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武霖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浚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振鋒	102.11.15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經濟學碩士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有信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潔子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俞兆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復民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公管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永倫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公管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何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公管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哲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嘉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彬欉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財稅學碩士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任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進傑	104.07.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財稅系 本行分行總務處分行產品行銷組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候)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顯華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業系文書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國裕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中學綜合商業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奇龍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明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大學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昌祥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管理系(高階經營碩士)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淑英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業系會計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岳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英大學會計師碩士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聰明	100/10/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桂美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孛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高專會計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夜間中級商業管理專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適廷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工商系會計學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潔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捷聲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霞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智光學院經濟學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祥中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錦基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燕萍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銀行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益銘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輔英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止一區 區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候)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昱致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業管理研究所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品管專任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浩子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大學稅務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品管專任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二信中學綜合商業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品管專任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慈怡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伍魯伯里大學企研所碩士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綜理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惠君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國貿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主理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秉政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耀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清美女中普通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怡伶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國貿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桂廷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副區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欣律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業會計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桃園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貞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金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桃園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進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熊承鈴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業會計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壽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業會計科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嘉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秋華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東華大學企研所碩士 本行分行建路處,正二區,嘉義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清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中區協理	無	無	協理	白明玉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秀英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中區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淑珠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地產管理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中區,內人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淑芳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聯合工商專校工商管理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中區,苗寮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永平	104/07/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本行分行建路處,中區,台中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白明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貿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中區,台中分行協理	無	無	協理	盧秋華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金斌	104/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航運管理系 本行分行建路處,中區,龍崎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昱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戴百賢	104/08/03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市區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德準	99/11/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貿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豐榮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美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商學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豐榮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琪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大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卿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佛光商業學院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煇登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中文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豐榮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惠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員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曹國政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員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廷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宏毅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豐榮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廷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管理研究所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豐榮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瑛子	100/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管理研究所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豐榮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耀朝	104/07/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錫焜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中文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蒼青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豐榮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裕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家榮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慶堯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管理研究所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綺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管理研究所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美香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凱庭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候)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管)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克和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研所碩士 本行分行理務處,南區,水磨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卿卿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遠東技術學院專科會計學系 本行分行理務處,南區,永泰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歐陽家昌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暨銘大學商學系 本行分行理務處,南區,高雄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芳梅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暨華大學財金系 本行分行理務處,南區,北區總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材料管理碩士 本行分行理務處,南區,中區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靖子	104/07/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心大學國貿系 本行分行理務處,南區,高橋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順蓉	104/07/01	0	0.00%	0	0.00%	0	0.00%	暨銘工商業科每科國際貿易科 本行分行理務處,南區,鳳山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貴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暨中華商會會計 本行分行理務處,南區,屏東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廷茂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暨江大畢業生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金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容吟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大仁商業食品衛生科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金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忠	104/09/21	0	0.00%	0	0.00%	0	0.00%	長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金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性蓉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貿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金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逢欣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暨銘大學國貿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金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慧琳	104/04/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院研究所碩士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及支付部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虹琛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及支付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煥玲	101/02/13	0	0.00%	0	0.00%	0	0.00%	亞洲國際大學企研所碩士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及支付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金立志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金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運立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暨銘大學商研所碩士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金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樹根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金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復古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匯行總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志	101/08/13	0	0.00%	0	0.00%	0	0.00%	高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企管系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金總部駐台北一區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和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宏宏	100/12/21	0	0.00%	0	0.00%	0	0.00%	暨銘大學企研所碩士 本行消費金融處,消金總部駐桃園消費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銜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國偉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玉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興水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毛春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巧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玲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宏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金芳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淑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男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郁子	104/04/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材全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姜淑慧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展源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水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宏裕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一舟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孝修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芸芸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明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崇茂	105/02/22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候)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銜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慶鴻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策金融二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三文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大甲工專財管系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策金融二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勝雄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策金融二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瑞豐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策金融二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淦清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暨香港科技學院附設農林進修學院銀行保險科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策金融二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聖宇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顯如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境文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經濟系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欣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海事學院航海系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管理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適園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行銷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哈顯明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行銷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五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行銷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家達	105.02.22	0	0.00%	0	0.00%	0	0.00%	暨政大會計系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行銷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冠賢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暨政大會計系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行銷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應勝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國際貿易系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業行銷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子賢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本行企業金融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富美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經濟系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管理協理	志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吉美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系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管理協理	碩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慧如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稅系 本行商業金融處止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雄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技術學院農林部公管科 本行商業金融處止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清典	104.08.2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附設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處止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島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達博	104.09.14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處止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候)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兼)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顯峰	104.10.07	0	0.00%	0	0.00%	0	0.00%	協理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商業金融處、正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旭泰	104.10.19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本行商業金融處、正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銘	104.08.03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處、正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仁萍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處、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兼總文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雄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工工商學校商業文書科 本行商業金融處、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兼總文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家瑛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商業金融處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兼台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傅宗敏	104.11.24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金所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兼台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育達技術學院財金系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兼台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傳良	103.07.2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建中大學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兼台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良正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管理系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兼台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耀輝	101.11.0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商業金融處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兼高雄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光堯	104.09.29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兼高雄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哲碩	104.11.09	0	0.00%	0	0.00%	0	0.00%	輔英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兼高雄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榮振	104.08.01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商人金融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偉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輔英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商人金融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陸立華	102.02.18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財金所碩士 本行商人金融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淑子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系 本行數位金融處、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勳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本行數位金融處、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進豪	102.04.29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普爾里沃金士大學管理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豪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義理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 本行數位金融處、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韓登琪	104.08.17	0	0.00%	0	0.00%	0	0.00%	嘉南醫藥管理學院 本行數位金融處、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行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廣告學所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美智	104/08/24	0	0.00%	0	0.0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愷余	104/03/26	0	0.00%	0	0.0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麗玉	104/05/15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玉貞	104/07/01	0	0.00%	0	0.00%	0	台灣工專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善忠	104/11/09	0	0.00%	0	0.00%	0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怡娟	104/04/01	0	0.00%	0	0.00%	0	中研院數位金融處金融科技整合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哲廷	104/09/21	0	0.00%	0	0.00%	0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成志	104/05/01	0	0.00%	0	0.00%	0	中央大學財金研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若蘭	105/02/01	0	0.00%	0	0.00%	0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資訊系統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佳妘	104/05/01	0	0.00%	0	0.00%	0	中研院數位金融處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靖華	104/05/01	0	0.00%	0	0.0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敏中	104/06/15	0	0.00%	0	0.00%	0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普分校財務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碧雲	104/10/12	0	0.00%	0	0.00%	0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曉時	104/05/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金融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麗梅	104/08/24	0	0.00%	0	0.0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精金融研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乃君	104/05/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伯基	104/05/01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慧芬	104/05/01	0	0.00%	0	0.00%	0	台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德惠	104/05/01	0	0.00%	0	0.0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所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映鈞	104/05/01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慶	104/05/01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金融研所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秀雄	104/05/01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金融研所碩士 本行數位金融處數位產品部協理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仁均	104.08.1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蘭分校企業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 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光宇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本行金融市場處 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秋燕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金系 本行金融市場處 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成勳	104.09.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克萊蒙研究大學企業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 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利群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企業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 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茹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金融市場處 匯金交易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鳳瑩	104.11.02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 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敏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系 本行金融市場處 匯金交易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慈芬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系 本行金融市場處 匯金交易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政文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約克州立大學財務碩士 本行金融市場處 匯金交易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建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琛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工商學校工業管理科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秉聖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公管系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地如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宗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法律系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賢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家專銀行銀行科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怡村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公管系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宏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國際管理與傳信系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馮煥童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爾康中大學密爾工農分校金融碩士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琪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金融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研究所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季明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福建商職綜合商業科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勝雄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本行信託部協理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致君	104/03/26	0	0.00%	0	0.0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會系 本行信通管理學系、通金信管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敏廷	99/06/01	0	0.00%	0	0.00%	0	十信工商綜合商業科 本行信通管理學系、通金信管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梅吉志	104/03/26	0	0.00%	0	0.00%	0	逢甲大學公管系 本行信通管理學系、通金信管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如時	104/03/26	0	0.00%	0	0.00%	0	中山大學企管系 本行信通管理學系、通金信管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華	104/05/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經管管理碩士學位國際管理課程保險學組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子	103/03/01	0	0.00%	0	0.0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律浩	104/05/01	0	0.00%	0	0.0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管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秉峻	104/05/01	0	0.00%	0	0.0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位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立強	104/05/01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教育行政科學系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邦堯	104/05/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功澤剛	104/05/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樹玲	103/03/01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守成	104/05/01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敏輝	104/03/26	0	0.00%	0	0.00%	0	四明商業建築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聰	104/05/01	0	0.00%	0	0.00%	0	嘉大公共管理學系碩士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謙猷	104/05/01	0	0.00%	0	0.0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研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芳	104/03/26	0	0.00%	0	0.00%	0	中華大學政系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102/01/07	0	0.00%	0	0.00%	0	中華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文海	104/05/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樹文	100/03/01	0	0.00%	0	0.00%	0	台北商業專校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文玲	104/03/26	0	0.00%	0	0.00%	0	士林高商資訊科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香	104/03/26	0	0.00%	0	0.00%	0	台北商業專校 本行法令審量處協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敏菁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務大學企管系 本行作業部兼產品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維忠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商業管理資訊科 本行作業部兼產品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志浩	100/09/19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本行作業部兼產品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深秀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國貿系 本行作業部兼產品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如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均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暨明技術學院企管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湘尚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管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泱泱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學校工業工程學管理科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顯如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大學文書科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偉真	99/05/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對外企研碩士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婉玉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大學管理經營學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基	100/03/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市政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佩玉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兼高雄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少瑛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長長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秀青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麗敏	99/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經濟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允敏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愛玲	104/11/05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貞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麗秀商業會計科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昭青	103/03/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麗青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業銀行保險科 本行作業部行政處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好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資訊管理學院資訊系 本行作業型行政處 國外部協理集團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苑守堯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中文系 本行作業型行政處 客戶關係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浩富	104/04/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本行作業型行政處 行政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榮森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本行作業型行政處 行政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榮輝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世範大學經濟學碩士 本行作業型行政處 行政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哲昇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管理學碩士 本行作業型行政處 行政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崇正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本行作業型行政處 行政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彰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公管系 本行作業型行政處 行政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聖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行作業型行政處 行政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恩昇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 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雯琦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 財務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政牛	104/04/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學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 財務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東元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 財務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健良	104/07/20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統計系 本行財務管理處 財務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婉碧	104/07/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公管管理學系 本行財務管理處 財務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韓京燕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商業銀行銀行科 本行財務管理處 會計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秀華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行財務管理處 會計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恩治	104/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 會計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安存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本行財務管理處 會計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淑貞	104/03/26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 本行財務管理處 會計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登岳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金融學碩士 本行財務管理處 會計部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香	99/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本行財務管理處 會計部協理	無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候)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銜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楊佳亨	105/01/27	0	0.00%	0	0.0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碩士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浩智	104/07/27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建超	104/03/26	0	0.00%	0	0.0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治華	104/03/26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統計學碩士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慧玲	104/05/01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隆	104/05/01	0	0.00%	0	0.00%	0	美國南密西根大學碩士國際銀行與金融學碩士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平	104/05/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課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范子堯	104/05/01	0	0.00%	0	0.00%	0	輔仁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漢冲	100/03/01	0	0.00%	0	0.00%	0	中華大學會計學碩士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致奇	104/05/01	0	0.00%	0	0.00%	0	美國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公學碩士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政路	101/03/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雪雅	104/05/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伯雄	101/06/27	0	0.00%	0	0.00%	0	中國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 本行金融處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今云	101/09/03	0	0.00%	0	0.00%	0	美國密西根州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本行金融處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怡伶	104/05/01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本行金融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曉君綺	105/02/15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 本行金融處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芳琪	102/05/02	0	0.00%	0	0.00%	0	東吳大學法律所碩士 本行法律處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文耀	104/05/01	0	0.00%	0	0.00%	0	美國約翰斯霍普金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本行法律處協理	華開發實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工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人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君	104/03/26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歷史系及法律系 本行法令進修處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中	104/03/26	0	0.00%	0	0.00%	0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本行法令進修處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于其均	104/06/15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稅務系 本行法令進修處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候)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國珍	104.03.18	0	0.00%	0	0	0.00%	政治大學勞工所碩士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鄭雯	104.03.26	0	0.00%	0	0	0.00%	大同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希星	104.09.01	0	0.00%	0	0	0.00%	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敏怡	100.03.01	0	0.00%	0	0	0.00%	政治大學國貿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善明	102.12.23	0	0.00%	0	0	0.00%	輔仁大學國貿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傑	105.01.18	0	0.00%	0	0	0.00%	東海大學資訊工程與科學系碩士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彥良	104.03.26	0	0.00%	0	0	0.00%	光復工業機械科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承翰	104.05.01	0	0.00%	0	0	0.00%	台北醫學院保健營養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喜容	99.06.01	0	0.00%	0	0	0.00%	淡江大學數學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基正	99.06.01	0	0.00%	0	0	0.00%	台北商業大學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志耶	104.03.26	0	0.00%	0	0	0.00%	淡江大學電算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斌	104.03.26	0	0.00%	0	0	0.00%	輔仁大學國貿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牛志成	104.03.26	0	0.00%	0	0	0.00%	中務大學應用數學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裕福	100.03.01	0	0.00%	0	0	0.00%	淡江大學電算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鴻	104.05.01	0	0.00%	0	0	0.00%	銘傳大學科技與企業管理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青蓉	101.06.01	0	0.00%	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騰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鳴華	104.03.26	0	0.00%	0	0	0.00%	東華工業機械工程科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再母	104.03.26	0	0.00%	0	0	0.00%	嘉應大學資訊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興治	103.03.01	0	0.00%	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廣編	104.03.26	0	0.00%	0	0	0.00%	輔仁大學資訊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益鈺	104.03.26	0	0.00%	0	0	0.00%	淡江大學國貿系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國傑	104.03.26	0	0.00%	0	0	0.00%	龍華工業機械工程科 本行資訊處協理	無		無

職務	國籍	姓名	選(免)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銜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喜春	104/03/26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管系 本行資訊處-消费金融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治年	104/03/26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本行資訊處-消费金融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建敏	104/03/26	0	0.00%	0	0.00%	0	輔仁大學管理碩士 本行資訊處-消费金融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碩俊	104/03/26	0	0.00%	0	0.00%	0	美國羅特賓河大學電腦研究所碩士 本行資訊處-消费金融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祥明	104/03/26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本行資訊處-消费金融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崇理	99/06/01	0	0.00%	0	0.00%	0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本行資訊處-消费金融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慶河	104/03/26	0	0.00%	0	0.0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本行資訊處-消费金融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兆銘	104/05/01	0	0.00%	0	0.00%	0	郵傳大學銀行保險科 本行資訊處-金融應用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慶文	104/05/01	0	0.00%	0	0.00%	0	國書商學院國際貿易科 本行資訊處-金融應用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烈光	104/10/01	0	0.00%	0	0.00%	0	成功大學工程學系 本行資訊處-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偉	104/03/26	0	0.00%	0	0.00%	0	中央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資訊處-資訊服務部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德堯	104/03/26	0	0.00%	0	0.00%	0	屏東技術學院管理技術科系 本行資訊處-資訊服務部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憲堂	104/05/01	0	0.00%	0	0.0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行資訊處-資訊服務部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慈慧	104/07/20	0	0.00%	0	0.00%	0	美國石溪大學管理經濟學碩士 本行資訊處-資訊服務部協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治綱	104/03/26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管系 本行海外業務發展處協理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侯哲安	104/06/01	0	0.00%	0	0.00%	0	美國伊利諾州北大學企業學碩士 本行分行理路處-北區-永安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雲濤	104/12/01	0	0.00%	0	0.00%	0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北區-王城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瑤	102/03/01	0	0.00%	0	0.00%	0	朝陽科技大學公管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北區-歐洲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關大信	104/03/26	0	0.00%	0	0.00%	0	國防科技大學管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新竹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祥剛	103/03/01	0	0.00%	0	0.0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金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竹仔腳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吟	100/09/26	0	0.00%	0	0.0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本行分行理路處-中區-斗六簡易區分行經理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永權	103/06/03	0	0.00%	0	0.00%	0	五修科技大學管系 本行分行理路處-南區-北港總分行經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還(款)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區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經理	中華民國	江芸華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本行分行總經理處副區、南區、台東區專員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證認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行	各四所 有限公司	本行	各四所 有限公司	本行	各四所 有限公司	本行	各四所 有限公司	本行	各四所 有限公司	本行	各四所 有限公司	本行	各四所 有限公司	本行	各四所 有限公司	本行	各四所 有限公司	本行	各四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寬生	14,323	0	0	0	0	0	0	0	0.33%	20,087	0	0	0	0	0	0	0	0	0	0.72%	無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幼童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奎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謙一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廷鈞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宇	14,323	0	0	0	0	2,780	10,468	0.48%	20,087	0	0	0	0	0	0	0	0	0	0	0.87%	無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盛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野龍																						
前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鈞馨																						
前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豐																						
前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紹曾																						

註1：本行提撥之獎勵成本為新臺幣2,553仟元，占職之薪資合計為新臺幣2,441仟元。

註2：本行提撥之退休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新臺幣108仟元。

註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支領各公司董事津貼及車馬費。

酬金規範表

給付本行各項董事酬金規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張立丞、廖龍一、沈筱鈴、王文宇、林修葺、林賢師、邱德馨(前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前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張立丞、廖龍一、沈筱鈴、王文宇、林修葺、林賢師、邱德馨(前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前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廖龍一、沈筱鈴、王文宇、林修葺、林賢師、邱德馨(前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前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廖龍一、沈筱鈴、王文宇、林修葺、林賢師、邱德馨(前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前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廖龍一、沈筱鈴、王文宇、林修葺、林賢師、邱德馨(前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前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	10	10	10	10
	總計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特支費等項(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立全																		
	盛嘉珍																		
	吳可君																		
	魯 仿																		
	齊信昌																		
	林淑真																		
	林文彬																		
	林翠蘭																		
	劉煥盛																		
	張仁淵																		
	謝尚彬																		
副總經理	洪樹人																		
	郭大華																		
	林敏榮																		
	阿明珠	82,800	82,800	0	0	45,498	45,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王志欽																		
	周志銜																		
	歐久菁																		
	林崇仁																		
	葉光裕																		
	賴淑貞																		
	林紹華																		
謝一謙																			
劉育忻																			
徐錫棠																			
廖昭豪																			
蘇國勝																			
王智勇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身分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金額	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含獨立董事)	17,103	0.33%	17,103	0.33%	211,872	6.28%	211,872	6.2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28,298	2.48%	128,316	2.48%	97,879	2.90%	97,879	2.90%

- 2、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原則：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1)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勵。本行獎勵制度之設計，係考量經理人之專業能力及未來成長市場價值訂定之，其與市場及個人績效表現密切聯結，並採專業、績效導向差異化為設計原則。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酬金之訂定，由人力資源處依市場價值及內部公平性提出初核建議，經董事長核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3)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透過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反應年度個人績效成果。本行績效管理主要係引用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等策略管理工具，並據以訂定本行各高階主管財務、顧客、員工及作業流程等四大構面之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財務構面部份之標準包括增裕營收、控制營運成本指標及優化風險管理等，作業流程構面中除訂定提昇作業效率之目標外，亦將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機制等列入，以追求四大構面的平衡發展，使本行得以兼顧風險、穩定發展的前提下追求營運績效的成長。年度終了時由董事長、總經理審視各指標達成情形並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其績效考核結果，同時決定績效獎金發放數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9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18	1	95%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	16	3	8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荃	19	0	100%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龍一	18	1	95%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筱玲	18	1	95%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郎	19	0	100%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葳	19	0	100%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宇	18	1	95%	
舊任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馨	3	1	75%	104 年 3 月 19 日辭任，104 年度應出席次數 4 次。
舊任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	7	3	64%	104 年 4 月 27 日就任，11 月 23 日解任，104 年度應出席次數 11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1/22 第9屆第8次 董事會	魏寶生 廖龍一	同意授權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行簽署「OO大樓」之承租意向書案(略)。	魏董事長寶生及廖董事龍一為母公司開發金控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4/2/6 第9屆第9次 董事會	魏寶生	本行董事長103年度績效獎金案(略)。	魏董事長寶生為本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4/4/23 第9屆第13次 董事會	林賢郎	同意核予OO公司等307家一般法人戶，與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等8家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法人戶之「交割前風險額度(PSR)」案(略)。	林獨立董事賢郎為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林賢郎	同意核予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等48家公司應收帳款買方額度，另其中核予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之應收帳款買方額度僅限承作其供應商之有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案(略)。	林獨立董事賢郎為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4/4/29 第9屆第14次 董事會	丁紹曾 (張立荃代)	本行敦請丁董事紹曾為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略)。	本行擬敦請丁董事紹曾為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迴避未參與表決。
	王幼章 廖龍一 沈筱玲	本行敦請王副董事長幼章、廖董事龍一、沈董事筱玲為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案(略)。	本行擬敦請王副董事長幼章、廖董事龍一、沈董事筱玲為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4/6/25 第9屆第18次 董事會	張立荃	修正本行104年度稽核計畫之附表案(略)。	張董事立荃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4/7/23 第9屆第19次 董事會	丁紹曾	本行與凱基證券公司擬重新發 立劃撥交割作業合約及劃撥交 割合約特約案(略)。	丁董事紹曾為凱 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及董 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王幼章	本行子公司中華開發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營 運概況暨業務改善計畫」案 (略)。	王副董事長幼章 為中華開發國際 租賃有限公司董 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4/10/22 第9屆第22次 董事會	王幼章	本行子公司中華開發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營 運概況暨業務改善計畫執行情 形」案(略)。	王副董事長幼章 為中華開發國際 租賃有限公司董 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王幼章	本行104年下半年對子公司策 略性投資之評估報告案(略)。	王副董事長幼章 為中華開發國際 租賃有限公司董 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丁紹曾	本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 請發行總額度以美金八億元整 (或等值臺、外幣)為上限,且 以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分次、 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 機構投資人之無擔保一般順位 金融債券。並且同意委託凱基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OO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符合資格 之金融機構或由本行自行辦理 辦理發行金融債之相關作業事 宜案(略)。	丁董事紹曾為凱 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及董 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4/11/10 第9屆第23次 董事會	丁紹曾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向本 行申請短期擔保授信額度案 (略)。	丁董事紹曾為凱 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及董 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4/11/19 第9屆第24次 董事會	丁紹曾	同意在符合相關條件之情形 下,得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輔 導銷售或承銷固定收益有價證 券案件之配售對象,或得委託 凱基證券辦理競價投標固定收 益有價證券事宜案(略)。	丁董事紹曾為凱 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及董 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張立荃	調整本行經理人之職務案 (略)。	張董事立荃為本 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4/12/24 第9屆第26次 董事會	王文宇	本行擬續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105年度代收信用卡合約案(略)。	王獨立董事文宇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張立荃	本行105年度稽核計畫及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略)。	張董事立荃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實踐良好公司治理制度與精神，並增進健全監督功能，本行於97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97年4月11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於100年9月27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於103年10月28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另於104年4月29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新設置「信用風險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郎	14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葺	14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宇	13	1	93%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104 年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修正及考核，均由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

(2)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查核簽證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進行簡報。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業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本行悉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行網站(www.KGIbank.com)查詢相關資訊。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行網站載有投資人聯絡窗口電話，作為與投資人聯繫之管道。	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之要旨。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名單，並將主要股東之股東名單於年報中揭露。	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要旨。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該政策將各項業務有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本行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與「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據以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業務往來。	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要旨。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行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用風險委員會。	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之要旨。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行每年皆將委任會計師案先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八條之要旨。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行與往來公司、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溝通。	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旨。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報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設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簡介、董事及經營團隊成員資料，並揭露本行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年報、現金卡及信用卡財務業務等訊息。	實際運作情形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得以即時允當揭露。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本行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二) 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三)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詳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四)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行並無發生對政黨、利害關係人之捐贈情形。對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五) 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處茲就風險管理委員會說明如下： (1)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選任二名以上董事擔任委員及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成員得以親自到場、電話或視訊等方式參與會議，且得視需要指定其他管理階層人員列席會議。 (2)實際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統籌規劃及監督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檢視包括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風險資產組合、風險限額、資本需求適足性，及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風險資訊等，以控制各項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104年度共計召開7次。	實際運作情形大致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要旨。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行目前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不適用。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依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三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04 年度本行係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職責：

- (1) 擬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擬定並定期檢討本行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確保經理人與股東間經濟利益之緊密結合、經理人依其對本行之成長及獲利之貢獻獲得適當獎勵，並確保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符合本行組織目標及股東權益。
- (3) 定期評估並擬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複核員工分紅入股、員工認股權、庫藏股轉讓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之內容以及因此保留之股票數額。監督上述長期獎勵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員工福利計劃之管理及運作。
- (5) 定期評估本規程之妥適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 (6)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7)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應負責向全體董事報告並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 (8) 本行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行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本行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到場或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本委員會得請董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4. 實際運作情形：

- (1) 97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會設置報酬委員會，並於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00 年 9 月 27 日本行董事會修改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13 次。
- (2) 本行重大薪酬管理相關案件，包括經理人報酬核定、績效獎金之發放原則、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等，均須經本委員會事先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董事會；本委員會為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品質把關，並依規定提案審核，執行成效良好。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人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計或銀行 業務所需 關聯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證書 領有專門 職業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計或銀行 業務所需 之證書及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修葺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林賢郎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修葳	13	0	100	--
委員	林賢郎	13	0	100	--
委員	王文宇	12	1	92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I、落實公司治理</p> <p>(1)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2)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4)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上櫃銀行，毋需填寫)</p>
			<p>摘要說明</p> <p>(1)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規劃推動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p> <p>(2)本行每年皆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宣導。</p> <p>(3)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於董事會轄下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4)本行目前員工薪酬架構區分為本薪、業務推廣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三大項。本薪原則上依據年工薪備之相關經歷、所負職責，並考量薪資市場競爭力，依個別聘僱契約決定；業務推廣獎金依各業務管理單位呈報核定之獎勵辦法計算發給；績效獎金則依據年度績效指標，包含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及學習成長等四構面，各構面下則訂有：年度業務績效達成情形、資產品質控制、內部分業流程控制(如內部稽核評分...)、盈餘貢獻度及整體獲利狀況等績效達成指標，視本行盈餘、各事業群、管理單位及個人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定。</p> <p>且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條件及年度績效達成情況予以審核。</p> <p>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定期採購社福機構自製之手工產品作為員工年度生日禮，期待透過長期、實際的支持行動，關心生態環境及弱勢族群。</p> <p>本行一直期許自己成為在地的好厝邊，除了善盡服務客戶的責任，也期待凱基人在行有餘力時，以實際行動付出愛心，幫助需要關懷的人，推動服務高齡者的「凱基志工日」，至台北、台中、高雄與本行合作之社福機構，陪伴高齡長者；凡參與服務之同仁，本行將給予志工假半天以為鼓勵。</p> <p>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設置人事管理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
	是	否	
2、發展永續環境 (1)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行每季銷毀檔案文件均採用水銷方式處理，作為提供製作再生紙類製品之原料。並積極推動電子化交易及電子化對帳單，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新行舍室內裝修工程採用綠色裝修建材。 (2)訂定「總行辦公區管理要點」及「營業行舍暨即時理財中心管理須知」作為環境管理規範，環境管理制度專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每年均不定期派員進行營業行舍訪查及改善作業。 (3)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上與母公司中華開發益控共同訂定每一年度的「工作計畫」。每月紀錄及分析全行水、電及汽油用量，控管碳排放量。汰換老舊空調系統時，優先採購變頻、節電及使用新式冷煤之空調主機。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2)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3)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3、維護社會公益 (1)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就僱用、薪資、獎金、工作時間、請假、休假、考核、考懲、升遷、退休、撫恤、職業災害補償、福利、安全衛生等事項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為保障員工權益，另設立勞動相關法令，並透過定期自行查核確保執行成效。為保障員工權益，另設立相關委員會處理員工特定事項，其中工會有四名代表擔任人事管理委員會委員，凡遇有重大影響員工權益之事項，均可經由人事管理委員會充分表達意見。 (2)為提供正面開放的職場環境，本行設有We care信箱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提供同仁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即時處理同仁反應的意見。 (3)各分行辦公職場，均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防火管理員」、「急救人員」，倘有人員異動，均迅速派員受訓遞補。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訂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不定期赴分行及駐點督導，充分了解工作環境之興革意見。 104年3月至10月辦理全行員工健康檢查。104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全年製作有關工作安全衛生相關期刊22篇，以公司e-mail刊出，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知識。於104年6月、12月辦理全行各辦公區工作環境品質之測試，測定結果良好。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2)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3)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4)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人力資源處處主管等階主管均不定期與員工溝通，遇員工反映權益問題，均能適時處理，與員工保持良性互動及暢通的溝通管道。本行另透過We care小組舉辦多場員工互動、聆聽員工寶貴意見並做雙向溝通。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5)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 本行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我們依據各專業領域的不同需求，同時參酌各項職能缺口進行訓練規劃，結合實體及線上課程等多元化的訓練資源，有系統地協助同仁不斷提升個人及組織競爭力。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6)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 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設有客戶意見與申訴專線專責處理，如有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服務或推介之商品有爭議時，均可透過本專線反映；本行制定「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準則」，秉持服務理念及同理心處理客戶意見，傾聽後於第一時間解決客戶問題，努力提升顧客服務品質，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另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消費者保護方針」，並揭露於本行首頁。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 本行已遵循相關法規訂定本行「商品行銷及廣告管理要點」以有效規範內部各單位進行廣告、行銷活動時，均能符合本行政策及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8)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 本行係依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從事商業交易，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9)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9) 依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綱入契約條款。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明訂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4、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於公司網站設有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櫃銀行，毋需填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
	是	否	
5、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3)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毋需填列)</p>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3)銀行是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V	<p>(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毋需填列)</p>
<p>(5)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毋需填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3、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1)本行訂有員工申訴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亦設有 We care 信箱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提供同仁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即時處理同仁反應的意見。 (2)本行對於受理檢舉事項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3)本行對於檢舉人申訴之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處置。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毋需填列)
4、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毋需填列)
5、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6、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行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KCBank.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行於97年3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97年4月11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於100年9月27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於103年10月28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本行於104年4月29日代行人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增設信用風險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 2、為提升公司治理，本行已於100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附錄一、二如后)，並已將內容揭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一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為協助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與商業行為相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細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並應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8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3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 17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本公司宜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宜對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時亦同。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22 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其他員工係指上列二款以外之本公司員工。
- 第 3 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本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涉及本身利害關係之情事時，應迴避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 第 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之發生：
1. 透過使用本行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意圖或獲取私利之機會；
2.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盡力增加本行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行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8 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尤應避免資訊系統及網路設備等遭受任何形式之干擾、破壞、入侵，以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 10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法令規章。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 第 12 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範者，應送交董事會或人事管理委員會給予適當之處分，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認定違反本準則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13 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

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 14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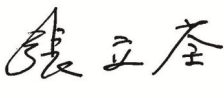

謹代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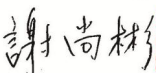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行 104 年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不適用。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不適用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不適用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投資獨立董事林○葳兼任董事之 KY 晨星半導體公司股票，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辦理投資標的之檢核作業，採用人工檢核與系統自動化檢核雙軌並行機制；除於投資股票前，皆確實依規定進行禁購標的與利害關係人檢核外，亦於每日進行庫存部位的人工檢核作業，並同時佐以系統自動化檢核機制，由系統每日進行定時性自動化檢核作業，相關檢核與執行程序業已涵蓋交易前檢核與定期性覆覈，以確保符合內外規范。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不適用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註)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4年2月6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修正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4年3月2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通過為長期發展策略，擬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法規，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採概括讓與方式，移轉由本行概括承受，本行並擬以現金新臺幣380億元支付移轉對價給開發工銀。(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4年3月19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1、通過變更本行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由吳怡君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辦理本行財務及稅務之查核簽證。
- 2、通過廢止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並自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業務讓與予本行之基準日起廢止。(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3、通過訂定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並自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業務讓與予本行之基準日起實施。(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4年4月13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1、通過原採概括讓與方式調整為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屬於商業銀行之相關業務等及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讓與基準日。(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2、通過為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股份所需之資金，辦理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3,075,429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元，私募價格暫定每股12.356元、預計籌資總金額約380億元。(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4年4月23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通過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104年4月29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由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應募乙案，訂以104年5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為本行103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新臺幣12.356元，私募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7,999,999,995元，私募總股數為3,075,428,941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預計由15,307,333,500元提高至46,061,622,910元。
- 2、通過本行「公司章程」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4年5月21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1、承認本行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2、承認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4 年 9 月 17 日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通過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以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分次、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預計發行總額度以美金八億元整(或等值臺、外幣)為上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分次、循環發行，本金融債券之一次或分次發行金額、發行利率與本息償還期限等發行條件，授權總經理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 1、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並俟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案核准後，與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 2、通過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5 年 2 月 18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註：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楊順發	103 年 6 月 1 日	104 年 4 月 23 日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何明珠	102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5 月 1 日	職務調整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郭政弘	104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2,565	2,565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6,680	-	6,680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覆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6,680	-	-	-	2,565	2,565	104 年度	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係內部控制查核、呆帳覆核、年報覆核、增資案覆核及覆核營業讓與標的財務資訊等。
	郭政弘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新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因母公司開發金控整體規劃，本行自 104 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行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審計公費分別為 6,680 仟元與 6,800 仟元。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自 104 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金控整體規劃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郭政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3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行股東持有之股份已於上開日期全數轉換為開發金控之股份，故經理人均無持有本行股份；另本行唯一股東開發金控於 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291	1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資料基準日為105年2月29日。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00	80,000	0.40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640,000	7.50	0	0.00	2,640,000	7.50
萬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6,991,000	9.39	2,134	0.00	6,993,134	9.3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522,572	0.51	0	0.00	1,522,572	0.51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320,000	5.00	0	0.00	1,32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公司	6,410,160	1.23	0	0.00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0	0.00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840,175	12.31	0	0.00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44,476	5.74	0	0.00	344,476	5.74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	100.00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	153,171,873	100.00	0	0.00	153,171,873	100.00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本行100%轉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5年2月29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1年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創立時資本	
86年4月	10	1,253,460	12,534,600	1,253,460	12,534,600	盈餘轉增資	86年4月30日台財融第86120178號函
87年7月	10	1,337,481	13,374,810	1,337,481	13,374,810	盈餘轉增資	87年4月24日台財融第87717793號函
89年4月	10	1,400,928	14,009,277	1,400,928	14,009,277	盈餘轉增資	89年3月7日台財融第89073362號函
91年10月	10	1,771,002	17,710,015	1,771,002	17,710,015	合併萬泰票券	91年9月3日台財融(二)字第0918011575號函
95年6月	14	2,500,000	25,000,000	1,967,780	19,677,795	私募增資	95年4月12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113480號函
96年12月	—	2,500,000	25,000,000	1,377,446	13,774,456	減資	96年7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665號函
96年12月	2	20,000,000	200,000,000	8,436,650	84,366,500	私募增資	96年12月10日金管銀(二)字第09600503410號函
97年9月	—	20,000,000	200,000,000	2,778,036	27,780,360	減資	97年6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85號函
98年9月	3.22	20,000,000	200,000,000	2,948,958	29,489,577	私募增資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註1)	20,000,000	200,000,000	3,553,464	35,534,639	(註1)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623,464	16,234,639	減資	98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
101年12月	(註2)	20,000,000	200,000,000	2,853,718	28,537,180		
101年12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525,598	15,255,976	減資	101年1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6164號函
102年10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614	15,256,136	員工認股增資	(註3)
103年2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768	15,257,6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4)
103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225	15,262,250	員工認股增資	(註5)

103年7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988	15,269,8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6)
103年8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30,733	15,307,330	員工認股增資	(註7)
104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4,606,162	46,061,623	(註8)	104年4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91103號函

- 註1：98年10月6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 將其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本行普通股，經依該債券發行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0049020 元。另同時將其持有之本行特別股一併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 註2：101年12月27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 及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到期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3.1436263 元。
- 註3：102年7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6,025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6,136,390 元，計 1,525,613,63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註4：102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54,359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7,679,980 元，計 1,525,767,9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註5：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456,870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2,248,680 元計 1,526,224,86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註6：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762,868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9,877,360 元，計 1,526,987,73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註7：103年7月1日至103年8月8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3,745,614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307,333,500 元，計 1,530,733,3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註8：104年5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356 元，私募總金額為 37,999,999,995 元，私募總股數為 3,075,428,9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6,061,622,910 元。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606,162,291	15,393,837,709	20,000,000,000	本公司為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29 日。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4,606,162,291	0	0	0	4,606,162,291
持股比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註：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29 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4,606,162,291	100.00
合計	1	4,606,162,291	100.00

註 1：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 2：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29 日。

特別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無	
合計			

註：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29 日。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291	100.00

註 1：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29 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3 年 9 月 15 日 下市)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每股市價	最高(元)		16.60
最低(元)			14.80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元)			15.0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2.36	12.52	—
	分配後(元)		11.16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28,062	4,606,162	4,606,162
	每股盈餘(元)		1.55	1.1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 104 年股利分配尚待代行使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故從略。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行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待 105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擬不分配股票股利，故毋須揭露。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0.0 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本行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議決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變動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0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1,800,310 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本行 10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亦無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4年第三期 (註4)	96年第一期 (註4)	104年第一期 (註4)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4年05月23日 金管會(六)字第0940012086號	96年07月24日 金管會(六)字第09600302160號	103年12月22日 金管銀控字第10300334190號
發行日期	95年05月18日	97年01月09日	104/03/24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臺仟萬 台北市	臺仟萬 台北市	臺佰萬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74.124(百元價)	依面額發售
發行總額	1,050,000,000	2,750,000,000	106,000,000
利率	2.15%	0%	0% (RRR:4.34%)
期限	十年期 105年05月18日到期	九年期11個月 106年12月13日到期	三十年期 134年03月24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受償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發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進富律師 盧曉彥律師
發證會計師(註2)	勤業會計事務所 張日炎、楊明哲	勤業會計事務所 張日炎、楊明哲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發證金融機構	萬泰銀行信託部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償還餘額	1,050,000,000	2,750,000,000	106,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2,668,510,000	83,853,994,000	56,603,994,000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7,137,542,000	144,895,426,000	67,883,753,000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償還之條件	無	無	發行屆滿2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	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	無	無
申報發行金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6.79	22.36	10.50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96/10/11)	中華信評 twAA (97/01/08)	中華信評 twAAA (104/3/11)	中華信評 twAAA (104/3/11)

註1：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2：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3：如次順位債券、限期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4：屬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104年5月1日營業讓與至本行之金融債券。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本行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依股份轉換契約第 8 條規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本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換發為母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除(1)認購股份得以開發金控普通股新股為執行標的；(2)執行價格及數量應依股份轉換契約之附件「乙方(即本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調整為甲方(即開發金控)員工認股權憑證方式」所示調整及(3)權利期間外，其餘發行條件與本公司 9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質相同。

(二) 累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二) 累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本行受讓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之股份

- 1、本行為長期發展策略與持續發展需要，開發工銀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將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之股份讓與本行。
- 2、本營業讓與案業經本行簽證會計師意見書表示本案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受讓開發工銀相關銀行業務後，本行存放款市占率大幅提高，經營效率提升，應對本行之股東權益有正面提升作用。

(二) 本行預計與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銀保經」)進行合併

- 1、本行為順應保險法令開放，並擴大本行對客戶之服務範疇，提高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以及發揮本行營運綜效等考量，爰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並俟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案核准後，與子公司萬銀保經進行合併。
- 2、本合併案本行與萬銀保經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分別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及萬銀保經股東之同意，並參照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簡易合併規定辦理。本次合併萬銀保經相關保險經紀業務後，將擴大本行對客戶之服務範疇及有效發揮本行營運綜效，應可有效提升本行之股東權益。

(1)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金融機構名稱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5 樓	
負責人	高國興	
實收資本額	17,300,000 元	
主要營業/產品項目	一、 人身保險經紀人。 二、 財產保險經紀人。	
104 年度 財務資料 (單位：仟元)	資產總額	157,036
	負債總額	79,638
	權益總額	77,398
	營業收入	138,133
	營業毛利	不適用
	營業損益	52,978
	本期損益	44,208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支應全行業務發展與放款相關業務成長所需之長期資金，並改善本行資產天期與資金來源之結構，兼顧強化本行財務體質，本行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函同意於美金伍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內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二)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本行得於美金伍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內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額度美金伍億元(或等值臺、外幣)。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法人金融業務

凱基銀行之法人金融依業務性質劃分為企業金融、商業金融及商人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為客戶提供多樣化之產品服務：

- (1) 營運週轉金貸款：提供企業正常營運期間所需週轉資金，維持企業穩健經營與穩定成長。
- (2) 資本性支出貸款：企業為擴展營運規模，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等中長期資金需求。
- (3) 貿易融資貸款：滿足國際貿易交易之多元性，提供融資、保證及信用狀等金融服務。
- (4) 專案融資業務：配合財務顧問、聯貸、投資、租賃和信託等各項金融服務，積極跨入國際市場領域，提供最適融資方案。
- (5) 保證業務：銀行為企業信用背書，使企業商業交易更迅速且安全。
- (6) 現金管理：配合企業活絡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全新網路銀行服務，協助企業有效資金運用。

除了擴大新戶成長及深化既有客群之往來外，企業金融業務亦積極開拓國內上市櫃及集團企業新戶，藉由提供差異化產品與集團整合耕耘，結合金控資源，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拓展聯貸與跨境貿易業務、擴大交易型產品等業務，並增加金融商品行銷。近年來更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除持續擴充企業網路銀行功能外，亦積極發展現金管理產品，提供不同客戶族群更安全、便利、即時的電子金融商品服務。

商業金融業務鎖定營業收入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未上市櫃公司，以承作跨境貿易業務、具備供應鏈現金流之短期融資，及資產擔保或聯貸之五年以下中期貸款為主，藉由現金管理、貿易融資等產品強化金流服務以增加客戶黏稠度，並跨售企業及企業主財富管理業務。透過商金授信專案與新業務團隊快速帶入新客戶，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大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透過跨部門合作整合金控資源，推動完整產品線之共同行銷，提供「需求導向」之客製化產品服務以提高客戶荷包佔有率。

商人金融業務以財務顧問諮詢及收購融資業務為二項主要產品。財務顧問諮詢係針對目標客群之財務需求量身訂作，從資產面、負債面、股東權益面設計整合性產品，提供全方位及一站式(One-stop Service)財務顧問諮詢及執行服務。商人金融財務顧問諮詢是整合於本行內部的財務顧問，因此具備協同銀行資源，透過銀行放款之資產轉置(Asset Transformation)過程，協助企業客戶取得融資。此外，商人金融財務顧問諮詢亦是交易諮詢的專家團隊，亦可經由媒合方式尋致投資人的股權參與至企業客戶。在收購融資方面，商人金融處憑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財務顧問諮詢完整服務及本金控在亞太地區深厚的產業知識與私募基金、投資銀行等縝密的網絡，針對亞太地區客戶在跨國併購、槓桿收購、成長資本等特殊狀況下的融資需求。

2、消費金融業務

(1) 信用貸款業務：

104 年度個人信貸業務較 103 年度放款餘額成長達 8.8%，餘額突破 180 億元，市佔率保持穩定成長。主要業務推展以鎖定專業人士與優質上班族為目標客群，提供特定族群客製化產品，如餘額代償及不同繳款型式等，並依季節性推出多樣化活動。此外，透過與企金通路的配合，開發大型上市櫃公司、公務機關，及教育體系等機構，同時進行客群區隔式定價，強化交叉銷售機會，以增加其他產品持有數。

未來因應金融 Bank3.0 政策開放銀行線上申辦業務，凱基銀行也將規劃各項線上貸款業務申請，簡化客戶申辦流程與作業便利性，增加銀行年輕客群比重與商機。另也將建立 Big Data 大數據分析技術，除運用於改善流程、降低成本、優化資產品質控制外，更可結合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社交網路等多重結構資料，開發潛在客群。另外，凱基銀行亦將利用在台灣經營消金產品之經驗與優勢，前進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提供兩岸客戶更優質之產品與服務，並創造更廣大之獲利來源。

(2) 雙卡業務：

凱基銀行自 81 年獲准辦理信用卡業務，並與百貨、藥妝、旅行社及悠遊卡等產業合作，為臺灣第一家符合國際 EMV MasterCard 信用卡發卡銀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流通卡數約 50 萬張，循環餘額約 11.5 億元。另於 88 年推出全臺第一張現金卡，市佔率傲視同業，長期以來穩居市場龍頭，101 年以資金靈活運用及「額外支出、一卡包辦」為訴求，以「靈活卡」重新上市，利用既往豐富的專案經驗，持續開發潛在客戶，同時活化既有客群，並結合各項新專案開發以減少優質客群流失，至 104 年底雙卡循環餘額市佔全臺第一。

凱基銀行不斷創新技術與服務，於 102 年開辦收單業務，提供 Visa、MasterCard、JCB 及銀聯全品牌實體及網路之雙通路服務，使發卡及收單業務二者資源交互運用，發揮異業結盟合作綜效。自 103 年 9 月加入開發金控後，於 104 年起推出 KGI 悠遊聯名鈦金卡，主打現金回饋無上限，同時針對頂級客群推出頂級 VISA 無限卡，以「萬中選一、致上無限」為訴求，透過邀請制延攬高階客群，提供尊榮服務，提昇專業形象。凱基銀行持續將新科技導入信用卡，發展手機 APP 申辦功能、行動支付及推展信用卡使用範疇，跨足金融支付領域。

3、 財富管理業務

面對 104 年全球股、債、匯市震盪，凱基銀行秉持審慎操作原則，為客戶提供專業之財富管理服務，包括：協助客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ETF、外國債券等各類理財商品進行穩健投資佈局，並提供客戶包括利變型壽險/年金保險、增額/還本終身壽險、投資型保單及健康暨傷害險等產/壽險保單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

在存放業務方面，提供協助處理客戶代收代付金流交易之解決方案，提供客製化繳費平台服務，節省客戶資金調度之時間及人力，此外，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固定收益兼具保本之各幣別結構型商品，以供客戶得因應市場變動而進行多元金融商品之配置。在放款方面，除滿足既有客戶的資金需求外，亦透過承作優質客戶群的房貸，進一步深耕房貸客戶之財富管理需求，發展育成企業貸款，提高利差收益與活期往來資金。

4、 數位金融業務

凱基銀行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與網路世代的崛起，103 年於業界率先成立數位金融處，致力於數位金融產品與行動商務電子之服務，除持續於數位整合行銷、大數據運用，亦針對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各式線上服務之創新及優化，同時推動金管會 Bank3.0 開放之各項線上服務，提供隨時滿足並服務客戶的金融需求與生活，並以異業合作為發展策略，與選定的服務供應商共同發展線上/線下整合金流收付解決方案，在每一選定的應用場域，推動 O2O 線上線下虛實通路整合、行動支付以及第三方支付產品的發展，推動營運模式轉型。

貿易金融業務發展方向則以提供企業客戶完善的交易融資平台及整合現金管理業務，成為企業客戶資金調度平台，並與 FCI 同業進行跨國合作及運用國際再保的資源，透過優化產品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掌握客戶境內外資金及貿易融資商機，擴大客戶基礎，提升本行市場滲透率。

5、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處主要業務為：

- (1) 掌握本行臺、外幣資金營運、調撥與管理，及法定準備、流動準備資產負債之期差及存放款牌告利率的管理。
- (2) 金融交易/金融投資業務。
- (3) 金融商品銷售業務(TMU)，產品類別主要為利率、匯率及股權之現貨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4年5月在開發工銀營業讓與凱基銀行後，正式改制為全方位的商業銀行，TMU客戶大幅擴增，再加上財富管理產品線架構完成，法人及個人客戶大幅增加。另本行針對利率類、外匯類及股權類產品陸續開發評價模型，並自行操作產品發行後之避險交易，另針對客戶需要，可彈性而快速的設計產品，滿足客戶需要，此舉將更明確且更有效地加速 TMU 業務的成長性。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發展概況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64,610,730	18.24	55,407,761	17.50	9,202,969	16.61
定期性存款	289,548,983	81.76	261,159,514	82.50	28,389,469	10.87
存款合計	354,159,713	100.00	316,567,275	100.00	37,592,438	11.88

(2) 授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消費金融	75,694,929	34.26	71,958,455	31.38	3,736,474	5.19
企業金融	145,231,379	65.74	157,329,048	68.62	(12,097,669)	(7.69)
放款合計	220,926,308	100.00	229,287,503	100.00	(8,361,195)	(3.65)

(3)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	103年	變動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998,995	873,150	125,845	14.41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變動情形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
流通卡數	506,103	495,474	10,629	2.15
有效卡數	210,520	194,452	16,068	8.26
循環信用餘額	1,152,541	1,299,553	(147,012)	(11.31)

(5) 現金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變動情形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
發卡張數	515,783	526,131	(10,348)	(1.97)
已動用額度張數	355,039	364,603	(9,564)	(2.62)
放款餘額	16,187,477	16,899,221	(711,744)	(4.21)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7,327,340	5,962,264	23
手續費淨收益	1,364,728	1,355,76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45,569	(23,300)	6,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027,304	231,146	777
資產減損損失	0	(18,587)	100
兌換損益	(1,388,706)	173,901	(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38	5,172	23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64,549	344,198	(52)
淨收益	10,957,922	8,030,555	36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凱基銀行在 104 年 5 月 1 日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之商業銀行業務後，已具備完整的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平台，期能運用兩家銀行之業務執照，以全新商業銀行品牌，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增加客戶基礎，聚焦於目標客戶，創新顧客體驗、持續改善作業流程或整合交易平台，並完善本行的金融產品覆蓋(One-bank coverage model)，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1、法人金融業務

- (1) 積極參與優質國內外聯貸案，提升市場能見度，兼顧風控、收益與資產配置，維持穩健之資產品質。
- (2) 建置完整產品線並發展企業及企業主理財跨售業務，以「需求導向」之區隔經營，提供存放匯、進出口授信、衍生性避險商品、財富管理、信託保管、財務顧問等完整金融服務。
- (3) 以金控集團資源，建立與國外投資銀行、私募基金及投資機構之網絡，持續發掘財務顧問的業務契機。
- (4) 運用授信專案與信用評級篩選目標客戶，持續擴大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積極拓展跨境貿易業務、擴大交易型產品業務。

2、消費金融業務

- (1) 提供循環式、分期型及特定目的信用貸款產品，滿足客戶理財運用需求；鎖定優質企業團體，進行客群區隔式定價，強化交叉銷售機會。
- (2) 重新規劃信用卡產品別，針對目標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產品，有效提升每卡消費簽帳金額；積極拓展收單特約商店，運用數位技術，加強業務往來誘因。
- (3) 提供既有客戶線上辦理貸款，並優化信用評等評分機制模型及自動化授信作業流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兼顧授信品質。
- (4) 成立愛自己分享家 FB 粉絲專頁，架構高黏著度的互動交流平台，並提供實質優惠吸引年輕客群。

3、 财富管理業務

- (1) 運用金控專業研究團隊，定期與不定期提供客戶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市場動態及趨勢預測資訊，協助客戶完善資產配置。
- (2) 持續豐富本行理財產品種類，除既有基金、保險等理財商品外，另提供如雙元貨幣、OBUs、海外債等多項商品，增加商品深廣度，有效協助客戶優化資產組合。
- (3) 積極規劃與創新發展各項信託業務，以專業化及差異化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4) 建置財富管理平台，優化系統下單交易及投資組合查詢之服務效率，以提昇客戶滿意度及接觸率，進而增加手續費收入成長績效。

4、 數位金融業務

- (1) 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功能，開發與推動 NFC、HCE 行動信用卡、手機金融卡功能，領先市場發表智慧型手機行動 ATM 及推出信用卡與電子票證收單併機服務及各項支付方式之綁定。
- (2) 完成金管會 Bank3.0 開放之各項線上服務，開發電子支付業務。國內擬採跨業合作，以系統性優勢取代個別產品競爭，異地同業則提供跨境合作以共創雙贏。
- (3) 透過結合現金管理及貿易融資產品跨售新產業(如租賃分期、人仲業務、大宗物資等)，爭取新質融型態客群。
- (4) 持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各項交易功能，強化安控機制及客製化服務，提供企業便捷的付款平台並透過各項收款機制及數位化服務，爭取成為企業客戶的主力資金調度銀行。

5、 金融市場業務

- (1) 以具有高流動性者及市場價格透明者為主要交易標的；重點經營銀行簿投資，發展高現金股息殖利率投資部位，提高交易收益之穩定性。
- (2) 依據利率、外匯及商品市場走勢之變化及客戶財務管理需求，設計並提供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著手衍生性金融商品計價模型自建及風險自行管理專案，期提升金融創新及產品自製能力。
- (4) 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穩健配置高流動性資產，降低負債成本及提升管理存放款期差之收益。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04 年底，本行共有 52 家國內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區域以北部地區為主，提供客戶各項優質多元之金融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1 供需狀況

104 年度全球景氣處於緩慢復甦軌道，但各國央行因應金融海嘯所聯手推動的寬鬆貨幣環境出現了分化。美國於 12 月啟動 10 年來的首度升息，歐洲、日本、中國大陸仍維持實施寬鬆貨幣政策，造成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展望 105 年，沙伊斷交導致地緣政治風險驟升，刺激 7 年來重挫的國際油價反彈，中國大陸股匯雙殺引發投資人不安，加上美國升息動向不確定性帶來的潛在壓力，預期 105 年全球金融市場情勢仍將持續震盪。國內景氣隨著國際經濟情勢與成長下滑漸現陰霾，加以臺灣政黨輪替導致變數增加，預期資金外移情況恐進一步加深，客戶投資心態將趨於保守。而受到房市交易量明顯趨緩的影響，銀行業者紛紛轉向信貸市場，價格競爭連帶使貸款利差更形縮減；法金業務市場因海外價格競爭激烈導致利差率偏低，伴隨兩岸金融市場逐漸開放，競爭趨勢更是有增無減。

惟觀察國內人口逐漸老化及注重資產保全，未來在退休規劃、安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業務應有成長機會。

2.2 成長性

展望銀行業發展趨勢，數位金融業務將是未來成長重點。剖析近年全球行動支付市場顯著成長，主要是受到各地環境條件逐漸完善或走向開放，以及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等因素所致，各地政府對於行動支付此一趨勢，相繼致力於促進產業發展或業務開放。伴隨行動支付技術的演進，支付過程所需之步驟與時間的簡化，也促使更多用戶願意採用行動支付進行交易付款。在國際市場方面，國際業者為了鞏固並擴大用戶數，除了既有支付業者進一步布局以維持優勢，新進業者也紛紛跨入支付領域，陸續推出新創的行動支付方案，根據 Gartner 的研究調查顯示，預計全球行動支付市場規模將從 104 年 4,311 億美元，成長約 67% 至 106 年 7,214 億美元。在臺灣市場方面，伴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也帶動線上支付服務的成長，移動金融服務讓擁有廣大通路的企業，包括電信業、零售業及電子商務都可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與競爭，使行動支付等數位金融服務呈現倍數成長。104 年金管會更立法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推動 5 年內提高線上支付比例至五成，預期電子支付與行動商務將明顯改變臺灣民眾消費行為與支付習慣。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3.1 有利因素

- (1) 政府對部分金融法規陸續鬆綁與開放，未來各項業務拓展機會大增。
- (2) 中國大陸近期拋出亞洲投資銀行及一帶一路的政策，將吸引更多全球資金並帶動市場版塊位移，而日本也將加速佈局海外市場。
- (3) 在私募基金與投資銀行網絡經營已具有一定的基礎下，可發展與其他商業銀行差異化的併購融資或結構型融資業務，爭取較高收益。
- (4) 善用開發金控各子公司間之合作關係及整合集團資源深耕企業客戶，扶助國內產業發展，建構綿密企業服務網絡。
- (5) 利用長期於消費金融領域累積的業務行銷與風險管理能力與豐富經驗，拓展新市場。
- (6) 結合並導入金控領導市場之直投、證券、租賃、財顧等業務及其他創新商品，提供客戶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
- (7)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的提升催生行動銀行趨勢形成，對分行據點不多的本行而言，為重要轉型契機。
- (8) 本行已推出之行動支付服務如 X 卡、手機信用卡及行動金融卡等服務皆居市場領先地位。率先同業推出行動 ATM 功能及信用卡與電子票證收單併機服務，更顯示本行具備創新金融商品開發能力。

3.2 不利因素

- (1) 政府對雙卡業務之監管及法規日趨嚴謹，除要求銀行針對使用長期使用循環之持卡人，需提供其循環金額轉換為低利率之分期還款，另限制雙卡利率上限不得超過 15%，導致業務範圍受限及利潤縮減。
- (2) 主管機關針對公開收購與反併購案正檢討相關法規，財顧諮詢服務案件之架構操作恐將因法源修正而面臨更嚴格的規範。
- (3) 電子支付專法開放非金融業者大量投入新興電子收付市場，市場競爭加劇，銀行業者須投入大量研發資源與經費搶佔此一新興商業交易模式。
- (4) 現行營業據點較少且無海外分支機構，較難滿足具跨國金融服務需求之客戶，海外市場獲利動能受限。
- (5) 國內金融市場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同質商品複製速度快，且同業價格競爭激烈導致利差逐漸縮小。

(6) 既有客戶數未達經濟規模，主要業務相較同業市場占有率偏低。

3.3 因應對策

- (1) 金控集團在亞洲區布局相對同業成熟，海外據點陸續設立將有利海外獲利提升，分散中國大陸風險。
- (2) 加速海外布局，強化發展國際法人金融及財務顧問業務。
- (3) 結合消費支付及理財型態，持續發展高利差消費金融業務，推出更多樣化產品與通路，滿足客戶快速簡便的需求。
- (4) 積極推廣 mPOS 行動收單業務，藉由該刷卡機之便利性與相較一般桌上型刷卡機成本較低之特性，開拓收單新通路，持續擴展本行收單業務。
- (5) 持續拓展存放款等業務，擴大資產負債規模及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並開發新客群，強化客戶滲透率及荷包佔有率。
- (6) 致力拓展網路金融商品，並爭取與他業通路合作機會，吸引數位新貴客層，有效改變資產結構並增加銀行利潤。
- (7) 積極開發新種電子支付技術，並結合策略夥伴，藉由擴大異業結盟加值合作，提升數位發展效能與服務廣度。
- (8) 發揮集團跨售綜效，提供客戶更多客製化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優質金融服務。
- (9) 積極培養優質人才，引進具有金融創新之專業人員，並針對不同通路加強教育訓練，增進業務人員相關金融商品知識，提升人力素質競爭力。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概況

凱基銀行為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與網路世代的崛起，致力於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之研發，並推動營運模式轉型，除現有之「行動支付 X 卡」與「QR code 行動支付」服務，104 年推出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mPOS(mobile Point of Sale)行動刷卡機及「信用卡收單刷卡機與電子票證及晶片金融卡併機」業務上線，未來將發展凱基金融生活圈，並整合各式行動支付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方便而安全的行動交易需求。

此外，凱基銀行業已開發多項外匯、利率、股權、商品類之單一及複合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多元化的商品提供客製化之整合性商品。另為強化既有客戶之金融服務，同時發掘兩岸三地企業金融業務之潛在目標客戶，本行亦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使金融商品之產品線更趨完整。除與國內外金融機構進行人民幣相關商品之自營投資交易外，財務行銷業務方面更將提供境內外臺商及專業投資機構相關之衍生性金融產品。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	103 年(註)
金 額	94,012	49,113

註：103 年為原凱基銀行統計金額。

- A. 配合金管會 Bank3.0 規範，提供各項線上申辦服務。
 - B. 為國內首家推出行動 ATM 服務之銀行，可搭配國內任一銀行發行之行動金融卡，不限本行客戶皆可使用轉帳、付款等功能。
 - C. 為國內首家獲准開辦「信用卡收單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晶片金融卡(Smart Pay)收單共用刷卡機」服務之銀行，與高雄新崛江商圈合作，使其成為全國首處可接受信用卡刷卡及一卡通票證的商圈，透過策略聯盟於當地店家佈設整合型刷卡機，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支付選擇。
 - D. 發展 TSM 行動支付平台，提供客戶透過 OTA(Over The Air)空中下載方式將信用卡、金融卡載入手機，並利用行動裝置 NFC 無線通訊交易模式進行信用卡、金融卡購物交易，或於網路進行遠端轉帳、繳費、繳稅等交易。另行動支付業務獲得財金資訊公司頒發年度最佳創新卓越獎。
 - E. 領先同業建置 mPOS 行動刷卡機收單機制，滿足現有特店移動性之支付需求，降低收單刷卡機佈建成本；另藉由掌握特店金流瞭解客戶業務需求及風險，適時推廣週轉金貸。
 - F. 完成企業網路銀行第三階段第一批功能上線，增加提供企業戶網路查詢/交易服務項目種類，及增加本行企金產品行銷平台。
 - G. 完成企網銀憑證器具更新升級作業，提升網路金融憑證之交易安全性。
 - H. 信用卡之申請透過行動裝置辦理，全程由網路線上方式完成，提升客戶體驗並降低推廣成本。
 - I. 完成外匯選擇權平台之建立，亦持續擴展利率結構型商品的業務及種類。
- (2) 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建置 ACH 電子化授權(eDDA)：提供委繳戶經由網路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授權申請或異動之系統，大幅縮短授權時間，並可提升其安全性及便利性。
 - B. 建置 HCE(Host Card Emulation)手機信用卡服務，有效擴大本行行動支付應用與業務市

- 估率。
- C. 建置具差異化電子錢包，整合客戶需求提供多元支付方式，解決客戶線上與線下之消費付款需求，同時提供策略聯盟商家與客戶便利的 O2O 支付與收款方案。
 - D. 整合既有之前台交易系統及中後台系統，統一交易入口，建立 Pre-deal check 機制，並協助建立自動化與中後台系統之介接程序，以建立直通式交易作業程序。
 - E. 持續發展利率及外匯混合式商品之報價及自行管理能力。
 - F. 建構本行全新資訊基礎建設，以利海內外業務創新發展、整合數位通路與商業智慧應用之擴充性。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閱「(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法人金融業務

- A. 針對亞太區客戶在跨國併購、槓桿收購、成長資本等特殊狀況下之融資需求，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諮詢與解決方案，並擔任企業交易諮詢顧問以提升非資產性收入比重。除企業資本支出及一般大額之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聯合貸款外，亦為臺灣地區專案融資業務提供財務資源與服務，以差異化競爭，積極跨入國際市場領域。
- B. 建構完整企業客戶服務網，爭取上中下游供應商業務往來，並導入商金授信專案，以目標客戶及交易型產品為主軸，掌握金流並降低授信風險，帶入非風險性資產收益，深化客戶關係、增加金融商品行銷，如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TMU、現金管理、財富管理、企網銀服務等，提高客戶滲透率與荷包佔有率。
- C. 財務顧問諮詢業務，將致力於整合窗口，對客戶提供具建設性之解決方案，增加公費收入及深化相互合作關係；在收購融資業務，則將深耕與海外企業客戶及私募基金業者之合作關係，開發一級市場承銷案源。
- D. 未來以海外分行為根基，發展跨境及兩岸三地具有特色之企業金融業務。

(2) 消費金融業務

- A. 建立 Big Data 大數據分析技術，有效改善流程並優化資產品質，另結合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社交網路等多重結構資料，挖掘潛在客群。
- B. 運用本行消費金融經驗，結合金控於大陸地區之在地優勢，持續研發兩岸客戶優質之消費金融產品與服務。
- C. 持續與電子票證公司及集團客戶合作發行聯名信用卡，提供客戶多元化消費管道。依據客戶需求以分眾行銷之方式推廣，並與各產品線整合行銷，提升客戶貢獻度。
- D. 結合融資租賃業務，透過與深耕中國大陸的臺商企業策略聯盟，結合通訊科技及新世代消費模式，以虛實通路方式開發中國大陸消費金融市場。

(3) 財富管理業務

- A. 將以在地化經營、連結虛擬通路及提供社群產品等方式擴大分行客戶基盤，以理財專員之理財服務及客服中心之便利交易服務，深化貴賓客戶關係經營。
- B. 豐富財富管理商品線，聚焦外匯交易及財務槓桿產品，以新財管暨智慧下單平台整合及強化客戶資產管理功能，滿足客戶需求。
- C. 以顧客體驗管理為基礎，持續調整分行營業廳軟硬體、服務流程及動線，提高客戶來行服務的愉悅經驗。

D. 推展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全方位服務，塑造本行全新財管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

(4) 數位金融業務

- A. 配合海外擴點計畫拓展跨國平台產品，透過數位金融產品及服務，提供兩岸三地企業客戶跨境收付款業務，降低客戶資金調度成本並提升作業效能，爭取成為跨國性臺商企業之往來主力銀行及資金調度平台。
- B. 積極參與新型態電子商務業務市場，擴大對客戶的服務範圍。規劃與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或法人經營之付款管道合作，發展跨境交易及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nline to Offline, O2O)，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支付管道。
- C. 規劃發展目標客群金融應用生態體系，提供差異化電子支付產品與增值服務，發展行動電子商務，形成客戶群聚與磁吸效應。

(5) 金融市場業務

- A. 積極參與股票與可轉債初級市場認購，增加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賺取穩定收益，並持續布局具高現金股息率或具長期投資價值之個股，穩健增長股息收入。
- B. 增加固定收益產品交易種類賺取穩定收益為目標，並持續研究發展新種利率、外匯及混合式結構型商品；
- C. 利率交易業務則積極爭取國際板債券之 Swap Bank 業務；而外匯交易業務未來將建立電子交易平台，增加交易的效率與方便性。
- D. 持續開發區域性金融同業客戶並耕耘中國境內及東南亞地區之金融同業及法人客戶，透過海外分行據點增加客戶及業務的範疇。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2月29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2月29日
員 工 人 數		1,508	2,174	2,196
平 均 年 歲		39.43	39.38	39.0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71	6.79	6.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7	0.18	0.23
	碩 士	11.53	20.92	20.89
	大 專	80.77	73.62	73.74
	高 中	7.43	5.1	4.96
	高 中 以 下	0.20	0.18	0.18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92	644	64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2	48	48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0	12	1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99	438	44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17	17
	人身保險業務員	946	1,115	1,120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467	536	542
	產物保險業務員	843	978	97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33	579	579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35	67	67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	138	235	242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111	248	24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4	11	12
	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業務員	75	110	10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5	10	11
	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	527	631	636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	66	225	228
期貨商業務員	127	290	289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2	4	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040	1,311	1,326
信託法規測驗	7	22	23
內部稽核師	1	6	6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953	1,029	1,04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74	475	483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2	24	2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74	438	440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CFP)	2	3	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16	484	500
個人風險管理師	—	—	—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4	14	15
票券商業務人員	16	34	3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	20	2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	18	18
會計師	1	4	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04	510	51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24	402	40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1	1	1
護士證書	1	1	1

(二)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受訓經理人	受訓時間	受訓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魏寶生	104.10.27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104.10.22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創意到生意	3
		104.08.07	產業趨勢專題課程:開創產業新格局,再造繁榮新台灣	2
		104.06.26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6
		104.03.24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雲端貨幣與網路金融	3
副董事長	王幼章	104.11.30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4.07.24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	3
總經理	張立荃	104.12.18	專業董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架構	3
		104.07.31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總稽核	林崇仁	104.12.17	勞動法令遵循意識之建立	2
		104.11.13	信用卡業務查核研習班	8
		104.10.13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相關法規及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	4
		104.10.01-104.10.05	投信投顧業稽核人員職前訓練	12
		104.09.23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與交易實務	4
		104.09.13-104.09.19	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海外)	22
		104.08.22	稽核人員訓練	7
		104.07.09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分行通路處 副總經理	劉熾原	104.12.17	勞動法令遵循意識之建立	2
		104.10.29	間接保證業務規章介紹/間接保證網路作業申請及保證手續費介紹	3.5
		104.10.22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暨創業及小企業貸款融資保證介紹/間接保證送保作業申請及案例介紹	3
		104.03.24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
		104.12.17	勞動法令遵循意識之建立	2
消費事業處 副總經理	林毓棠	104.12.17	勞動法令遵循意識之建立	2
		104.10.22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創意到生意	3
企業金融處 資深副總經理	吳可君	104.08.25	找尋台灣產業未來的機會	2
		104.08.07	產業趨勢專題課程:開創產業新格局,再造繁榮新台灣	2
		104.07.17	產業趨勢專題課程:LED及半導體產業	2

商業金融處 資深副總經理	林淑真	104.10.23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	4
		104.10.13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相關法規及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	4
數位金融處 副總經理	歐久菁	104.10.22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創意到生意	3
		104.04.28-104.04.29	銀行業核心人才國際課程_互聯網金融實務-海外成功案例分析研習班	14
		104.03.30	銀行業西進大陸經驗分享系列-大陸小微金融與互聯網應用趨勢	3
		104.03.24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雲端貨幣與網路金融	3
		104.01.07	行動支付應用發展分析	1.5
金融市場處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昌	104.11.18	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查核缺失與交易實務	4
		104.10.23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	4
海外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華倩	104.12.17	勞動法令遵循意識之建立	2
		104.10.27	兩岸金融研討會-網路崛起:普惠金融之趨勢與應用	7.8
		104.08.11	互聯網金融發展與金融創新	2
法金審查處 副總經理	王志欽	104.10.23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	4
		104.09.23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與交易實務	4
		104.07.09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作業暨行政處 副總經理	張仁淵	104.03.08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會計部 副總經理	何明珠	105.01.26	外匯交易實務(雙率換匯避險策略工具分析與應用)	3
		104.10.13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相關法規及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	4
		104.09.23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與交易實務	4
		104.09.09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3
		104.08.07-104.08.11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104.05.20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
		104.03.13	境外私募股權基金之法律實務	2.5
		104.03.06	外匯交易實務	3
風險管理處 副總經理	賴淑貞	104.09.24	兩岸金融研討會-人民幣金融商品之應用趨勢與風險控管	7.8
		104.09.11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實務	3
企劃處 資深副總經理	盛嘉珍	104.10.22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系列講座:創意到生意	3
		104.08.21	新金融浪潮-第三方支付與電子商務論壇	6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謝尚彬	104.12.17	勞動法令遵循意識之建立	2
		104.10.13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相關法規及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	4
		104.10.01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104.09.02	日本及全球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與創新措施	1.5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林翠蘭	104.12.17	勞動法令遵循意識之建立	2
法務處 副總經理	洪樹人	105.01.20	全球 Fintech 發展對金融業之挑戰及商機	3
		104.09.02	日本及全球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與創新措施	1.5
		104.06.02-104.06.09	銀行業核心人才法務人員進階培訓系列四_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法律問題	12
		104.04.29	境外信託實務研討會	3
		104.03.30	銀行業西進大陸經驗分享系列-大陸小微金融與互聯網應用趨勢	3
		104.03.13	境外私募股權基金之法律實務	2.5
		104.01.29	金融控股公司法概論	2
董事會秘書處 副總經理	周志瑜	104.12.17	勞動法令遵循意識之建立	2
		104.08.05	找尋台灣產業未來的機會	2
		104.06.18	互聯網金融發展與金融創新	2

1.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為落實全員培育與發展，持續優化人才資本，本行除有計劃地培育優秀之經營管理人才，同時亦積極地培訓新進之儲備主管。此外，本行亦不定期安排各類領導管理與工作技能課程，以全面提升企業與員工之職場競爭力，實踐終身學習型組織。
- (2) 藉由內部各類專業訓練及搭配行外專業機構之培訓課程，有效提升本行員工各項金融專業知識，以提昇本行於法令遵循、產品行銷、業務開發、服務品質與作業流程精進之能力。
- (3) 透過本行 e-learning 平台持續推展數位學習課程，營造行內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使員工可充分運用時間規劃，選擇時數短且多樣性的課程內容進行學習，大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及成效。
- (4) 104年5月本行完成了營業讓與後，亦舉辦了數場共識營之課程，經由體驗式之課程學習，增進同仁彼此認識，期能凝聚團隊共識，建立團隊合作與互信的組織文化。
- (5) 提供本行最近二年度之訓練發展支出說明，詳列如下表。

員工訓練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104年	103年	增加率%
訓練經費支出	8,284	5,748	44%

員工訓練人次及時數：

單位：人次

年度別	104年	103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38,629	46,058	-16.1%
行外訓練	1,658	1,290	28.5%
合計	40,287	47,348	-14.9%

單位：時數

年度別	104年	103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54,781	53,777	1.9%
行外訓練	14,547	9,292	56.6%
合計	69,328	63,069	9.9%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規範員工遵循一致之行為準則，本行特於「凱基商業銀行工作規則」中明訂服務守則並將其揭露於行內網路首頁公佈欄供全體同仁查詢，並針對主要業務銷售人員另訂定行為規範。其中規範員工應基於合作、服從及熱忱服務之精神，力求迅速、正確、忠於職守，並應遵循法令、嚴守紀律，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當借貸、投資、交易或有圖利本人、他人之行為。同時，守則中亦明訂獎懲措施，鼓勵績優員工或興利、防弊有功者，另懲戒違反紀律、怠忽職守者。據此，經營管理階層與員工之溝通有共識基礎，對本行業務之推展及組織之管理皆有裨益。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以「We Care」為核心理念，長期投入社會關懷不遺餘力。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志工服務、幫助弱勢等活動，期望透過實質回饋，善盡一己企業公民責任。

在社會公益方面，本行透過採買員工生日禮來支持各種公益團體，往年曾支持臺北烏來福山國小校長黃美玲女士所主持的「福山農莊」，其所實行的「教富計畫」是運用農作收益改善村民環境，並推動儲蓄增加原住民子女的高等教育經費來源，本行透過採買其有機產品作為員工生日禮，兼顧員工健康及社會公益。104 年則選擇肯納自閉症基金會的烘培點心做為員工生日禮，也喚起同仁對自閉症兒童就學、就業及生涯規劃等議題的關注。

為鼓勵學生發揮潛能，本行透過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的「小飛象計畫」長期合作，讓具有特殊專長的學生培養智育以外的優勢及潛力；本行 104 年推出的新年 LINE 貼圖，就是交由「小飛象計畫」所栽培的南投市竹山高中廣告設計科一年級同學所繪製；貼圖推出後獲得廣大迴響，下載次數將近 400 萬次、轉發近 1 億次，學生的優秀創作藉由本行提供的平台資源向社會大眾展現，找到發光發熱的舞台。

在照顧弱勢社群方面，自 102 年 10 月起本行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合作，在企業內部推出關懷高齡者的「凱基志工日」，透過聯合勸募與台北、台中、高雄地區的養護機構合作，以提供同仁志工假的方式，鼓勵凱基人每個月利用一個週末半天的時間，至養護機構服務、陪伴高齡長者，志工日推出以來已有逾 400 人次參加。

在推廣台灣文化產業上，配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長期關注與支持臺灣藝文活動的理念，於 104 年贊助「江蕙 2015 祝福演唱會」及「民歌 40 演唱會」活動，讓本行客戶除享受多樣化金融服務外，也藉由參與本行精心挑選的多元化臺灣優質藝文活動，身體力行支持台灣文化創意產業。

在員工關懷方面，本行持續推行「We Care 員工關懷活動」，並支持員工善用各項員工福利，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本行除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外，內部人力資源相關辦法均恪遵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並透過定期自行查核確保執行成效。另設立人事管理委員會處理員工權益重大事項，其中四名委員為工會代表。此外，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人力資源處主管等高階主管均不定期與員工溝通，遇員工反映權益問題，均能適時處理，與員工保持良性互動及暢通的溝通管道。

此外，本行積極運用專業金融工具做為社會公益團體的強力後盾。104 年 11 月，專為幫助脊髓損傷傷友自力更生、就業的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正式成立，並委託本行擔任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這是本行第一個以照顧弱勢團體為主的公益信託，也期許藉由成立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會可放心、專心地負責照顧傷友的相關業務，而因公益活動所募集的大眾善款等財務收支，則可交由本行依公益信託契約執行。本行未來將持續提供友善且方便的金融服務，為公益團體降低財務管理上的負擔。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04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1,843 人；103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1,244 人，較前一年度增加 599 人。

2.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04 年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054 仟元；103 年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437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83 仟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包含會計及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靈活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流程管理等業務支援系統，以及風險管理、顧客服務、資料倉儲等管理資訊系統。
2. 系統主機或伺服器包含有 IBM IBM 2097-E56、IBM 2086-450、IBM z-890 等 ZOS 作業系統大型主機、IBM 9406-825、IBM 9406-525 等 OS/400 作業系統中型主機、IBM R6 平台伺服器及 Windows 平台伺服器。
3. 網路設備以 CISCO 為主，資料庫系統則以 DB2、Oracle、SQL 等為主。
4. 各軟硬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確保資訊系統資源妥善運作。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要求，重要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包括：

1. 金融交易前台系統升級專案。
2. 建置 AML 洗錢防制系統
3. 電子票交媒體交換(eACH)專案
4. 商金授信專案
5. 育成授信專案
6. 房貸徵審專案
7. e 貸寶多段式計息專案
8. 新財管系統專案
9. 數位存款專案
10. 數位錢包專案
11. HCE 手機信用卡專案
12. 新總帳系統專案
13. DSU 證券財管金流
14. 新核心系統評選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訂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1、緊急備援措施

- (1) 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重要系統依其特性訂定媒體備份週期進行資料備份，多數重要資料並複製一份存放異地，如遇資料損毀可調帶恢復。
- (2) 系統異地備援：為防止電腦設備因遭逢重大災變導致營運長時間中斷，對於重要資訊設施、設備或伺服器，於異地備援中心再建置一套備用系統，並定期進行年度災變備援演練，提昇本行機房如遇重大災害無法運作時，於異地迅速啟動備援系統營運之能力。

2、安全防護措施

- (1) 實體安全防護：重要資訊設備均放置於管制區域，設有門禁、監視器及管理人員。另為維護環境安全，設有環境監控設施，能即時偵測異常事故(如火災、電力異常、溫度異常..等)並啟動防護措施及通知相關人員，以避免設備遭受損害。
- (2) 網路安全防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弱點掃描、原始碼檢測、社交工程演練，營運、開發環境區隔不同網段等安全防護措施。
- (3) 設備存取控制：各設備均設置必要的存取控制，如使用基本的帳號/密碼機制、USB 管控等，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員存取。
- (4) 電腦病毒防護：各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皆須安裝防毒軟體及系統更新報到檔，並預設每週掃毒排程與定期系統更新，防範系統漏洞與電腦病毒入侵。
- (5) 個資安全防護：建立個資與機密資料外洩防範機制，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的保護責任，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並定期進行資訊安全評估與風險評鑑，避免客戶資料遭不當存取及外洩。

六、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共謀勞資互惠利益，本行行員福利措施計有：行員優惠存款、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職業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眷屬健康保險、防癌醫療保險）、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健康檢查、活動費補助、制服，及依職工福利有關法規組織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以照顧行員，且設有員工生日假、發送生日禮品、自強活動等多項措施。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協議情形

- (1) 設有人事管理委員會及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工會指派員工代表與行方共同出席與管理。
- (2) 另董事長指派行方代表積極與工會代表就團體協約內容進行持續性溝通，以及舉辦勞資會議，期許藉此達成共識，進一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於 104 年 5 月 1 日完成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藉由雙方金融服務資源優勢相互整合，注入長期發展潛力之成長動能，未來將提供員工更專業與多元的職場發展環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行受資遣員工主張回復工作權之爭議，已由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完成審理，並對本行為有利判決。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服務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	自合約生效日(101.10.31)起至屆滿十年為止	委外服務範圍包含資料處理中心作業服務、應用系統維護與強化、網路管理及系統管理資訊服務台及現場支援、災害復原服務、專案管理辦公室與服務水準管理等。	
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3月2日至交割日104年5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讓與標的範圍及交易對價。 2. 訂定交割時程及交割執行程序。 3. 雙方成就交割之先決條件。 4. 雙方之聲明與保證及承諾事項。 5. 與讓與標的有關之員工事宜。 	依本契約約定之受限標的，依相關應適用法律之規定或相關契約之約定，需取得第三人之前同意，否則其移轉不生效力。
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增補契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13日至交割日104年5月1日	修訂原契約之「概括讓與及承受」為「營業讓與」，並修改原契約名稱為「營業讓與契約」。	本增補契約及原契約間有不一致時，本增補契約應優先適用。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5年2月29日 財務資料
		103年底(重編後)	104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282,719	95,277,896	77,663,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33,387	79,062,398	88,684,2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414,342	36,176,824	34,974,535
應收款項－淨額		58,502,227	41,174,997	41,072,1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754	31,312	25,71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5,777,475	217,780,328	214,568,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149,063	55,250,667	62,571,0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6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10,350	701,633	686,978
其他金融資產		4,282,840	268,704	266,7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04,333	6,034,773	6,034,3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64,101	560,471	559,866
無形資產－淨額		185,373	205,124	188,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3,992	5,059,326	5,167,804
其他資產－淨額		6,799,108	8,600,643	9,916,219
資產總額		563,482,064	546,185,096	542,380,6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680,778	9,561,475	5,810,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353,584	26,184,655	25,913,3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828,445	61,010,030	63,455,312
應付款項		4,327,750	4,269,459	4,647,9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49	187,682	230,544
存款及匯款		316,576,347	354,170,845	351,872,671
應付金融債券		12,540,304	2,612,172	2,623,986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0,671,951	22,300,825	21,013,15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906,537	2,107,782	1,515,214
其他借款		5,051,655	3,872,209	4,536,086
其他金融負債		12,114	4,792	4,104
負債準備		514,347	379,698	578,8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441	58,580	80,183
其他負債		1,760,677	1,566,487	1,546,5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8,330,179	488,286,691	483,828,909
	分配後	510,168,290	(註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15,307,334	46,061,623	46,061,623
	分配後	15,307,334	(註5)	-
資本公積		137,331	7,247,278	7,247,6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4,147	4,785,309	5,204,884
	分配後	1,626,036	(註5)	-
其他權益		4,847	(409,670)	(180,19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018,251	-	-
非控制權益		219,975	213,865	217,7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151,885	57,898,405	58,551,714
	分配後	53,313,774	(註5)	-

註 1：103-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105 年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

註 2：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104 年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

註 5：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人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2月29日財務資料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重編後)	104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389,371	15,257,181	40,170,687	94,801,809	77,192,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41	72,896	53,033,387	79,062,398	88,684,2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23,414,342	36,176,824	34,974,535
應收款項－淨額		5,441,343	8,393,279	51,890,828	34,343,702	34,272,6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343	75,401	82,730	31,273	25,671
貼現及放款－淨額		85,237,711	98,768,620	225,777,475	217,780,328	214,568,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88,847	12,143,114	119,135,284	55,238,628	62,558,8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5,600,000	18,200,000	18,60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2,007	63,354	2,419,309	2,159,083	2,163,626
其他金融資產		801,835	1,487,823	4,281,540	267,404	265,4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478,158	6,195,106	5,706,400	5,639,208	5,637,24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058	19,729	463,264	602,398	601,960
無形資產－淨額		150,271	123,345	178,959	197,821	188,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1,306	5,645,405	5,222,411	4,922,153	5,027,289
其他資產－淨額		602,192	630,757	6,526,276	8,376,344	9,717,866
資產總額		154,560,083	167,076,010	556,902,892	539,599,373	535,879,7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6,850	3,584,258	12,680,778	9,561,475	5,810,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	32	24,353,584	26,184,655	25,913,3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212,708	1,793,634	68,828,445	61,010,030	63,455,312
應付款項		2,347,532	1,488,155	4,235,315	4,177,835	4,664,355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81,150	228,454
存款及匯款		126,509,252	141,034,850	316,636,032	354,278,809	352,010,472
應付金融債券		-	-	12,540,304	2,612,172	2,623,986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	60,671,951	22,300,825	21,013,153
其他金融負債		14,043	10,176	12,114	4,792	4,104
負債準備		157,125	155,208	495,049	358,360	562,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820	66,499	90,441	58,580	80,183
其他負債		452,444	625,004	1,426,969	1,186,150	1,179,4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061,803	148,757,816	501,970,982	481,914,833	477,545,842
	分配後	139,061,803	150,758,729	503,809,093	(註 4)	-
股本	分配前	15,255,976	15,257,680	15,307,334	46,061,623	46,061,623
	分配後	15,255,976	15,257,680	15,307,334	(註 4)	-
資本公積		736,731	143,846	137,331	7,247,278	7,247,6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926)	3,059,655	3,464,147	4,785,309	5,204,884
	分配後	(613,926)	1,058,742	1,626,036	(註 4)	-
其他權益		119,499	(142,987)	4,847	(409,670)	(180,19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018,25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98,280	18,318,194	54,931,910	57,684,540	58,333,946
	分配後	15,498,280	16,317,281	53,093,799	(註 4)	-

註 1：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105 年 2 月 29 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

註 2：104 年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

註 4：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人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底	101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52,806	16,389,3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153	67,641
應收款項		4,115,560	5,530,686
貼現及放款		79,661,901	85,237,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64,686	17,088,8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50,000	15,60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7,494	62,007
固定資產		6,083,828	6,076,773
無形資產		123,597	150,271
其他金融資產		839,684	801,835
其他資產		9,043,999	7,367,655
資產總額		139,976,708	154,372,79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24,277	1,306,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0	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170,249	8,212,708
應付款項		2,151,456	2,367,409
存款及匯款		112,944,159	126,509,2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228	149,910
其他金融負債		616,051	14,043
其他負債		446,594	459,6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642,324	139,019,860
	分配後	127,642,324	139,019,860
股本	分配前	16,234,639	15,255,976
	分配後	16,234,639	15,255,976
資本公積		13,009,038	736,7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33,533)	(759,269)
	分配後	(16,933,533)	(759,2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240	119,49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34,384	15,352,937
	分配後	12,334,384	15,352,937

註：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2月29日 財務資料
		103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利息收入		8,418,778	11,185,216	1,525,683
減:利息費用		(2,456,514)	(3,857,876)	(625,584)
利息淨收益		5,962,264	7,327,340	900,09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68,291	3,630,582	216,016
淨收益		8,030,555	10,957,922	1,116,11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781,306	416,765	126,165
營業費用		(4,904,275)	(5,555,998)	(837,363)
本期稅前淨利		3,907,586	5,818,689	404,917
所得稅費用		(532,346)	(617,272)	34,505
本期淨利		3,375,240	5,201,417	439,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6,501	(595,112)	238,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1,741	4,606,305	677,7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7,605	4,017,475	435,558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04,246	1,165,91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89	18,032	3,8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3,314	2,607,484	673,8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05,316	1,981,74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11	17,072	3,902
每股盈餘(元)		1.38	1.13	0.09

註1：103~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當年度截至105年2月29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

註2：自103年9月15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104年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103年9月15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度財務報表。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2月29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利息收入		5,606,050	6,288,645	8,275,601	10,728,523	1,457,791
減:利息費用		(1,325,747)	(1,482,072)	(2,417,801)	(3,725,428)	(605,559)
利息淨收益		4,280,303	4,806,573	5,857,800	7,003,095	852,2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98,154	1,598,374	1,984,118	3,346,525	198,980
淨收益		5,578,457	6,404,947	7,841,918	10,349,620	1,051,2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977,556	1,326,302	821,323	692,262	133,753
營業費用		(3,845,669)	(3,788,047)	(4,753,050)	(5,183,734)	(784,930)
稅前淨利		3,710,344	3,943,202	3,910,191	5,858,148	400,035
所得稅費用		(821,785)	(890,684)	(538,340)	(674,763)	35,523
本期淨利		2,888,559	3,052,518	3,371,851	5,183,385	435,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683	(259,643)	386,779	(594,152)	238,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77,242	2,792,875	3,758,630	4,589,233	673,866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888,559	3,052,518	2,367,605	4,017,475	435,558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04,246	1,165,9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977,242	2,792,875	2,553,314	2,607,484	673,8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05,316	1,981,749	-
每股盈餘(元)		3.29	2.00	1.38	1.13	0.09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當年度截至105年2月29日財務資料為自結數。

註2：104年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103年9月15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度財務報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利息淨收益		4,053,860	4,259,6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57,811)	1,293,986
呆帳迴轉利益		1,560,140	1,977,556
營業費用		(3,718,434)	(3,815,387)
稅前損益		(262,245)	3,715,767
本期損益		(261,664)	2,893,060
每股盈餘(元)		(0.16)	3.30

註：100~10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註)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保留意見

註：依金融機構併法之規定，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致 100 年簽發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KPI)

(一) 財務分析(KPI)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註3)	104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43	62.38
	逾放比率(%)	0.33	0.3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5	0.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13	3.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879	4,806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051	2,28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3.71	16.76
	資產報酬率(%)	0.92	0.94
	權益報酬率(%)	9.19	9.20
	純益率(%)	42.03	47.47
	每股盈餘(元)	1.38	1.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19	89.3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52	10.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37.26	(3.07)
	獲利成長率(%)	(0.90)	48.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5)	64.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8.17)	795.25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5)	(註6)
流動準備比率(%)		18.72	44.8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14,906	1,614,45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0	0.6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15	1.07
	淨值市占率(%)	1.75	1.69
	存款市占率(%)	0.94	0.99
	放款市占率(%)	0.87	0.81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減少主要係授信結構調整及法令調降現金卡承作利率上限所致。
2.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行於104年度增資。
3.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財務報表，致103年資產成長率較高。
4. 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受讓開發工銀業務。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6. 流動準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受讓開發工銀業務後，流動性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主要係本行加入開發金控後，部分利害關係人房貸由他行轉貸所致。
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減少主要係受讓開發工銀業務後，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詳8)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2：103-104 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3：104 年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故 103 年財務比率係以重編後財務資訊計算。

註 4：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5：103 年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註 6：104 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註 3)	104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8.35	71.02	72.42	62.36
	逾放比率(%)	0.78	0.52	0.33	0.3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3	1.06	1.05	0.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65	4.95	4.13	3.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077	3,944	4,871	4,76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93	1,880	2,094	2,38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2.34	24.89	23.72	16.88
	資產報酬率(%)	1.96	1.90	0.93	0.95
	權益報酬率(%)	20.64	18.05	9.21	9.21
	純益率(%)	51.78	47.66	43.00	50.08
	每股盈餘(元)	3.29	2.00	1.38	1.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9.97	89.03	90.12	89.2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1.80	33.82	10.39	9.7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27	8.10	233.32	(3.11)
	獲利成長率(%)	(註 5)	6.28	(0.84)	49.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33	(11.52)	(29.71)	66.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81.43	1,454.78	(1,129.91)	849.79
	現金流量滿足率(%)	891.25	(471.02)	(註 6)	(註 7)
流動準備比率(%)	21.68	25.23	18.72	44.8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26,949	655,140	914,906	1,614,45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26	0.64	0.90	0.6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8	0.37	1.15	1.07
	淨值市占率(%)	0.59	0.65	1.75	1.69
	存款市占率(%)	0.46	0.48	0.94	0.99
	放款市占率(%)	0.40	0.45	0.87	0.81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減少主要係授信結構調整及法令調降現金卡承作利率上限所致。
2.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行於 104 年度增資。
3.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致 103 年資產成長率較高。
4. 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受讓開發工銀業務。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6. 流動準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受讓開發工銀業務後，流動性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主要係本行加入開發金控後，部分利害關係人房貸由他行轉貸所致。
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減少主要係受讓開發工銀業務後，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註 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詳 10)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詳8)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2：101 年至 104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3：104 年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故 103 年財務比率係以重編後財務資訊計算。

註 4：101 年計算 100 年之財務資料係以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且經會計師查核。

註 5：係 100 年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報數字所致。

註 6：103 年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註 7：104 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註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計算，101 年、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分別採當年度、最近二年度、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四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所得之數。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07	68.35
	逾放比率(%)	7.64	0.7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1	1.0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6.39	5.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022	3,06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41)	1,59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53)	32.70
	資產報酬率(%)	(0.19)	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	20.90
	純益率(%)	(13.80)	52.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18	90.05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49.32	39.5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64	10.28
	獲利成長率(%)	(註3)	(註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45	3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25.32	3,380.37
	現金流量滿足率(%)	(34.14)	(24.69)
流動準備比率(%)	18.80	21.6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73,322	226,94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21	0.2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5	0.38
	淨值市占率(%)	0.51	0.59
	存款市占率(%)	0.44	0.46
	放款市占率(%)	0.39	0.40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詳見10)=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詳見8)。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詳見9)。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2：100 年至 101 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100 年至 101 年稅前損益為負，故獲利成長率無法計算。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672,207	16,294,778	53,124,54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第二類資本	—	—	179,269	
	自有資本	16,672,207	16,294,778	53,303,81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0,904,084	113,492,529	296,938,821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686,062	11,389,552	18,407,17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50,885	1,857,484	40,872,275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2,841,031	126,739,565	356,218,270
	資本適足率(%)		13.57	12.86	14.9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7	12.86	14.9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7	12.86	14.91	
槓桿比率(%)		8.40	8.59	9.28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3、102年至104年之資本適足性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報。

資本適足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0年	101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6,234,639	15,255,97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90,025	736,730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8,467	—	
		累積盈虧	—	—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975)	(12,056)	
		減：商譽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604,406	973,945	
		第一類資本合計	7,718,751	15,006,70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5,397	59,200	
		可轉換債券	13,538,354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非永續特別股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609,183	59,20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944,567	—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	—
			非永續特別股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自有資本			12,663,318	15,006,705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2,075,563	89,479,65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686,562	10,330,63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48,710	1,699,018		

產額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4,810,835	101,509,310
資本適足率		13.36	14.7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4	14.7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22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1.60	9.88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后：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 2：100 年至 101 年之資本適足性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報。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行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賢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757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聯屬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其中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郭 政 弘

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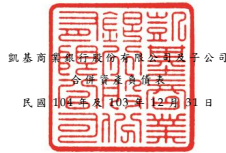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十)	\$ 8,152,612	1	\$ 10,017,69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四十及四一)	87,125,284	16	31,265,022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79,062,398	14	53,033,387	1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36,176,824	7	23,414,342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及四一)	41,174,997	8	58,502,227	10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31,312	-	82,75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四一)	217,780,328	40	225,777,475	4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55,250,667	10	119,149,063	2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18,600,000	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四三)	701,633	-	710,350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五及四一)	268,704	-	4,282,840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一)	6,034,773	1	5,804,33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560,471	-	564,10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05,124	-	185,37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5,059,326	1	5,293,992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八、二七、四十及四一)	8,600,643	2	6,799,108	1		
10000	資產總計	\$ 546,185,096	100	\$ 563,482,06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9,561,475	2	\$ 12,680,778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十)	26,184,655	5	24,353,584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及二十)	61,010,030	11	68,828,445	1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四一)	4,269,459	1	4,327,75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七及四一)	187,682	-	15,24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四一)	354,170,845	65	316,576,347	5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2,612,172	-	12,540,304	2		
2505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2,300,825	4	60,671,951	11		
2515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四)	2,107,782	-	906,837	-		
2541	其他借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3,872,209	1	5,051,655	1		
25997	其他金融負債	4,792	-	12,114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379,698	-	514,34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七)	58,580	-	90,44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	1,566,487	-	1,760,677	-		
20000	負債總計	488,286,691	89	508,330,179	90		
	權益(附註四及二九)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9	15,307,334	3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10	1	21,275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568	-	116,056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7,247,278	1	137,33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26,036	-	915,75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9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159,273	1	2,405,405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85,309	1	3,464,147	1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161	-	36,313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77,831)	-	(31,466)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684,540	11	18,913,659	4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018,251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213,865	-	219,975	-		
30000	權益總計	57,898,405	11	55,151,885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6,185,096	100	\$ 563,482,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賢生

經理人：張立釜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11,185,216	102	\$ 8,418,778	105	3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3,857,876)	(35)	(2,456,514)	(31)	57
49010	利息淨收益	<u>7,327,340</u>	<u>67</u>	<u>5,962,264</u>	<u>74</u>	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十)	1,364,728	13	1,355,761	17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1,445,569	13	(23,300)	-	6,30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2,027,304	19	231,146	3	77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388,706)	(13)	173,901	2	(89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	-	(18,587)	-	10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7,138	-	5,172	-	231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4,622	-	247,229	3	(90)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三四及四十)	<u>139,927</u>	<u>1</u>	<u>96,969</u>	<u>1</u>	4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630,582</u>	<u>33</u>	<u>2,068,291</u>	<u>26</u>	76
4xxxx	淨 收 益	<u>10,957,922</u>	<u>100</u>	<u>8,030,555</u>	<u>100</u>	3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附註四)	<u>416,765</u>	<u>4</u>	<u>781,306</u>	<u>10</u>	(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三五、 三六及四十)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238,243)	(30)	(\$ 2,889,391)	(36)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1,261)	(2)	(205,217)	(3)	2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56,494)	(19)	(1,809,667)	(22)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5,998)	(51)	(4,904,275)	(61)	13
61001	稅前淨利	5,818,689	53	3,907,586	49	49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七)	(617,272)	(6)	(532,346)	(7)	16
64000	本年度淨利	<u>5,201,417</u>	<u>47</u>	<u>3,375,240</u>	<u>42</u>	5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1,788)	(1)	45,489	1	(346)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	-	119	-	(13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8,585	-	(7,733)	-	3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43	1	35,758	-	3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47,141)	(5)	305,318	4	(279)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72)	-	7,550	-	(12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5,112)	(5)	386,501	5	(254)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06,305</u>	<u>42</u>	<u>\$ 3,761,741</u>	<u>47</u>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710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4,017,475	37	\$ 2,367,605	29	70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65,910	10	1,004,246	13	16
67111	非控制權益	18,032	-	3,389	-	432
		<u>\$ 5,201,417</u>	<u>47</u>	<u>\$ 3,375,240</u>	<u>42</u>	54
67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607,484	24	\$ 2,553,314	32	2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81,749	18	1,205,316	15	64
67311	非控制權益	17,072	-	3,111	-	449
		<u>\$ 4,606,305</u>	<u>42</u>	<u>\$ 3,761,741</u>	<u>47</u>	22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八)					
67500	基本	<u>\$ 1.13</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保 固 費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本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累 計 金 額	融 資 活 動 所 得 之 累 計 金 額	出 售 融 資 產 所 得 之 累 計 金 額	附 屬 公 司 之 下 游 子 權 益	共 同 控 制 權 子 權 益	下 游 子 權 益
AT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56,136	\$ 1,544	\$ 143,846	\$ -	\$ 3,059,653	\$ 1,111	\$ 144,098	\$ 18,338,194	\$ -	\$ -	\$ 18,338,194
B1	盈餘溢額及分配	-	-	915,755	-	(915,755)	-	-	-	-	-	-
B3	獲利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87	-	(142,987)	-	-	-	-	-	-
B5	獲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00,913)	-	(2,000,913)	-	-	-	(2,000,913)
	普通股利分配	-	-	-	-	(75)	-	(75)	-	-	-	(75)
C7	依明價法認列之期間公費之變動數	-	-	-	-	-	-	-	-	-	-	-
D1	103 年底淨利	-	-	2,367,605	-	(2,367,605)	-	-	2,367,605	-	-	2,367,605
D3	103 年底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75	-	37,275	112,632	-	-	149,907
D5	103 年底綜合損益總額	-	-	2,405,480	-	(2,405,480)	-	-	2,553,314	-	-	2,553,314
EB	溢洲調整并同控下列下級實體之附子權益	-	-	-	-	-	-	-	-	34,812,035	-	34,812,035
TI	共同控制下前子權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05,316	-	1,205,316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1,108	(1,544)	(651E)	-	-	-	-	-	(43,139)	-	(43,13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餘額	15,307,234	-	137,231	142,987	2,405,405	36,313	(31,466)	18,913,659	36,018,251	219,975	55,151,885
B1	盈餘溢額及分配	-	-	710,281	-	(710,281)	-	-	-	-	-	-
B5	獲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8,110)	-	(1,838,110)	-	-	-	(1,838,110)
B7	普通股利分配	-	-	-	-	(142,987)	-	(142,987)	-	-	-	(142,987)
C7	依明價法認列之期間公費之變動數	-	-	-	-	-	-	-	-	-	-	-
D1	104 年底淨利	-	-	4,017,475	-	(4,017,475)	-	-	4,017,475	-	-	4,017,475
D3	104 年底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51)	-	(92,651)	(1,420,256)	(1,409,291)	-	(1,511,947)
D5	104 年底綜合損益總額	-	-	3,924,824	-	(3,924,824)	-	-	2,607,484	(1,409,291)	-	1,198,193
TI	共同控制下前子權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07,484	-	2,607,484
EB	盈餘溢額及分配	30,754,289	-	7,108,440	-	(7,108,440)	28,929	875,891	38,000,000	1,981,749	6,381	47,813,259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04	-	(1,404)	-	-	1,404	-	-	1,404
O1	非控制權溢價減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61,623	\$ -	\$ 7,247,278	\$ 1,626,016	\$ 3,159,273	\$ 168,161	\$ (577,831)	\$ 57,684,540	\$ 213,865	\$ (23,182)	\$ 57,988,645



會計主管：柯明珠



經理人：張立榮



董事長：韓寶生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年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凱基證券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審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18,689	\$ 3,907,58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042	112,393
A20200	攤銷費用	86,219	92,824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416,765)	(781,306)
A20900	利息費用	3,857,876	2,456,514
A21200	利息收入	(11,185,216)	(8,418,778)
A21300	股利收入	(294,819)	(70,4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138)	(5,1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6,343)
A29900	其他項目	1,842	53,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2,455,322)	(3,274,13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029,011)	(23,125,541)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4,983,529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446,664	(16,182,904)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	8,630,578	479,662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377,611	(6,309,600)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600,000	(400,00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41,436	(3,157,250)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851,966)	(5,250,51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119,303)	2,477,59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831,071	12,831,01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7,818,415)	5,942,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 50,064	\$ 13,128,81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7,594,497	(10,224,50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8,378,448)	(7,501,057)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323,178)	(59,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8,622,008	(38,490,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07,755	8,294,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9,120	70,4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2,739)	(2,486,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184)	(42,9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571,960</u>	<u>(32,655,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4,768)	(83,63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79,005)	(87,7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773)</u>	<u>(171,3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9,0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6,775)	(405,162)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201,245	27,736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928,13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9,8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2,671)	(723,4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1,292)	(2,000,91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u>79,800,3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67,625)</u>	<u>77,647,5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25)	(5,7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302,337	44,815,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335,757</u>	<u>11,520,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638,094</u>	<u>\$ 56,335,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52,612	\$ 10,017,697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業	66,308,658	22,903,718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u>36,176,824</u>	<u>23,414,3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638,094</u>	<u>\$ 56,335,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國外部、信託處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1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健全業務發展、強化金融商品服務綜效並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103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之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7170 號函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前述基準日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u>資 產</u>	
金融資產	\$ 395,229,150
其他資產	<u>30,994</u>
資產小計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357,055,701
其他負債	<u>204,443</u>
負債小計	<u>357,260,144</u>
淨 額	<u>\$ 38,000,000</u>

該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當有(1)對其他個體之權力、(2)因對其他個體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3)使用其對其他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

及子公司對其他個體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IFRS 15 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

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將子公司

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股股東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追溯重編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76.04	76.04	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股股東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追溯重編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股股東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追溯重編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四) 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

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超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

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

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買入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3年12月4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105年底應至少達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4年4月23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並於104年底前提足。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支出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定期複核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須視未來年度營運獲利狀況決定其可實現性，然因未來年度預期營運獲利可達成情況具高度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審慎就未來獲利之合理性、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確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6,538,878	\$ 8,190,534
庫存現金	1,277,725	1,228,539
待交換票據	220,931	394,712
期貨超額保證金	<u>115,078</u>	<u>203,912</u>
	<u>\$ 8,152,612</u>	<u>\$ 10,017,697</u>

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轉存央行存款	\$ 44,020,000	\$ 20,563,363
拆放銀行同業	32,785,506	1,125,78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6,675,432	7,849,296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2,791,414	1,083,555
金資中心戶	700,828	500,29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u>152,104</u>	<u>142,731</u>
	<u>\$ 87,125,284</u>	<u>\$ 31,265,022</u>

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係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擔保之央行定存單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一。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1,267,269	\$ 13,707,739
利率交換合約	4,866,036	4,517,404
買入選擇權	3,357,704	2,668,798
其他	483,568	1,182,5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33,176,658	\$ 21,008,563
公司債	2,370,073	5,306,309
可轉(交)換公司債	2,184,662	2,733,520
政府債券	982,889	1,255,262
其他	<u>217,063</u>	<u>653,254</u>
小計	<u>58,905,922</u>	<u>53,033,387</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9,299,321	-
其他	<u>857,155</u>	<u>-</u>
小計	<u>20,156,476</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9,062,398</u>	<u>\$ 53,033,38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1,379,184	\$ 14,393,340
利率交換合約	5,263,561	4,578,719
賣出選擇權	4,712,267	2,989,904
其他	<u>477,145</u>	<u>1,320,473</u>
小計	<u>21,832,157</u>	<u>23,282,436</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u>4,352,498</u>	<u>1,071,1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6,184,655</u>	<u>\$ 24,353,58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04 凱基銀 1	\$ 1,050,000	\$ 1,050,000	95.05.18-105.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15%
15KGIB1	<u>3,504,996</u>	<u>-</u>	104.03.24-134.03.24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4,554,996	1,050,000			
評價調整	<u>(202,498)</u>	<u>21,148</u>			
	<u>\$ 4,352,498</u>	<u>\$ 1,071,148</u>			

(註) 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1,167,714,201	\$ 897,250,032
利率交換合約	488,633,722	536,720,132
選擇權合約	233,499,625	225,025,838
遠期外匯合約	33,209,003	40,037,779
換匯換利合約	8,830,876	28,485,909
資產交換合約	1,832,764	2,292,748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609,868	3,331,462
期貨合約	297,594	8,925,445
商品交換合約	1,143,416	213,193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35,862,865 仟元及 23,843,582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35,413,781	\$ 14,572,223
政府債券	630,216	5,727,062
金融債券	132,827	2,157,088
公司債	-	957,969
	<u>\$ 36,176,824</u>	<u>\$ 23,414,342</u>
到期賣回金額	<u>\$ 36,189,449</u>	<u>\$ 23,428,235</u>
最後到期日	105年3月	104年2月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 26,685,120	\$ 44,598,847
應收租賃款	7,462,931	7,309,548
應收信用卡款	2,707,234	2,522,2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395,540	\$ 2,019,50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234,873	1,204,883
應收承兌票款	992,975	96,078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60,040	915,842
應收押租金	511,397	528,479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360,586	56,747
應收利率交換息	322,690	301,447
其他	<u>789,066</u>	<u>1,222,009</u>
合計	43,422,452	60,775,601
未實現利息收入	(521,616)	(591,281)
備抵呆帳	<u>(1,725,839)</u>	<u>(1,682,093)</u>
淨額	<u>\$41,174,997</u>	<u>\$ 58,502,227</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11,397 仟元及 528,479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而經委任律師回覆，上訴非常可能勝訴，不會影響債權之收回，請參閱附註四二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定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

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960,040 仟元(美金 29,034 仟元)，依最近期接管人及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112	\$433,556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26,484</u>
合 計	29,034	960,040
備抵呆帳	(<u>16,561</u>)	(<u>547,600</u>)
淨 額	<u>\$ 12,473</u>	<u>\$412,440</u>

	103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2,952	\$ 410,821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05,021</u>
合 計	28,874	915,842
備抵呆帳	(<u>16,561</u>)	(<u>525,276</u>)
淨 額	<u>\$ 12,313</u>	<u>\$ 390,56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82,093	\$ 1,097,171
本年度提列 (迴轉) 呆帳費用	280,384	(23,014)
沖銷應收款項	(267,347)	(67,865)
匯率影響數	30,709	62,613
營業讓與增加數	-	613,188
年底餘額	<u>\$ 1,725,839</u>	<u>\$ 1,682,093</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款項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45,337,996	\$ 42,485,133
中期放款	132,596,923	133,677,487
長期放款	41,698,553	50,596,45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41,860	633,353
出口押匯	<u>750,976</u>	<u>1,895,072</u>
小計	220,926,308	229,287,503
備抵呆帳	(3,115,696)	(3,447,239)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30,284</u>)	(<u>62,789</u>)
淨額	<u>\$ 217,780,328</u>	<u>\$ 225,777,475</u>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催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101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擔保品，法院分配款為3,935,303仟元。本公司就扣除爭議款後收得分配款3,897,202仟元，於沖償後就剩餘放款債權1,281,091仟元於101年9月27日轉銷呆帳，請詳附註四二說明；其後採雙管齊下之策略，除陸續積極處分其他擔保品外，同時亦透過協商方式收回，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之已轉銷債權金額為315,338仟元。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447,239	\$ 1,356,430
本年度迴轉	(655,675)	(663,70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137,538	1,479,829
本年度沖銷	(829,902)	(705,082)
本年度減免	(20,932)	(30,053)
匯率影響數	37,428	28,376
營業讓與增加數	<u>-</u>	<u>1,981,440</u>
年底餘額	<u>\$ 3,115,696</u>	<u>\$ 3,447,239</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20,924,625	\$ 18,002,005
政府債券	19,856,627	77,466,942
公司債	9,032,190	17,863,707
股票	<u>5,437,225</u>	<u>5,816,409</u>
	<u>\$ 55,250,667</u>	<u>\$ 119,149,063</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5,014,339 仟元及 41,869,80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18,60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非重大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00,638	4.95	\$ 709,159	4.95
其 他	<u>995</u>		<u>1,191</u>	
	<u>\$ 701,633</u>		<u>\$ 710,35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7,138	\$ 5,172
其他綜合損益	(<u>1,611</u>)	<u>7,66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527</u>	<u>\$ 12,8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國際），因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與開發工銀合併持有開發國際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改採權益法評價；依 IAS 28 之規定，應自對開發國際取得重大影

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 500,000 仟元之差額 196,343 仟元，帳列 103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普通股	\$ 262,919	\$ 272,81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7,574	17,847
質抵押定期存單	1,300	1,300
存放銀行同業（3個月期以上）	-	<u>4,008,721</u>
小計	291,793	4,300,687
減：備抵帳－非放款轉列之催		
收款	(<u>23,089</u>)	(<u>17,847</u>)
淨額	<u>\$ 268,704</u>	<u>\$ 4,282,8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3,756,724	\$ 3,756,724
房屋及建築	1,802,437	1,846,005
機械及設備	109,000	69,139
租賃資產	231,352	76,851
租賃權益改良	96,284	15,2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75	10,856
什項設備	22,907	23,448
預付設備款	<u>494</u>	<u>6,079</u>
合計	<u>\$ 6,034,773</u>	<u>\$ 5,804,3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										
餘額	\$4,153,044	\$2,657,102	\$1,067,463	\$ 18,099	\$ -	\$ 154,565	\$ 291,755	\$ -	\$8,342,028	
本年度增加數	-	2,175	26,718	34,223	1,467	2,025	10,472	6,558	83,638	
本年度減少數	-	-	(170,857)	(564)	-	(21,480)	(19,142)	-	(212,043)	
重分類	(394,989)	(95,843)	479	-	-	-	-	(479)	(490,832)	
匯兌調整數	-	-	369	-	736	-	107	-	1,212	
營業讓與增加數	<u>2,926</u>	<u>17,611</u>	<u>24,449</u>	<u>97,970</u>	<u>21,768</u>	<u>62</u>	<u>6,929</u>	-	<u>171,71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760,981</u>	<u>2,581,045</u>	<u>948,621</u>	<u>149,728</u>	<u>23,971</u>	<u>135,172</u>	<u>290,121</u>	<u>6,079</u>	<u>7,895,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餘額	(\$ 4,257)	(\$ 701,815)	(\$1,018,849)	(\$ 4,759)	\$ -	(\$ 140,369)	(\$ 276,873)	\$ -		(\$2,146,922)
本年度增加數	-	(55,535)	(28,318)	(12,010)	(1,215)	(5,427)	(7,244)	-		(109,749)
本年度減少數	-	-	170,857	471	-	21,480	19,142	-		211,950
重分類	-	28,315	-	-	-	-	-	-		28,315
匯兌調整數	-	-	(126)	-	(267)	-	(51)	-		(444)
營業讓與增加數	-	(6,005)	(3,046)	(56,579)	(7,258)	-	(1,647)	-		(74,5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257)	(735,040)	(879,482)	(72,877)	(8,740)	(124,316)	(266,673)	-		(2,091,385)
淨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756,724</u>	<u>\$1,846,005</u>	<u>\$ 69,139</u>	<u>\$ 76,851</u>	<u>\$ 15,231</u>	<u>\$ 10,856</u>	<u>\$ 23,448</u>	<u>\$ 6,079</u>		<u>\$5,804,333</u>
成本										
104年1月1日										
餘額	\$3,760,981	\$2,581,045	\$ 948,621	\$ 149,728	\$ 23,971	\$ 135,172	\$ 290,121	\$ 6,079		\$7,895,718
本年度增加數	-	12,688	48,840	206,938	92,223	12,943	7,556	33,580		414,768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156)	(72,519)	(5,107)	(112,402)	(259,580)	-		(1,300,764)
重分類	-	-	32,600	(15,216)	21,574	-	-	(39,165)		(207)
匯兌調整數	-	-	(150)	-	(275)	-	(472)	-		(4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760,981</u>	<u>2,593,733</u>	<u>178,755</u>	<u>268,931</u>	<u>132,386</u>	<u>35,713</u>	<u>38,050</u>	<u>494</u>		<u>7,009,0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餘額	(4,257)	(735,040)	(879,482)	(72,877)	(8,740)	(124,316)	(266,673)	-		(2,091,385)
本年度增加數	-	(56,256)	(30,046)	(41,694)	(29,795)	(5,535)	(8,086)	-		(171,412)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098	65,604	2,104	109,713	259,592	-		1,288,111
重分類	-	-	(11,388)	11,388	207	-	-	-		207
匯兌調整數	-	-	63	-	122	-	24	-		2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257)	(791,296)	(69,755)	(37,579)	(36,102)	(20,138)	(15,143)	-		(974,270)
淨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756,724</u>	<u>\$1,802,437</u>	<u>\$ 109,000</u>	<u>\$ 231,352</u>	<u>\$ 96,284</u>	<u>\$ 15,575</u>	<u>\$ 22,907</u>	<u>\$ 494</u>		<u>\$6,034,77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產名稱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5至61年
機械及設備	2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16年
什項設備	3至11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5年
租賃資產	1至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

四一。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466,875	\$466,875
房屋及建築	93,596	97,226
	<u>\$560,471</u>	<u>\$564,1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73,349	\$ 23,296
重 分 類	-	490,832
營業讓與增加數	<u>-</u>	<u>259,221</u>
年底餘額	<u>773,349</u>	<u>773,349</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58,332)	(3,568)
本年度折舊	(3,630)	(2,644)
重 分 類	-	(28,315)
營業讓與增加數	<u>-</u>	<u>(23,805)</u>
年底餘額	<u>(61,962)</u>	<u>(58,332)</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50,916)	-
本年度減損	-	(18,587)
營業讓與增加數	<u>-</u>	<u>(132,329)</u>
年底餘額	<u>(150,916)</u>	<u>(150,916)</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560,471</u>	<u>\$ 564,1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20至6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檢視其 104 年及 103 年非關係人之外部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公允價值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該估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710,905 仟元及 625,207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182,045	\$ 6,061,828
預付款項	141,284	99,791
預付退休金	23,227	322,965
其 他	<u>254,087</u>	<u>314,524</u>
	<u>\$ 8,600,643</u>	<u>\$ 6,799,108</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334,746	\$ 11,375,025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226,729</u>	<u>1,305,753</u>
	<u>\$ 9,561,475</u>	<u>\$ 12,680,778</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46,751,563	\$ 36,753,950
公司債	10,105,712	20,152,583
政府債券	<u>4,152,755</u>	<u>11,921,912</u>
	<u>\$ 61,010,030</u>	<u>\$ 68,828,445</u>
到期買回價格	<u>\$ 61,075,384</u>	<u>\$ 68,903,634</u>
最後到期日	105年3月	104年4月

二一、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992,975	\$ 100,212
應付費用	881,373	734,031
應付利息	633,673	768,114
應付利率交換息	427,442	372,257
應付清算基金款	270,396	270,0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20,931	394,712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193,325	19,815
應付承購帳款	133,615	721,471
應付買入選擇權交易價款	16,048	558,160
其 他	<u>499,681</u>	<u>388,965</u>
合 計	<u>\$ 4,269,459</u>	<u>\$ 4,327,750</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34,874,821	\$ 205,172,030
儲蓄存款	88,713,219	85,397,967
活期存款	28,579,863	23,898,511
支票存款	1,891,110	2,042,86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700	55,900
匯款	<u>11,132</u>	<u>9,072</u>
	<u>\$ 354,170,845</u>	<u>\$ 316,576,347</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備註
04 凱基銀 2	\$ 2,750,000	\$ 2,750,000	97.01.09-106.12.13	到期一次還本	0%	
開債 960301	-	9,000,000	97.01.30-104.01.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	註
開債 960401	-	1,000,000	97.01.31-104.04.30	每年付息一次，最後一期為3個月，到期一次還本	3.10%	註
發行金額	2,750,000	12,750,000				
未攤銷折價	(<u>137,828</u>)	(<u>209,696</u>)				
合計	<u>\$ 2,612,172</u>	<u>\$ 12,540,304</u>				

註：係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已到期。

二四、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111,000	\$ 907,000
減：未攤銷折價	(<u>3,218</u>)	(<u>463</u>)
	<u>\$ 2,107,782</u>	<u>\$ 906,537</u>
利率區間	1.15%-2.02%	1.30%-1.64%
最後到期日	105年11月	104年2月

二五、其他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 1,993,461	\$ 2,295,236
循環融資型商業本票	1,299,341	1,599,331
短期擔保借款	245,000	480,000
長期信用借款	334,407	338,808
長期擔保借款	<u>-</u>	<u>338,280</u>
	<u>\$ 3,872,209</u>	<u>\$ 5,051,655</u>
利率區間	1.30%-5.25%	1.53%-6.77%
最後到期日	107年7月	107年8月

二六、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5,692	\$ 387,582
保證責任準備	104,564	109,498
其他	<u>119,442</u>	<u>17,267</u>
	<u>\$ 379,698</u>	<u>\$ 514,347</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8,056 仟元及 85,056 仟元。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104 及 103 年度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744 仟元及 3,53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2,802	\$527,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55,174)</u>	<u>(831,25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372)</u>	<u>(\$303,9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本公司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543,726</u>	<u>(\$ 803,460)</u>	<u>(\$ 259,7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62	-	3,462
利息費用（收入）	<u>9,943</u>	<u>(15,950)</u>	<u>(6,007)</u>
認列於損益	<u>13,405</u>	<u>(15,950)</u>	<u>(2,54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190	-	5,19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53,267)</u>	<u>2,588</u>	<u>(50,6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077)</u>	<u>2,588</u>	<u>(45,489)</u>
雇主提撥	-	<u>(15,197)</u>	<u>(15,197)</u>
計畫資產支付	<u>(6,133)</u>	<u>6,133</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921</u>	<u>(\$ 825,886)</u>	<u>(\$ 322,965)</u>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u>\$ 22,643</u>	<u>(\$ 4,828)</u>	<u>\$ 17,8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6	-	396
利息費用（收入）	<u>396</u>	<u>(88)</u>	<u>308</u>
認列於損益	<u>792</u>	<u>(88)</u>	<u>7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26)</u>	<u>(26)</u>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22	-	32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40	-	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62</u>	<u>(26)</u>	<u>936</u>
雇主提撥	-	<u>(428)</u>	<u>(428)</u>
103年12月31日	<u>\$ 24,397</u>	<u>(\$ 5,370)</u>	<u>\$ 19,0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527,318</u>	<u>(\$ 831,256)</u>	<u>(\$ 303,9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92	-	4,892
利息費用 (收入)	11,868	(15,787)	(3,919)
其他	<u>821</u>	<u>-</u>	<u>821</u>
認列於損益	<u>17,581</u>	<u>(15,787)</u>	<u>1,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 (利益) 損失 - 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1,275	-	21,275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 假設變動	27,974	-	27,974
精算 (利益) 損失 - 經驗 調整	<u>62,504</u>	<u>-</u>	<u>62,5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753</u>	<u>35</u>	<u>111,788</u>
雇主提撥	-	(16,459)	(16,459)
計畫資產支付	(8,293)	8,293	-
營業讓與影響數	<u>204,443</u>	<u>-</u>	<u>204,4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52,802</u>	<u>(\$ 855,174)</u>	<u>(\$ 2,3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0%	1.6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948)
減少 0.25%	\$ 29,2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8,290
減少 0.25%	(\$ 27,1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5,500	\$ 15,000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4年	14.5年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47	\$ 423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92年	6.12-13.53年

(三) 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6 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 96 年 12 月 11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皆為 134,837 仟元。

二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748,384	\$ 339,57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71,089	494,669
預收款項	255,253	842,687
其 他	<u>91,761</u>	<u>83,749</u>
	<u>\$ 1,566,487</u>	<u>\$ 1,760,677</u>

二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06,162</u>	<u>1,530,733</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15,307,334</u>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並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10	\$ 21,275
員工認股權	1,424	2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44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03,324
轉換權失效	-	<u>12,712</u>
	<u>\$ 7,247,278</u>	<u>\$ 137,3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並依前述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股利分派之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281	\$ 915,75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987)	142,987
現金股利	1,838,110	2,000,913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7,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9,670
現金股利	1,801,82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 年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346,179	\$ 6,059,25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59,117	860,802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941,838	598,78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56,883	469,055
其他利息收入	681,199	430,879
小計	<u>11,185,216</u>	<u>8,418,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3,032,370	\$ 2,068,6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331,250	104,39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85,410	103,514
央行及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 費用	71,242	30,921
其他利息費用	<u>237,604</u>	<u>149,002</u>
小計	<u>3,857,876</u>	<u>2,456,514</u>
利息淨收益	<u>\$ 7,327,340</u>	<u>\$ 5,962,264</u>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代理手續費收入	\$ 560,414	\$ 345,361
信託手續費收入	372,901	524,35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64,970	196,093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42,965	149,11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9,931	164,014
其他手續費收入	<u>207,260</u>	<u>160,529</u>
小計	<u>1,588,441</u>	<u>1,539,467</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93,652	85,744
跨行手續費費用	32,724	24,090
保管手續費費用	4,155	2,847
信託手續費費用	3,440	3,44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89,742</u>	<u>67,585</u>
小計	<u>223,713</u>	<u>183,706</u>
手續費淨收益	<u>\$ 1,364,728</u>	<u>\$ 1,355,761</u>

三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800,827	\$ 210,196
衍生金融工具	166,184	993,117
股票	(37,658)	(19,206)
其他	<u>(1,869)</u>	<u>(882)</u>
小計	<u>927,484</u>	<u>1,183,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387,397	(\$ 1,037,343)
債券	367,820	(174,197)
股票	(34,180)	1,967
其他	(202,952)	3,048
小計	<u>518,085</u>	<u>(1,206,525)</u>
	<u>\$ 1,445,569</u>	<u>(\$ 23,3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損失 69,565 仟元及處分利益 980,115 仟元；利息收入 1,108,854 仟元及 202,824 仟元；股利收入 26,803 仟元及 6,904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138,608 仟元及 6,618 仟元。

三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債券處分利益	\$ 1,621,820	\$ 187,281
股利收入	243,394	12,647
股票處分利益	162,195	32,848
其他	(105)	(1,630)
	<u>\$ 2,027,304</u>	<u>\$ 231,146</u>

三四、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佣金收入	\$ 138,133	\$ 97,070
租金收入	61,659	23,781
財務顧問收入	5,813	21,483
準備提存	(72,803)	(12,813)
其他	7,125	(32,552)
	<u>\$ 139,927</u>	<u>\$ 96,969</u>

三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09,845	\$ 2,226,323
員工保險費	192,643	151,404
退休金費用	105,594	86,0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30,161</u>	<u>425,619</u>
	<u>\$ 3,238,243</u>	<u>\$ 2,889,39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61,261</u>	<u>\$ 205,217</u>

依原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估列員工紅利 1,8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修正通過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 0.01% 並不高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55 仟元，該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現金紅利</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1,800	\$ 2,137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員工紅利</u>	<u>員工紅利</u>
決議配發金額	\$ 1,800	\$ 2,13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00</u>	<u>2,137</u>
	<u>\$ -</u>	<u>\$ -</u>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捐	\$ 508,953	\$ 345,194
租金支出	289,079	242,612
專業服務費	224,977	401,291
業務推廣費	198,654	133,082
郵 電 費	137,055	99,037
電腦費用	129,762	73,718
維修及保險費	99,977	91,627
佣 金	90,997	103,547
辦公場所管理費	76,470	61,831
其 他	300,570	257,728
	<u>\$ 2,056,494</u>	<u>\$ 1,809,667</u>

三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30,272	\$ 89,2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	23,335
	<u>330,289</u>	<u>112,619</u>
遞延所得稅	286,983	419,727
所得稅費用	<u>\$617,272</u>	<u>\$532,3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15,475	\$ 664,290
永久性差異	(731,141)	(73,0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142	(165,1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	23,33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66,923	62,242
其 他	20,856	20,7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7,272</u>	<u>\$ 532,346</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585)</u>	<u>\$ 7,733</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181,1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4,428,039	\$ 4,866,525
備抵呆帳	542,923	388,3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922	22,922
其他	<u>65,442</u>	<u>16,219</u>
	<u>\$ 5,059,326</u>	<u>\$ 5,293,9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計畫	\$ 38,703	\$ 54,904
土地增值稅	19,877	19,877
其他	<u>-</u>	<u>15,660</u>
	<u>\$ 58,580</u>	<u>\$ 90,44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本公司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7 年度到期	\$ 5,494,558	\$ 5,494,558
108 年度到期	<u>3,487,795</u>	<u>3,487,795</u>
	<u>\$ 8,982,353</u>	<u>\$ 8,982,35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033,130	106 年
13,762,127	107 年
10,187,530	108 年
2,624,589	109 年
<u>1,240,412</u>	110 年
<u>\$ 34,847,78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3,617</u>	<u>\$422,560</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75% (預計) 及 17.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開發管顧公司及華開租賃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三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017,475	\$ 2,367,605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u>1,165,910</u>	<u>1,004,246</u>
	<u>\$ 5,183,385</u>	<u>\$ 3,371,85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06,162</u>	<u>2,438,052</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1.38</u>

三九、股份基礎給付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2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業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838,7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保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38,700 仟股。

上述原奉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於 98 年 6 月 11 日屆期，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25 日由董事會核議通過「20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延續原辦法，並已取得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已計入本公司減資計畫之因素，發行總額為 161,391 仟單位。此外，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本公司得以股票支付或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約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精算報告資訊係以衡量日 103 年 2 月 10 日計算。

本公司依據 10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7,204 仟股，履約價格為 8.12 元，其中包含取代 97 年 5 月 5 日至 99 年 7 月 9 日於各委任契約簽訂日約定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未因取代給與而產生增額公

允價值，視為該給付條件修改並未發生，本公司仍依原給付協議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另，本公司依據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439 仟股，履約價格為 6.24 元。

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倘本公司有控制權移轉，認股權應立即全部既得，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已完成控制權移轉，並立即認列應於剩餘既得期間之酬勞成本。

(一)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資訊如下：

給與日	權	益	交	割	現	金	交	割
	員	工	員	工	高	階	主	管
	認股權憑證(I)		認股權憑證(II)		增 值 權 計 畫			
給與日	100年5月3日		100年8月29日		98年12月22日至 102年12月23日			
給與數量(仟股)	20,301		7,294		1,852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授與對象	員 工		員 工		高階主管			
既得條件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 加速條款之條 件，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已全數 既得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 加速條款之條 件，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已全數 既得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 約中加速條款 之條件，故於 103 年 2 月 10 日 已全數既得			

(二)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採用 Binomial lattice 二元樹狀法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慮之因素彙總如下：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I)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I I)	高階主管股票 增 值 權 計 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3.43	\$ 2.526	\$ 3.45~4.38
給與日股價(元)	8.12	6.24	8.66~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前)	8.12	6.24	8.66~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後)	15.19	11.67	14.95~16.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I)	員工認股權憑證 (I I)	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
預期股價波動率 (%)	51.48	48.56	28.30~30.16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年)	6.76	6.66	4.43~4.93
無風險利率 (%)	1.60	1.62	1.13~1.20

(三) 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3年度	
	每單位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股數 (仟股)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 13.88	33,324
本期放棄	-	(763)
本期執行	11.71	(4,966)
本期因併購移轉	-	(27,595)
期末流通在外	-	<u>-</u>

	103年度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u>股票增值權</u>		
期初流通在外	\$11.43~16.20	9,730
本期執行	11.43~14.53	(5,872)
期末流通在外	14.95~16.20	<u>3,858</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計畫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員工認股權</u>	
執行價格區間 (元)	\$11.67~15.1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年)	6.85~7.17
<u>股票增值權</u>	
執行價格區間 (元)	\$14.95~16.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年)	4.43~4.93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3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5,023)
因現金股票增值權負債所產生之費用	(13,076)
總計	<u>(\$ 28,099)</u>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負債之累計帳面金額	<u>\$ 903</u>
既得利益負債之總帳面價值額	<u>\$ 903</u>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累計資本公積	<u>\$103,344</u>

四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103.9.15 轉換所有持股後，已非關係人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103.9.15 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簡稱 GE Asia Holdings)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103.9.15 轉換所有持股後，已非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註：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一) 存放銀行同業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u>金 額</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5,144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59,533	1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4 及 103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皆為 0 仟元。

(二) 期貨保證金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8,004	-
103 年 12 月 31 日	35,725	-

(三) 拆放銀行同業 (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629,240	5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列拆放銀行同業於 104 及 103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268 仟元及 2,321 仟元。

(四)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7,61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8,272	-

(五)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17,459	-
103 年 12 月 31 日	40,466	-

(六)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999,266	-	1.43-18.25
103 年 12 月 31 日	485,119	-	1.42-18.25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6,502 仟元及 2,623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類 別	104年度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34 戶	\$ 24,394	\$ 16,314	\$ 16,314	-	無	相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戶	1,145,950	974,484	974,484	-	不動產	相同
其他放款	7 戶	113,608	8,468	8,468	-	存單/不動產	相同

103年度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22 戶	\$ 14,373	\$ 11,888	\$ 11,888	—	無	相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514,007	468,829	468,829	—	不動產	相同		
其他放款		5 戶	5,204	4,402	4,402	—	存單/不動產	相同		

(七) 買賣斷債券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之 債 券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之 債 券
<u>104 年度</u>		
兄弟公司	\$ 6,070,655	\$ 9,488,960
<u>103 年度</u>		
兄弟公司	2,908,551	1,452,338

(八)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資產)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8,58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2,049	-

(九)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93,325	5
103 年 12 月 31 日	18,629	-

(十)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母 公 司	\$ 181,150	97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一) 存 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796,397	8	0-6.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558,797	4	0-6.50

上列存款於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7,700 仟元及 20,195 仟元。

(十二) 短期借款 (帳列其他借款)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5,000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134,297	3

上列短期借款於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19 仟元及 510 仟元。

(十三) 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金 額	百分比 (%)
104 年度	\$ 8,634	1
103 年度	3,696	-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代銷售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十四) 租金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百分比 (%)
104 年度	\$ 53,095	3
103 年度	2,274	-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

	金 額	百分比 (%)
104 年度	\$ 6,785	-

註：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費用。

(十六) 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4/4/10-105/11/17	\$ 1,913,574	\$ 415,5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89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786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合約	103/4/17-106/11/13	47,000	(1,6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59
	資產交換－選擇權	103/4/17-106/10/30	47,000	(25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0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3/02/07-104/07/21	\$12,208,213	(\$ 436,5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32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4,734
兄弟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99/04/01-104/09/23	800,000	(1,57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40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103/04/17-106/07/14	103,900	(11,7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844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合約	103/04/17-106/07/30	103,900	26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71
	股權選擇權合約	103/01/13-104/10/27	7,832,000	342,4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9,026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709	\$ 311,984
退職後福利	2,247	23,426
股份基礎給付	-	3,713
	<u>\$ 140,956</u>	<u>\$ 339,123</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費用分別為 6,666 仟元及 5,313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一、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提供央行日間透支	\$10,075,000	\$11,300,000
應收租賃款	應收票據	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舉借短期借款	3,424,754	3,360,837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22,219	19,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61,432	364,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舉借短期借款	9,358	11,40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	舉借短期借款	13,556	13,8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舉借短期借款	44,255	45,610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舉借短期借款	1,300	1,300
其他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借款	49,178	53,759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 IBM 簽訂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 1,022,770 仟元。

(二)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 101 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及敦南大樓擔保品，依法院核發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本公司可獲分配之受償金額分別為 3,935,303 仟元及 1,971,721 仟元，其中無異議之部分，已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度收到法院分配款 3,897,202 仟元及 1,808,039 仟元。然因債務人太子汽車對上述兩項擔保品之分配表，均提出分

配表異議之訴，對土城廠案及敦南大樓案影響金額分別為 21,672 仟元及 163,682 仟元，並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法院駁回，及於 102 年第 3 季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另，其他債權人對土城廠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案，影響金額 16,429 仟元，亦於 101 年 10 月遭法院駁回。截至報告日止，前揭擔保品獲法院分配款金額皆已全數收回，金額分別為 3,935,303 仟元及 1,971,721 仟元。

另，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對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 481,157 仟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經委任律師於 105 年 3 月 2 日回覆，本案有論理矛盾、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之情形，非常可能勝訴，目前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四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7,063	\$ -	\$ -	\$ 217,063
債券投資	38,608,846	105,436	-	38,714,28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4,787	19,921,689	-	20,156,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437,225	-	-	5,437,225
債券投資	38,853,112	10,632,605	327,725	49,813,44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352,498	-	4,352,498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6	17,052,611	2,919,020	19,974,57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8,788,835	3,043,322	21,832,15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36,223	\$ -	\$ -	\$ 636,223
債券投資	29,098,743	1,204,911	-	30,303,654
其他	17,031	-	-	17,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816,409	-	-	5,816,409
債券投資	37,284,028	75,737,472	311,154	113,332,654

(接次頁)

(承前頁)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1,071,148	\$ -	\$ 1,071,148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976	20,022,784	1,994,719	22,076,47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1,167,477	2,114,959	23,282,436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因避險需要而衍生之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本公司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

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以國際信評及評等模型及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之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4年度		103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 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 第一等級金額	由第一等級轉列 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 第一等級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1,643,248	\$ 234,787	\$ 954,890	\$ -

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臺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2)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719	\$1,736,345	\$ 31,783	\$ 1,819	\$ 845,646	\$ -	\$ 2,919,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4	16,571	-	-	-	-	327,725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1)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91,413	\$ 654,079	\$ -	\$ 64,285	\$ 186,488	\$ 1,994,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599	294,555	-	-	-	311,154

-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 (2)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 3 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 (3) 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

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2)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負債	\$2,114,959	\$1,708,624	\$ 76,296	\$ 2,234	\$ 858,791	\$ -	\$3,043,322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1)	轉入第三等級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2)(3)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負債	\$ -	\$ 1,245,950	\$ 1,014,020	\$ -	\$ 75,081	\$ 69,930	\$ 2,114,959

-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 (2)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 3 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 (3) 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

104 及 103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48,725 仟元及 176,348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27,725	現金流量折現法	3monthUSD Libor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公允價值較不受 3month USD Libor 漲跌變化而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Vol Factors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度越高，公允價格越高；若 Delta 為正，則殖利率曲線上揚，公允價格越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Vol Factors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度越高，公允價格越高；若 Delta 為正，則殖利率曲線上揚，公允價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除投資性不動產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710,905	\$ 710,90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592,759	-	2,592,759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625,207	\$ 625,207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12,538,099	-	12,538,099

3. 評價技術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七。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

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95,728,457	\$ 100,140,924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民營企業	\$ 144,211,746	65.28	\$ 156,287,653	68.16
自然人	76,343,186	34.56	72,855,295	31.77
非營利事業	371,376	0.16	144,555	0.07
	<u>\$ 220,926,308</u>	<u>100.00</u>	<u>\$ 229,287,503</u>	<u>100.00</u>

(2)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78,752,940	80.91	\$ 174,789,429	76.23
國外	42,173,368	19.09	54,498,074	23.77
	<u>\$ 220,926,308</u>	<u>100.00</u>	<u>\$ 229,287,503</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137,464,454	62.22	\$ 126,393,932	55.12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047,359	2.74	4,928,137	2.15
應收帳款	-	-	819,758	0.36
不動產	58,966,463	26.69	63,062,131	27.50
保證	13,689,559	6.20	28,760,359	12.54
其他擔保品	<u>4,758,473</u>	<u>2.15</u>	<u>5,323,186</u>	<u>2.33</u>
	<u>\$ 220,926,308</u>	<u>100.00</u>	<u>\$ 229,287,503</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A)+(B)+(C)-(D)
應收款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	\$ 31,474,699	\$ 54,359	\$ 82,095	\$ 31,611,153	\$ 44,059	\$ 31,125,440
—業務	9,003,149	5,637	1,890,064	10,898,850	1,178,715	9,635,635
—其他	218,352,917	1,578,720	994,671	220,926,308	517,140	217,810,612
貼現及放款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A)+(B)+(C)-(D)
應收款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	\$ 48,299,911	\$ 42,659	\$ 73,213	\$ 48,415,783	\$ 40,359	\$ 47,884,154
—業務	7,778,892	3,413	1,712,042	9,494,347	1,084,725	8,326,036
—其他	226,666,107	1,328,635	1,292,761	229,287,503	776,130	225,840,264
貼現及放款						

註：貼現及放款不包含折溢價調整。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864,395	\$ 8,315,062	\$ 9,373	\$ -	\$ 26,188,830
－現金卡	8,616,261	2,757,230	721,108	3,317,166	15,411,765
－小額純信用貸款	15,765,075	2,048,055	94,379	86,296	17,993,805
－其他－擔保	12,592,495	1,076,063	116,301	83,256	13,868,115
－其他－無擔保	54,469	-	-	4,794	59,26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6,074,747	21,936,111	9,384,955	3,016,334	50,412,147
－無擔保	20,983,684	52,954,031	16,647,518	3,833,759	94,418,992
總計	\$ 91,951,126	\$ 89,086,552	\$ 26,973,634	\$ 10,341,605	\$ 218,352,917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173,010	\$ 8,316,938	\$ 17,173	\$ -	\$ 24,507,121
－現金卡	8,563,226	2,934,221	652,072	3,926,071	16,075,59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503,294	1,880,094	112,833	112,491	16,608,712
－其他－擔保	11,278,202	1,327,377	106,743	33,029	12,745,351
－其他－無擔保	69,070	-	-	7,668	76,73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2,427,057	22,947,190	18,836,826	644,588	64,855,661
－無擔保	19,032,504	54,564,159	17,031,109	1,169,162	91,796,934
總計	\$ 92,046,363	\$ 91,969,979	\$ 36,756,756	\$ 5,893,009	\$ 226,666,107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772,327	\$ 565,877	\$ 801,291	\$ 422,276	\$ 2,561,771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4,699,335	9,825,446	-	2,160,340	26,685,12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3,968	499,491	6,454	684,919	1,234,832
－應收承兌票款	54,073	917,910	20,992	-	992,975
總計	\$ 15,569,703	\$ 11,808,724	\$ 828,737	\$ 3,267,535	\$ 31,474,69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662,666	\$ 450,289	\$ 889,440	\$ 397,732	\$ 2,400,127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27,137,276	17,461,571	-	-	44,598,84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21,041	48,040	94,829	1,040,949	1,204,859
－應收承兌票款	-	66,096	29,982	-	96,078
總計	\$ 27,820,983	\$ 18,025,996	\$ 1,014,251	\$ 1,438,681	\$ 48,299,911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未逾期	亦良	未減損	損部	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 (A)+(B)+(C)	計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A)+(B)+(C)-(D)
	優良	通	小計 (A)	通	計 (A)						
	\$ 49,813,442	\$ -	\$ -	\$ -	\$ 49,813,442	\$ -	\$ -	\$ -	\$ 49,813,442	\$ -	\$ 49,813,44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6,574,790 仟元，評價損失為 1,137,565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301,29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未逾期	亦良	未減損	損部	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 (A)+(B)+(C)	計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 (A)+(B)+(C)-(D)
	優良	通	小計 (A)	通	計 (A)						
	\$ 113,332,654	\$ -	\$ -	\$ -	\$ 113,332,654	\$ -	\$ -	\$ -	\$ 113,332,654	\$ -	\$ 113,332,654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5,875,216 仟元，評價損失為 58,807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18,600,000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311,19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授信相關規定，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9,346	\$ 25,013	\$ 54,3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5,087	58,556	323,643
—現金卡	287,792	71,877	359,669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1,712	68,717	550,429
—其他—擔保	240,793	25,445	266,238
—其他—無擔保	1,361	-	1,36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0,367	22,141	72,508
—無擔保	2,258	2,614	4,872
貼現及放款合計	\$ 1,329,370	\$ 249,350	\$ 1,578,720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1,998	\$ 20,661	\$ 42,6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2,061	71,494	303,555
—現金卡	316,982	81,040	398,022
—小額純信用貸款	382,806	50,771	433,577
—其他—擔保	107,607	19,948	127,555
—其他—無擔保	844	33	87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0,938	33,642	54,580
—無擔保	3,499	6,970	10,469
貼現及放款合計	\$ 1,064,737	\$ 263,898	\$ 1,328,635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者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09,879	\$ 515,078
	組合評估減損	784,792	777,683
無個別減損者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9,931,637	227,994,742
	計	\$ 220,926,308	\$ 229,287,503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者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84,667	\$ 364,018
	組合評估減損	432,473	412,112
無個別減損者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98,556	2,671,109
	計	\$ 3,115,696	\$ 3,447,239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者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884,175	\$ 1,701,076
	組合評估減損	87,984	84,179
無個別減損者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0,537,844	56,124,875
	計	\$ 42,510,003	\$ 57,910,130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者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69,447	\$ 1,076,237
	組合評估減損	53,327	48,847
無個別減損者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26,154	574,856
	計	\$ 1,748,928	\$ 1,699,94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擔保
企業擔保	\$ 198,376	\$ 50,656,014	0.39%	\$ 609,454	307.22%	
金融無擔保	156,970	94,575,365	0.17%	1,225,613	780.79%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2,106	26,545,251	0.08%	356,874	1,614.38%	
消費金融現金卡	228,108	16,187,477	1.41%	479,420	210.17%	
消費金融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30,395	18,753,073	0.70%	253,514	194.42%	
消費金融其他(註六)擔保	14,303	14,147,202	0.10%	189,988	1,328.31%	
消費金融其他(註六)無擔保	2,686	61,926	4.34%	833	31.00%	
放款業務合計	752,944	220,926,308	0.34%	3,115,696	413.8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差率	
信用卡業務	\$ 40,847	\$ 2,693,158	1.52%	\$ 56,968	139.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採購業務(註七)	84	1,234,916	0.01%	18,010	21,428.45%	

年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擔保
企業擔保	\$ 56,544	\$ 64,976,504	0.09%	\$ 999,562	1,767.76%	
金融無擔保	354,130	92,352,544	0.38%	1,331,583	376.02%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7,867	24,849,910	0.11%	7,987	28.66%	
消費金融現金卡	209,291	16,899,221	1.24%	751,452	359.05%	
消費金融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91,479	17,235,950	0.53%	351,813	384.58%	
消費金融其他(註六)擔保	14,212	12,893,974	0.11%	4,552	32.03%	
消費金融其他(註六)無擔保	-	79,400	-	290	-	
放款業務合計	753,523	229,287,503	0.33%	3,447,239	457.4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差率	
信用卡業務	\$ 32,465	\$ 2,515,931	1.29%	\$ 84,931	261.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採購業務(註七)	44	1,204,928	0.00%	15,169	34,475.0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53,096	\$ 216	\$ 76,408	\$ 32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7,718	4,831	47,724	3,684
合計	\$ 90,814	\$ 5,047	\$ 124,132	\$ 4,009

註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6100-電信業	\$ 5,881,320	10.20	
2	B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65,522	7.39	
3	C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3,914,028	6.79	
4	D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650,000	6.33	
5	E 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3,148,506	5.46	
6	F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84,530	5.35	
7	G 集團-01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965,947	5.14	
8	H 集團-01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896,983	5.02	
9	I 集團-01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656,132	4.61	
10	J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2,547,683	4.42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及 代 號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K 集團－01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8,810,256	16.04
2	L 集團－016022－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4,551,280	8.29
3	A 集團－011850－人造纖維製造商	4,044,000	7.36
4	B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872,522	7.05
5	F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62,109	6.48
6	C 集團－0103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453,744	6.29
7	G 集團－01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944,758	5.36
8	M 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2,566,170	4.67
9	H 集團－01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477,067	4.51
10	N 集團－0103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32,978	3.52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

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84,126	\$ 233,883	\$ 259,430	\$ 649,290	\$ -	\$ 2,326,7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55,537	439,228	-	-	-	3,994,765
存款及匯款	38,936,723	74,633,425	38,705,271	62,391,930	19,763,994	234,431,343
應付金融債券	-	-	1,056,148	-	2,750,000	3,806,1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49,059	626,503	329,557	210,316	993,105	3,308,540
合計	\$ 44,825,445	\$ 75,933,039	\$ 40,350,406	\$ 63,251,536	\$ 23,507,099	\$ 247,867,525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284,126	\$ 248,456	\$ 259,430	\$ 713,742	\$ -	\$ 7,505,7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06,717	680,194	-	-	-	12,586,911
存款及匯款	30,673,875	43,132,211	61,109,911	39,845,786	32,027,395	206,789,178
應付金融債券	10,071,148	-	1,000,000	-	2,750,000	13,821,1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00,647	681,320	75,825	276,421	457,867	2,692,080
合計	\$ 60,136,513	\$ 44,742,181	\$ 62,445,166	\$ 40,835,949	\$ 35,235,262	\$ 243,395,071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2,000	\$ 129,000	\$ -	\$ -	\$ -	\$ 201,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6,354	397,933	-	-	-	1,724,287
存款及匯款	1,615,814	562,184	532,550	367,017	14,143	3,091,7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99,690	99,6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570	7,355	2,647	446	9,713	24,731
合計	\$ 3,018,738	\$ 1,096,472	\$ 535,197	\$ 367,463	\$ 123,546	\$ 5,141,416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5,000	\$ -	\$ -	\$ -	\$ -	\$ 13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8,574	857,481	187,119	-	-	1,773,174
存款及匯款	1,975,223	279,736	382,647	195,857	106,783	2,940,24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3,105	4,283	1,211	528	12,015	41,142
合計	\$ 2,861,902	\$ 1,141,500	\$ 570,977	\$ 196,385	\$ 118,798	\$ 4,889,562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0,247,189)	(\$ 193,308,282)	(\$ 154,000,151)	(\$ 16,434,098)	(\$ 327,000)	(\$ 574,316,720)
—現金流入	208,228,429	193,153,076	112,725,144	36,762,530	-	550,869,17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11,706)	(642,549)	(24,974)	(1,001,557)	(11,936,792)	(14,917,578)
—現金流入	186,298	430,290	33,537	-	52,369	702,494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770)	-	-	-	-	(770)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11,559,665)	(193,950,831)	(154,025,125)	(17,435,655)	(12,263,792)	(589,235,068)
現金流入小計	208,414,727	193,583,366	112,758,681	36,762,530	52,369	551,571,673
現金流量淨額	(\$ 3,144,938)	(\$ 367,465)	(\$ 41,266,444)	\$ 19,326,875	(\$ 12,211,423)	(\$ 37,663,395)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7,438,705)	(\$ 184,409,292)	(\$ 46,497,637)	(\$ 28,640,725)	(\$ 1,199,340)	(\$ 408,185,699)
—現金流入	136,465,524	186,209,951	67,073,922	28,941,051	1,199,340	419,889,78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698,393)	(1,398,702)	(1,648,300)	(4,142,367)	(50,840,787)	(59,728,549)
—現金流入	189,352	452,631	22,513	-	41,859	706,355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57,979)	-	-	-	-	(557,979)
—現金流入	562,644	-	-	-	-	562,644
現金流出小計	(149,695,077)	(185,807,994)	(48,145,937)	(32,783,092)	(52,040,127)	(468,472,227)
現金流入小計	137,217,520	186,662,582	67,096,435	28,941,051	1,241,199	421,158,787
現金流量淨額	(\$ 12,477,557)	\$ 854,588	\$ 18,950,498	(\$ 3,842,041)	(\$ 50,798,928)	(\$ 47,313,440)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415,898)	(\$ 6,183,680)	(\$ 3,596,863)	(\$ 1,520,370)	(\$ 62,396)	(\$ 18,779,207)
—現金流入	7,281,650	6,166,764	4,903,978	831,482	72,396	19,256,27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9,019)	(19,479)	(6,388)	(3,985)	(193,715)	(232,586)
—現金流入	7,759	17,486	4,269	3,615	-	33,129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60)	-	-	-	-	(460)
—現金流入	259	-	-	-	-	259
現金流出小計	(7,425,377)	(6,203,159)	(3,603,251)	(1,524,355)	(256,111)	(19,012,253)
現金流入小計	7,289,668	6,184,250	4,908,247	835,097	72,396	19,289,65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709)	(\$ 18,909)	\$ 1,304,996	(\$ 689,258)	(\$ 183,715)	\$ 277,405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185,499)	(\$ 6,349,192)	(\$ 2,048,739)	(\$ 1,060,708)	(\$ 40,000)	(\$ 15,684,138)
—現金流入	6,554,665	6,266,059	1,383,110	1,066,742	40,000	15,310,57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909)	(33,959)	(2,651)	(2,826)	(57,808)	(108,153)
—現金流入	10,714	33,022	-	2,637	-	46,373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	-	-	-	-	(6)
—現金流入	6	-	-	-	-	6
現金流出小計	(6,196,414)	(6,383,151)	(2,051,390)	(1,063,534)	(97,808)	(15,792,297)
現金流入小計	6,565,385	6,299,081	1,383,110	1,069,379	40,000	15,356,955
現金流量淨額	\$ 368,971	(\$ 84,070)	(\$ 668,280)	\$ 5,845	(\$ 57,808)	(\$ 435,342)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 信用狀餘額	\$ 3,955,556	\$ 7,293,085	\$ 8,414,438	\$ 29,975,155	\$ 46,090,223	\$ 95,728,457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 信用狀餘額	\$ 6,861,981	\$ 11,247,114	\$ 7,306,972	\$ 27,957,626	\$ 46,767,231	\$ 100,140,924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719,977	\$3,742,954	\$ -	\$7,462,931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408,517	3,532,798	-	6,941,315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50,983	475,217	3,630	729,83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6,748	63,091	-	99,839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916	876	-	4,792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803,497	\$3,506,051	\$ -	\$7,309,548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447,214	3,271,053	-	6,718,267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74,511	301,580	8,498	484,58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292	25,994	1,056	38,34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431	4,683	-	12,114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5,323,653	\$ 236,796,241	\$ 225,304,405	\$ 139,833,808	\$ 70,212,738	\$ 90,356,431	\$ 887,827,2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800,542	188,125,816	322,057,926	234,885,133	108,241,802	130,644,304	1,078,755,523
期距缺口	30,523,111	48,670,425	(96,753,521)	(95,051,325)	(38,029,044)	(40,287,873)	(190,928,227)

103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7,702,250	\$ 168,356,754	\$214,718,269	\$ 90,634,376	\$ 56,534,078	\$131,909,991	\$759,855,7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5,445,003	147,305,793	252,848,345	132,385,750	120,364,595	209,910,742	938,260,228
期距缺口	22,257,247	21,050,961	(38,130,076)	(41,751,374)	(63,830,517)	(78,000,751)	(178,404,510)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51,229	\$ 7,117,708	\$ 5,277,364	\$ 1,372,405	\$ 622,496	\$ 24,441,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05,526	8,622,456	5,122,254	1,894,680	418,621	27,163,537
期距缺口	(1,054,297)	(1,504,748)	155,110	(522,275)	203,875	(2,722,335)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252,007	\$ 7,167,199	\$ 2,070,446	\$ 2,115,633	\$ 1,381,476	\$ 20,986,7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05,426	7,790,003	2,942,486	1,703,677	952,423	22,594,015
期距缺口	(953,419)	(622,804)	(872,040)	411,956	429,053	(1,607,252)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最	平	均	最
利率風險	\$ 47,779	\$ 118,218	\$ 11,394	\$ 32,738	\$100,306	\$ -
權益證券風險	15,831	28,568	7,542	10,249	18,764	1,627
外匯風險	8,539	27,412	1,514	4,688	17,544	12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曝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48,458	33.07	\$ 233,064,309
歐 元		107,545	36.14	3,886,770
人 民 幣		589,247	5.03	2,965,446
日 幣		6,099,692	0.27	1,675,585
港 幣		287,940	4.27	1,228,467
英 鎊		4,641	49.04	227,599
澳 幣		7,311	24.16	176,65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77,926	4.27	1,612,3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400,004	33.07	244,688,523
歐 元		73,888	36.14	2,670,401
日 幣		9,047,194	0.27	2,485,264
澳 幣		53,950	24.16	1,303,487
英 鎊		16,720	49.04	819,945
港 幣		152,150	4.27	649,133
紐 幣		20,986	22.69	476,137
人 民 幣		72,551	5.03	365,121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76,430	31.72	\$ 157,842,432
人 民 幣		3,672,457	5.10	18,739,751
歐 元		26,623	38.55	1,026,298
港 幣		184,282	4.09	753,659
澳 幣		26,507	25.96	688,1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南非幣	\$ 238,781	2.74	\$ 654,213
日幣	2,026,127	0.27	537,328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363,846	4.09	1,488,021
人民幣	20,070	5.10	102,4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797,315	31.72	120,253,063
人民幣	3,252,756	5.10	16,599,642
南非幣	276,951	2.74	758,790
澳幣	23,890	25.96	620,204
日幣	1,794,511	0.27	475,904
紐幣	17,638	24.85	438,346
歐元	15,436	38.55	595,057
韓圓	5,152,894	0.03	149,820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0,256,425	\$ 9,228,268	\$ 3,692,381	\$ 50,790,267	\$ 313,967,3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720,285	80,048,442	40,511,307	7,387,827	242,667,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536,140	(70,820,174)	(36,818,926)	43,402,440	71,299,480
淨值					56,366,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49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2,226,668	\$ 5,891,482	\$ 942,948	\$ 87,118,744	\$ 316,179,8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226,735	91,362,896	29,284,113	8,786,379	238,660,1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999,933	(85,471,414)	(28,341,165)	78,332,365	77,519,719
淨值					53,771,5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2.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16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12,571	\$ 233,877	\$ 333,663	\$ 1,936,818	\$ 4,816,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92,300	488,931	221,621	113,833	5,116,6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9,729)	(255,054)	112,042	1,822,985	(299,756)
淨 值					38,9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4.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69.34)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81,165	\$ 470,587	\$ 663,580	\$ 1,874,335	\$ 5,289,6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59,676	692,820	195,857	-	4,848,3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78,511)	(222,233)	467,723	1,874,335	441,314
淨 值					36,6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9.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02.75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960,373	\$35,862,865	\$37,960,373	\$35,862,865	\$ 2,097,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8,401	25,014,339	26,418,401	25,014,339	1,404,062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6,176,824	\$ -	\$ 36,176,824	\$ 36,176,82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974,577	-	19,974,577	7,673,054	510,105	11,791,418
合計	\$ 56,151,401	\$ -	\$ 56,151,401	\$ 43,849,878	\$ 510,105	\$ 11,791,41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買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1,010,030	\$ -	\$ 61,010,030	\$ 60,540,403	\$ 469,627	\$ -
衍生金融工具	21,832,157	-	21,832,157	7,673,054	7,390,082	6,769,021
合計	\$ 82,842,187	\$ -	\$ 82,842,187	\$ 68,213,457	\$ 7,859,709	\$ 6,769,021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3,414,342	\$ -	\$ 23,414,342	\$ 23,414,34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2,076,479	-	22,076,479	6,651,853	141,921	15,282,705
合計	\$ 45,490,821	\$ -	\$ 45,490,821	\$ 30,066,195	\$ 141,921	\$ 15,282,705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買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8,828,445	\$ -	\$ 68,828,445	\$ 68,828,44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3,282,436	-	23,282,436	6,651,853	5,896,744	10,733,839
合計	\$ 92,110,881	\$ -	\$ 92,110,881	\$ 75,480,298	\$ 5,896,744	\$ 10,733,83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五、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3,124,545	\$ 16,294,778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79,269	-	
	自有資本	53,303,814	16,294,7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6,938,821	113,492,529
		內部評等法	-	-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基本指標法	18,407,174	11,389,55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標準法	40,872,275	1,857,48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6,218,270	126,739,565	
資本適足率		14.96%	12.8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91%	12.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91%	12.86%	
槓桿比率		9.28%	8.59%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 託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 託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54,161	\$ 769,174	應付款項	\$ 154,615	\$ 157,451
短期投資	31,338,483	35,482,654	其他負債	1,336,311	1,283,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97,006	5,076,358	信託資本	37,805,193	42,967,594
之金融資產			累積盈虧	795,758	1,220,460
應收款項	51,927	2,900			
代付款項	1,166,813	1,115,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010	1,400,000			
不動產淨額	797,943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	453			
信託資產總額	<u>\$ 40,091,877</u>	<u>\$ 45,629,246</u>	信託負債總額	<u>\$ 40,091,877</u>	<u>\$ 45,629,246</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157,838	\$ 2,215
利息收入	1,640,239	1,563,593
租金收入	31,947	31,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415,920	130,190
其他收入	<u>915</u>	<u>532</u>
收益合計	<u>2,246,859</u>	<u>1,728,471</u>
財產交易損失	<u>(1,576,080)</u>	<u>(151,77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6,800	34,942
利息費用	65,285	45,645
手續費支出	94	224
其他費用	<u>12,385</u>	<u>4,951</u>
費用合計	<u>114,564</u>	<u>85,762</u>
稅前淨利	<u>\$ 556,215</u>	<u>\$ 1,490,932</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處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54,161	\$ 769,174
短期投資		
基金	29,808,756	34,503,272
債券	1,113,036	574,247
普通股	81,400	86,120
結構型商品	215,507	286,689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19,784	32,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7,006	5,076,358
代付款項	1,166,813	1,115,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010	1,400,000
不動產淨額	797,943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u>51,927</u>	<u>3,353</u>
合計	<u>\$ 40,091,877</u>	<u>\$ 45,629,246</u>

四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十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八、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註6)	103年12月31日 (註6)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05	1.07
	稅 後	0.94	0.9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29	10.64
	稅 後	9.20	9.19
純	益 率	47.47	42.03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6) 係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損益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 (二)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13.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四三及四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五十、部門資訊

因應本公司完成開發工銀營業讓與案後組織及績效部門之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

- (一) 個人金融業務：主要提供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育成金融以及存款、匯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及服務；
- (二) 企業金融業務：主要提供大型及中小型企業各項存款及授信等金融服務；
- (三)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辦理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與貨幣、外匯、債券、商品、股權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性產品之交易與銷售；
- (四) 其他業務：主要係總行管理單位等非屬獨立應報導之業務彙總。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攤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個人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u>103 年度</u>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4,154,496	\$ 1,228,961	\$ 649,321	(\$ 70,514)	\$ 5,962,264
部門間淨收益 (損失)	(709,105)	13,195	(61,635)	757,545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355,632</u>	<u>168,419</u>	<u>(5,869)</u>	<u>550,109</u>	<u>2,068,291</u>
淨收益	4,801,023	1,410,575	581,817	1,237,140	8,030,55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 - 淨額	664,368	36,285	(38,616)	119,269	781,306
營業費用	(2,468,827)	(533,105)	(195,366)	(1,706,977)	(4,904,275)
稅前利益 (損失)	2,996,564	913,755	347,835	(350,568)	3,907,586
所得稅利益 (費用)	-	-	-	(532,346)	(532,346)
本期淨利 (損)	<u>\$ 2,996,564</u>	<u>\$ 913,755</u>	<u>\$ 347,835</u>	<u>(\$ 882,914)</u>	<u>\$ 3,375,240</u>
<u>104 年度</u>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2,556,392	\$ 3,050,479	\$ 1,244,187	\$ 476,282	\$ 7,327,340
部門間淨收益 (損失)	1,518,416	(598,100)	(1,063,769)	143,453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59,061</u>	<u>193,530</u>	<u>2,261,994</u>	<u>(84,003)</u>	<u>3,630,582</u>
淨收益	5,333,869	2,645,909	2,442,412	535,732	10,957,92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 - 淨額	93,084	548,301	(63,925)	(160,695)	416,765
營業費用	(2,714,952)	(632,454)	(422,236)	(1,786,356)	(5,555,998)
稅前利益 (損失)	2,712,001	2,561,756	1,956,251	(1,411,319)	5,818,689
所得稅利益 (費用)	-	-	-	(617,272)	(617,272)
本期淨利 (損)	<u>\$ 2,712,001</u>	<u>\$ 2,561,756</u>	<u>\$ 1,956,251</u>	<u>(\$ 2,028,591)</u>	<u>\$ 5,201,417</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個人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	<u>\$ 82,730,947</u>	<u>\$ 169,912,309</u>	<u>\$ 272,797,628</u>	<u>\$ 20,744,212</u>	<u>\$ 546,185,096</u>
負債	<u>\$ 139,216,101</u>	<u>\$ 219,442,850</u>	<u>\$ 121,903,092</u>	<u>\$ 7,724,648</u>	<u>\$ 488,286,691</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	<u>\$ 78,020,640</u>	<u>\$ 199,034,216</u>	<u>\$ 266,229,066</u>	<u>\$ 20,198,142</u>	<u>\$ 563,482,064</u>
負債	<u>\$ 116,667,671</u>	<u>\$ 202,445,719</u>	<u>\$ 178,943,641</u>	<u>\$ 10,273,148</u>	<u>\$ 508,330,179</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灣	\$ 10,859,888	\$ 7,950,006
其他	<u>98,034</u>	<u>80,549</u>
	<u>\$ 10,957,922</u>	<u>\$ 8,030,555</u>

(四) 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 10% 以上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對關係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書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非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性
			公司	個人										
1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註一	註一	\$ 7,776,988	\$ 5,349,071	\$ 3,405,798	\$ 1,752,498	\$ -	218.97%	\$ 7,776,988 (註二)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

註三：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以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	帳	面	金額	時點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二)		註
										備	未備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28,460	\$	678,756	678,756	76.04	\$	678,756	
	股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7,038	707,038	100.00		707,038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50		995	995	19.00		99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6,860		12,039	12,039	0.01		12,039	(註三)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權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三：其中 611,659 股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註四：除註三說明外，餘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五：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以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建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建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係列作何種用途之投資	交易對象	對策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書		出期		期末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單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單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單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單位	
本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	\$	153,171,873 (註一)	-	\$	-	-	153,171,873	\$ 1,381,047 (註二)

註一：供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營業讓與 153,171,873 股予凱基商業銀行。

註二：供營業讓與 1,597,389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編製之兌換利益 17,286 仟元、投資損或 230,05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或 1,745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872)仟元及資本公積變動利益 46 仟元。

註三：已歸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現股數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計備註
							股數(註二)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800	\$ 320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0,250	2,897	18,189,253	-	18,189,253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49,120	14,367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融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5,000	6,084	7,500,000	-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基金	12.31%	46,752	-	3,840,175	-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3,445	375	344,476	-	344,476	5.74%
萬銀信託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信託經紀人業務	100.00%	77,398	44,208	-	-	-	10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務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中德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381,047	(210,075)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7.50%	12,719	47	2,640,000	-	2,640,000	7.50%
萬泰建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6,991,000	-	6,991,000	9.3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建設與維修	5.00%	1,250	125	125,000	-	125,000	5.00%
雷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5.00%	7,583	407	1,320,000	-	1,320,000	5.00%
國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95%	700,638	17,333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提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提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表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係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損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科目	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係 額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89,221	註四	0.02%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21	註四	0.01%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	22,300	註四	-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1,555	註四	-
2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55	註四	-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淨額	51,678	註四	0.01%
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款項	51,678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75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聯屬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其中重編前之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重編後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凱迪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編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八)	\$ 7,676,525	2	\$ 8,905,66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三八及三九)	87,125,284	16	31,265,022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八)	79,062,398	15	53,033,387		1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36,176,824	7	23,414,342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八)	34,343,702	6	51,890,828		9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31,273	-	82,73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217,780,328	40	225,777,475		4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九)	55,238,628	10	119,135,284		2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18,600,000		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159,083	-	2,419,309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五)	267,404	-	4,281,540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5,639,208	1	5,706,40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602,398	-	463,26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97,821	-	178,95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4,922,153	1	5,222,411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8,376,344	2	6,526,276		1	
10000	資產總計	\$ 539,599,373	100	\$ 556,902,89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9,561,475	2	\$ 12,680,778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八)	26,184,655	5	24,353,584		5	
2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及二十)	61,010,030	11	68,828,445		1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三八)	4,177,835	1	4,235,3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五及三八)	181,150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354,278,809	66	316,636,032		57	
24000	應付金融負債(附註二三)	2,612,172	-	12,540,304		2	
250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2,300,825	4	60,671,951		11	
25997	其他金融負債	4,792	-	12,114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358,360	-	495,04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58,580	-	90,44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	1,186,150	-	1,426,969		-	
20000	負債總計	481,914,833	89	501,970,982		90	
	權益(附註四及二七)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9	15,307,334		3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10	1	21,275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568	-	116,056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7,247,278	1	137,33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26,036	-	915,75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9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159,273	1	2,405,405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85,309	1	3,464,147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161	-	36,313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77,831)	-	(31,466)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409,670)	-	4,847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018,251		6	
30000	權益總計	57,684,540	11	54,931,910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599,373	100	\$ 556,902,8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麥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奎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10,728,523	104	\$ 8,275,601	106	3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3,725,428)	(36)	(2,417,801)	(31)	5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7,003,095</u>	<u>68</u>	<u>5,857,800</u>	<u>75</u>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八)	1,302,873	13	1,341,361	17	(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445,569	14	(23,300)	-	6,30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2,026,787	19	231,146	3	77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265,730)	(12)	160,066	2	(89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	-	(18,587)	-	10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48,534)	(2)	48,480	-	(406)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4,622	-	247,229	3	(90)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三二及三八)	(39,062)	-	(2,277)	-	1,61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346,525</u>	<u>32</u>	<u>1,984,118</u>	<u>25</u>	69
4xxxx	淨 收 益	<u>10,349,620</u>	<u>100</u>	<u>7,841,918</u>	<u>100</u>	3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附註四)	<u>692,262</u>	<u>7</u>	<u>821,323</u>	<u>11</u>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三三、三四及三八)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064,160)	(30)	(\$ 2,832,133)	(36)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4,801)	(2)	(196,537)	(3)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04,773)	(18)	(1,724,380)	(22)	1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3,734)	(50)	(4,753,050)	(61)	9
61001	稅前淨利	5,858,148	57	3,910,191	50	5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674,763)	(7)	(538,340)	(7)	25
64000	本年度淨利	<u>5,183,385</u>	<u>50</u>	<u>3,371,851</u>	<u>43</u>	5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9,326)	(1)	45,489	1	(34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913)	-	119	-	(1,70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8,585	-	(7,733)	-	3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48	-	4,292	-	1,27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45,446)	(5)	305,427	4	(279)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4,900)	-	39,185	-	(13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4,152)	(6)	386,779	5	(254)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89,233</u>	<u>44</u>	<u>\$ 3,758,630</u>	<u>48</u>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17,475	39	\$ 2,367,605	30	7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165,910</u>	<u>11</u>	<u>1,004,246</u>	<u>13</u>	16
	<u>\$ 5,183,385</u>	<u>50</u>	<u>\$ 3,371,851</u>	<u>43</u>	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07,484	25	\$ 2,553,314	33	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981,749</u>	<u>19</u>	<u>1,205,316</u>	<u>15</u>	64
	<u>\$ 4,589,233</u>	<u>44</u>	<u>\$ 3,758,630</u>	<u>48</u>	22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六)					
67500 基 本	<u>\$ 1.13</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之金融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共同控制下	總計
								資產			資產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56,136	\$ 1,544	\$ 143,846	\$ -	\$ -	\$ -	\$ 1,111	\$ 183,18,094	\$ -	\$ -	\$ 183,18,094
B1	盈餘攤銷及分配	-	-	-	915,755	(915,75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987	(142,987)	-	-	-	-	-	-
B5	普通股利	-	-	-	-	(2,000,913)	-	-	(2,000,913)	-	-	(2,000,9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75)	-	-	(75)	-	-	(7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367,605	-	-	2,367,605	-	-	2,367,60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25	-	112,632	185,209	-	-	185,20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5,480	-	35,202	2,553,314	-	-	2,553,314
H8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年權益	-	-	-	-	-	-	-	-	-	34,812,495	34,812,495
T1	共同控制下前年權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05,316	1,205,3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1,198	(1,544)	(6,515)	-	-	-	-	43,139	-	-	43,1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5,307,334	-	137,331	915,755	142,987	2,405,405	36,313	18,913,659	(31,666)	36,018,251	54,931,910
B1	盈餘攤銷及分配	-	-	-	710,281	(710,28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8,110)	-	-	(1,838,110)	-	-	(1,838,110)
B5	普通股利	-	-	-	-	(142,987)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轉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03	-	-	-	-	103	-	-	10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017,475	-	-	4,017,475	-	-	4,017,47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54)	-	102,919	(1,409,991)	-	-	(1,409,99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4,821	-	102,919	2,607,484	-	-	2,607,484
T1	共同控制下前年權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981,249	1,981,249
H8	組織重組	30,754,289	-	-	-	(765,549)	-	28,929	38,000,000	-	(38,000,0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1,404	-	-	1,40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61,623	\$ -	\$ 7,237,228	\$ 1,626,036	\$ 3,159,273	\$ -	\$ 168,161	\$ 57,684,540	\$ -	\$ -	\$ 57,684,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細則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智生

經理人：張立丞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8,148	\$ 3,910,1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548	103,324
A20200	攤銷費用	84,253	93,21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692,262)	(821,323)
A20900	利息費用	3,725,428	2,417,801
A21200	利息收入	(10,728,523)	(8,275,601)
A21300	股利收入	(294,302)	(70,4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534	(48,4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6,343)
A29900	其他項目	1,789	(5,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2,455,322)	(3,274,13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029,011)	(23,125,541)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4,983,529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977,566	(15,943,376)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	8,630,578	479,662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377,611	(6,309,600)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600,000	(400,00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14,136	(3,157,330)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870,341)	(5,317,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119,303)	2,477,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	\$ 1,831,071	\$ 12,831,01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 加(減少)	(7,818,415)	5,942,308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34,005	13,052,78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7,642,777	(10,164,82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8,378,448)	(7,501,057)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365,982)	(93,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304,535	(38,412,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56,912	8,149,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0,514	103,1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50,491)	(2,449,4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697)	(36,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991,773</u>	<u>(32,645,7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5,189)	(56,8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15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375)	(87,7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249)</u>	<u>(144,5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928,13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8,110)	(2,000,91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78,494,5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66,242)</u>	<u>76,493,6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938,282	43,703,3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223,725</u>	<u>11,520,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162,007</u>	<u>\$ 55,223,725</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76,525	\$ 8,905,665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業	66,308,658	22,903,718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u>36,176,824</u>	<u>23,414,3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162,007</u>	<u>\$ 55,223,7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國外部、信託處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1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健全業務發展、強化金融商品服務綜效並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103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之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7170 號函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前述基準日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u>資 產</u>	
金融資產	\$ 395,229,150
其他資產	<u>30,994</u>
資產小計	<u>395,260,144</u>
<u>負 債</u>	
金融負債	357,055,701
其他負債	<u>204,443</u>
負債小計	<u>357,260,144</u>
淨 額	<u>\$ 38,000,000</u>

該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企業合併」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IFRS 15 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

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

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個體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個體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四) 外 幣

本公司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起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

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

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3年12月4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105年底應至少達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4年4月23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並於104年底前提足。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

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定期複核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

之過去損失經驗。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須視未來年度營運獲利狀況決定其可實現性，然因未來年度預期營運獲利可達成情況具高度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審慎就未來獲利之合理性、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確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6,062,891	\$ 7,078,603
庫存現金	1,277,625	1,228,438
待交換票據	220,931	394,712
期貨超額保證金	<u>115,078</u>	<u>203,912</u>
	<u>\$ 7,676,525</u>	<u>\$ 8,905,665</u>

個體現金流量表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轉存央行存款	\$ 44,020,000	\$ 20,563,363
拆放銀行同業	32,785,506	1,125,78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6,675,432	7,849,296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2,791,414	1,083,555
金資中心戶	700,828	500,29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u>152,104</u>	<u>142,731</u>
	<u>\$ 87,125,284</u>	<u>\$ 31,265,022</u>

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係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擔保之央行定存單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換匯合約	\$ 11,267,269	\$ 13,707,739
利率交換合約	4,866,036	4,517,404
買入選擇權	3,357,704	2,668,798
其他	483,568	1,182,538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金融債券	33,176,658	21,008,563
公司債	2,370,073	5,306,309
可轉(交)換公司債	2,184,662	2,733,520
政府債券	982,889	1,255,262
其他	<u>217,063</u>	<u>653,254</u>
小計	<u>58,905,922</u>	<u>53,033,387</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19,299,321	-
其他	<u>857,155</u>	-
小計	<u>20,156,476</u>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79,062,398</u>	<u>\$ 53,033,38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換匯合約	\$ 11,379,184	\$ 14,393,340
利率交換合約	5,263,561	4,578,719
賣出選擇權	4,712,267	2,989,904
其他	<u>477,145</u>	<u>1,320,473</u>
小計	<u>21,832,157</u>	<u>23,282,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4,352,498	\$ 1,071,14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26,184,655</u>	<u>\$ 24,353,58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 面 利 率
04 凱基銀 1	\$ 1,050,000	\$ 1,050,000	95.05.18-105.05.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15%
15KGIB1	3,504,996	-	104.03.24-134.03.24 (註)	到期一次還本	0%
	4,554,996	1,050,000			
評價調整	(202,498)	21,148			
	<u>\$ 4,352,498</u>	<u>\$ 1,071,148</u>			

(註) 發行屆滿 2 年之日 (含) 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1,167,714,201	\$ 897,250,032
利率交換合約	488,633,722	536,720,132
選擇權合約	233,499,625	225,025,838
遠期外匯合約	33,209,003	40,037,779
換匯換利合約	8,830,876	28,485,909
資產交換合約	1,832,764	2,292,748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609,868	3,331,462
期貨合約	297,594	8,925,445
商品交換合約	1,143,416	213,193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35,862,865 仟元及 23,843,582 仟元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35,413,781	\$ 14,572,223
政府債券	630,216	5,727,062
金融債券	132,827	2,157,088
公司債	-	957,969
	<u>\$ 36,176,824</u>	<u>\$ 23,414,342</u>
到期賣回金額	<u>\$ 36,189,449</u>	<u>\$ 23,428,235</u>
最後到期日	105年3月	104年2月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 26,685,120	\$ 44,598,847
應收信用卡款	2,707,234	2,522,220
應收利息	1,386,355	2,014,74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234,873	1,204,883
應收承兌票款	992,975	96,078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960,040	915,842
應收押租金	511,397	528,479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360,586	56,747
應收利率交換息	322,690	301,447
其他	<u>773,892</u>	<u>1,207,232</u>
合計	35,935,162	53,446,519
備抵呆帳	(<u>1,591,460</u>)	(<u>1,555,691</u>)
淨額	<u>\$ 34,343,702</u>	<u>\$ 51,890,828</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11,397 仟元及 528,479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而經委任律師回覆，上訴非常可能勝訴，不會影響債權之收回，請參閱附註四十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

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美金 7,423 仟元）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960,040 仟元（美金 29,034 仟元），依最近期接管人及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3,112			\$433,556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26,484</u>
合計		29,034		960,040
備抵呆帳		<u>(16,561)</u>		<u>(547,600)</u>
淨 額		<u>\$ 12,473</u>		<u>\$412,440</u>

	103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12,952			\$410,821
非保單資產		<u>15,922</u>		<u>505,021</u>
合計		28,874		915,842
備抵呆帳		<u>(16,561)</u>		<u>(525,276)</u>
淨 額		<u>\$ 12,313</u>		<u>\$390,566</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555,691	\$ 1,097,171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844	(63,032)
本年度沖銷	(758)	-
匯率影響數	31,683	60,102
營業讓與增加數	-	461,450
年底餘額	<u>\$ 1,591,460</u>	<u>\$ 1,555,691</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45,337,996	\$ 42,485,133
中期放款	132,596,923	133,677,487
長期放款	41,698,553	50,596,45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41,860	633,353
出口押匯	<u>750,976</u>	<u>1,895,072</u>
小計	220,926,308	229,287,503
備抵呆帳	(3,115,696)	(3,447,239)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30,284)</u>	<u>(62,789)</u>
淨額	<u>\$ 217,780,328</u>	<u>\$ 225,777,475</u>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催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101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擔保品，法院分配款為3,935,303仟元。本公司就扣除爭議款後收得分配款3,897,202仟元，於沖償後就剩餘放款債權1,281,091仟元於101年9月27日轉銷呆帳，請詳附註四十說明；其後採雙管齊下之策略，除陸續積極處分其他擔保品外，同時亦透過協商方式收回，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之已轉銷債權金額為315,338仟元。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447,239	\$ 1,356,430
本年度迴轉	(655,675)	(663,70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137,538	1,479,829
本年度沖銷	(829,902)	(705,082)
本年度減免	(20,932)	(30,053)
匯率影響數	37,428	28,376
營業讓與增加數	-	1,981,440
年底餘額	<u>\$ 3,115,696</u>	<u>\$ 3,447,239</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金融債券	\$ 20,924,625	\$ 18,002,005
政府債券	19,856,627	77,466,942
公司債	9,032,190	17,863,707
股票	<u>5,425,186</u>	<u>5,802,630</u>
	<u>\$ 55,238,628</u>	<u>\$ 119,135,284</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25,014,339 仟元及 41,869,80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18,600,000

本公司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投資子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381,047	100.00	\$ 1,655,048	100.00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u>77,398</u>	100.00	<u>55,102</u>	100.00
	<u>1,458,445</u>		<u>1,710,150</u>	
非重大之關聯企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700,638</u>	4.95	<u>709,159</u>	4.95
	<u>\$ 2,159,083</u>		<u>\$ 2,419,30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7,333	\$ 5,222
其他綜合損益	(<u>1,611</u>)	<u>7,66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722</u>	<u>\$ 12,891</u>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開發國際），因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與開發工銀合併持有開發國際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改採權益法評價；依 IAS 28 規定，應自對開發國際取得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 500,000 仟元之差額 196,343 仟元，帳列 103 年度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普通股	\$ 262,919	\$ 272,81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7,574	17,847
存放銀行同業（3個月期以上）	<u>-</u>	<u>4,008,721</u>
小 計	290,493	4,299,387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		
收款	(23,089)	(17,847)
淨 額	<u>\$ 267,404</u>	<u>\$ 4,281,540</u>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並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3,618,727	\$ 3,752,695
房屋及建築	1,783,583	1,834,234
機械及設備	103,965	61,985
租賃資產	7,607	17,977
租賃權益改良	88,332	1,3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75	10,856
什項設備	20,925	21,203
預付設備款	<u>494</u>	<u>6,079</u>
合 計	<u>\$ 5,639,208</u>	<u>\$ 5,706,400</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										
餘額	\$4,153,044	\$2,657,102	\$1,067,463	\$ 18,099	\$ -	\$ 154,565	\$ 291,755	\$ -	\$ -	\$8,342,028
本年度增加數	-	2,175	23,712	10,721	1,386	2,025	10,287	6,558	-	56,864
本年度減少數	-	-	(170,857)	-	-	(21,480)	(19,142)	-	-	(211,479)
重分類	(396,092)	(96,774)	479	-	-	-	-	(479)	-	(492,866)
營業讓與增加數	-	-	16,764	-	-	62	3,051	-	-	19,8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756,952</u>	<u>2,562,503</u>	<u>937,561</u>	<u>28,820</u>	<u>1,386</u>	<u>135,172</u>	<u>285,951</u>	<u>6,079</u>	<u>-</u>	<u>7,714,4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餘額	(4,257)	(701,815)	(1,018,849)	(4,759)	-	(140,369)	(276,873)	-	-	(2,146,922)
本年度增加數	-	(54,940)	(27,584)	(6,084)	(15)	(5,427)	(7,017)	-	-	(101,067)
本年度減少數	-	-	170,857	-	-	21,480	19,142	-	-	211,479
重分類	-	28,486	-	-	-	-	-	-	-	28,4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728,269)</u>	<u>(875,576)</u>	<u>(10,843)</u>	<u>(15)</u>	<u>(124,316)</u>	<u>(264,748)</u>	<u>-</u>	<u>-</u>	<u>(2,008,024)</u>
淨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752,695</u>	<u>\$1,834,234</u>	<u>\$ 61,985</u>	<u>\$ 17,977</u>	<u>\$ 1,371</u>	<u>\$ 10,856</u>	<u>\$ 21,203</u>	<u>\$ 6,079</u>	<u>\$ -</u>	<u>\$5,706,400</u>
成 本										
104年1月1日										
餘額	\$3,756,952	\$2,562,503	\$ 937,561	\$ 28,820	\$ 1,386	\$ 135,172	\$ 285,951	\$ 6,079	\$7,714,424	
本年度增加數	-	12,688	48,608	149	90,238	12,943	6,983	33,580	205,189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090)	-	-	(112,402)	(259,580)	-	(1,223,072)	
重分類	(133,968)	(16,333)	32,600	(15,216)	21,781	-	-	(39,165)	(150,3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622,984</u>	<u>2,558,858</u>	<u>167,679</u>	<u>13,753</u>	<u>113,405</u>	<u>35,713</u>	<u>33,354</u>	<u>494</u>	<u>6,546,2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餘額	(4,257)	(728,269)	(875,576)	(10,843)	(15)	(124,316)	(264,748)	-	(2,008,024)	
本年度增加數	-	(55,698)	(27,830)	(6,691)	(25,058)	(5,535)	(7,261)	-	(128,073)	
本年度減少數	-	-	851,080	-	-	109,713	259,580	-	1,220,373	
重分類	-	8,692	(11,388)	11,388	-	-	-	-	8,6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775,275)</u>	<u>(63,714)</u>	<u>(6,146)</u>	<u>(25,073)</u>	<u>(20,138)</u>	<u>(12,429)</u>	<u>-</u>	<u>(907,032)</u>	
淨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618,727</u>	<u>\$1,783,583</u>	<u>\$ 103,965</u>	<u>\$ 7,607</u>	<u>\$ 88,332</u>	<u>\$ 15,575</u>	<u>\$ 20,925</u>	<u>\$ 494</u>	<u>\$ -</u>	<u>\$5,639,20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5 至 61 年
機械及設備	2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1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1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租賃資產	4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之情形。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523,730	\$389,762
房屋及建築	78,668	73,502
	<u>\$602,398</u>	<u>\$463,264</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6,162	\$ 23,296
重 分 類	<u>150,301</u>	<u>492,866</u>
年底餘額	<u>666,463</u>	<u>516,162</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34,311)	(3,568)
本年度增加	(2,475)	(2,257)
重 分 類	<u>(8,692)</u>	<u>(28,486)</u>
年底餘額	<u>(45,478)</u>	<u>(34,311)</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8,587)	-
本年度增加	<u>-</u>	<u>(18,587)</u>
年底餘額	<u>(18,587)</u>	<u>(18,587)</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602,398</u>	<u>\$ 463,264</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20至60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檢視 104 年及 103 年非關係人之外部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公允價值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該估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719,867 仟元及 524,358 仟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166,675	\$ 6,025,981
預付退休金	23,227	322,965
其 他	<u>186,442</u>	<u>177,330</u>
小 計	<u>\$ 8,376,344</u>	<u>\$ 6,526,276</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334,746	\$ 11,375,025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226,729</u>	<u>1,305,753</u>
	<u>\$ 9,561,475</u>	<u>\$ 12,680,778</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46,751,563	\$ 36,753,950
公司債	10,105,712	20,152,583
政府債券	<u>4,152,755</u>	<u>11,921,912</u>
	<u>\$ 61,010,030</u>	<u>\$ 68,828,445</u>
到期買回價格	<u>\$ 61,075,384</u>	<u>\$ 68,903,634</u>
最後到期日	105年3月	104年4月

二一、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992,975	\$ 100,212
應付費用	813,650	682,634
應付利息	625,195	750,258
應付利率交換息	427,442	372,257
應付清算基金款	270,396	270,0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20,931	394,712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193,325	19,815
應付承購帳款	133,615	721,471
應付買入選擇權交易價款	16,048	558,160
其他	<u>484,258</u>	<u>365,783</u>
合計	<u>\$ 4,177,835</u>	<u>\$ 4,235,315</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34,917,121	\$ 205,199,330
儲蓄存款	88,713,219	85,397,967
活期存款	28,645,514	23,930,896
支票存款	1,891,123	2,042,86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700	55,900
匯款	<u>11,132</u>	<u>9,072</u>
	<u>\$ 354,278,809</u>	<u>\$ 316,636,032</u>

二、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備註
04 凱基銀 2	\$ 2,750,000	\$ 2,750,000	97.01.09-106.12.13	到期一次還本	0%	
開債 960301	-	9,000,000	97.01.30-104.01.3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	註
開債 960401	-	1,000,000	97.01.31-104.04.30	每年付息一次，最後一期為 3 個月，到期一次還本	3.10%	註
發行金額	2,750,000	12,750,000				
未攤銷折價	(137,828)	(209,696)				
合計	<u>\$ 2,612,172</u>	<u>\$ 12,540,304</u>				

註：係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已到期。

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4,837	\$368,555
保證責任準備	104,564	109,498
其他	<u>118,959</u>	<u>16,996</u>
	<u>\$358,360</u>	<u>\$495,049</u>

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5,115 仟元及 84,06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26,287	\$502,9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9,514)	(825,88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227)	(\$322,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3,726	(\$ 803,460)	(\$ 259,7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62	-	3,462
利息費用（收入）	9,943	(15,950)	(6,007)
認列於損益	13,405	(15,950)	(2,54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190	-	5,19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3,267)	2,588	(50,6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077)	2,588	(45,489)
雇主提撥	-	(15,197)	(15,197)
計畫資產支付	(6,133)	6,133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02,921	(825,886)	(322,9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92	-	4,892
利息費用（收入）	11,330	(15,696)	(4,366)
其 他	821	-	821
認列於損益	17,043	(15,696)	1,3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	8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1,275	-	21,27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6,494	-	26,49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1,473	-	61,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242	84	109,326
雇主提撥	-	(15,378)	(15,378)
計畫資產支付	(7,362)	7,362	-
營業讓與影響數	204,443	-	204,443
104年12月31日	\$ 826,287	(\$ 849,514)	(\$ 23,22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113)
減少 0.25%	<u>\$ 28,3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7,433</u>
減少 0.25%	(\$ 26,3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500</u>	<u>\$ 15,000</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4年	14.5年

(三) 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皆為 134,837 仟元。

二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91,867	\$ 321,376
預收款項	234,321	823,03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68,813	199,228
其他	91,149	83,327
	<u>\$ 1,186,150</u>	<u>\$ 1,426,969</u>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06,162</u>	<u>1,530,733</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15,307,334</u>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並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4 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10	\$ 21,275
員工認股權	1,424	2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44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03,324
轉換權失效	-	12,712
	<u>\$ 7,247,278</u>	<u>\$ 137,3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前期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並依前述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股利分派之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281	\$ 915,75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987)	142,987
現金股利	1,838,110	2,000,913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7,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9,670
現金股利	1,801,82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 年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346,179	\$ 6,059,25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59,117	860,802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941,838	598,78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56,883	469,05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95,518	225,237
其他利息收入	28,988	62,465
小計	<u>10,728,523</u>	<u>8,275,6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3,032,671	\$ 2,069,0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331,250	104,39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85,410	103,514
央行及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71,242	30,921
其他利息費用	<u>104,855</u>	<u>109,954</u>
小計	<u>3,725,428</u>	<u>2,417,801</u>
利息淨收益	<u>\$ 7,003,095</u>	<u>\$ 5,857,800</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代理手續費收入	\$ 560,414	\$ 345,361
信託手續費收入	372,901	524,35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64,970	196,093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42,965	149,11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9,931	164,014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45,405</u>	<u>146,129</u>
小計	<u>1,526,586</u>	<u>1,525,067</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93,652	85,744
跨行手續費費用	32,724	24,090
保管手續費費用	4,155	2,847
信託手續費費用	3,440	3,440
其他手續費費用	<u>89,742</u>	<u>67,585</u>
小計	<u>223,713</u>	<u>183,706</u>
手續費淨收益	<u>\$ 1,302,873</u>	<u>\$ 1,341,361</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800,827	\$ 210,196
衍生金融工具	166,184	993,117
股票	(37,658)	(19,206)
其他	<u>(1,869)</u>	<u>(882)</u>
小計	<u>927,484</u>	<u>1,183,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387,397	(\$ 1,037,343)
債券	367,820	(174,197)
股票	(34,180)	1,967
其他	(202,952)	<u>3,048</u>
小計	<u>518,085</u>	<u>(1,206,525)</u>
	<u>\$ 1,445,569</u>	<u>(\$ 23,300)</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損失 69,565 仟元及處分利益 980,115 仟元；利息收入 1,108,854 仟元及 202,824 仟元；股利收入 26,803 仟元及 6,904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138,608 仟元及 6,618 仟元。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債券處分利益	\$ 1,621,820	\$ 187,281
股利收入	242,877	12,647
股票處分利益	162,195	32,848
其他	(105)	(1,630)
	<u>\$ 2,026,787</u>	<u>\$ 231,146</u>

三二、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8,125	\$ 15,376
財務顧問收入	5,813	21,483
準備提存	(72,803)	(12,813)
其他	<u>9,803</u>	<u>(26,323)</u>
	<u>(\$ 39,062)</u>	<u>(\$ 2,277)</u>

三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70,026	\$ 2,179,966
員工保險費	179,546	149,819
退休金費用	96,462	81,5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126	420,827
	<u>\$ 3,064,160</u>	<u>\$ 2,832,133</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14,801</u>	<u>\$ 196,537</u>

依原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估列員工紅利 1,8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修正通過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 0.01% 並不高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55 仟元，該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及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現金紅利</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1,800	\$ 2,137
	<u>員工紅利</u>	<u>員工紅利</u>
決議配發金額	\$ 1,800	\$ 2,13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00</u>	<u>2,137</u>
	<u>\$ -</u>	<u>\$ -</u>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捐	\$ 491,429	\$ 325,162
租金支出	272,713	236,916
專業服務費	200,964	393,724
業務推廣費	136,309	91,748
郵 電 費	134,195	98,284
電腦費用	129,682	73,718
維修及保險費	99,683	90,865
佣 金	90,997	103,547
辦公場所管理費	75,079	61,620
水電瓦斯費	50,105	55,141
其 他	223,617	193,655
	<u>\$ 1,904,773</u>	<u>\$ 1,724,380</u>

三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87,763	\$ 75,2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u>	<u>23,934</u>
	<u>387,780</u>	<u>99,137</u>
遞延所得稅	<u>286,983</u>	<u>439,203</u>
所得稅費用	<u>\$674,763</u>	<u>\$538,3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95,885	\$ 664,733
永久性差異	(711,495)	(77,2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76	(156,0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	23,934
基本稅額應納差異	366,923	62,241
其 他	<u>20,857</u>	<u>20,7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4,763</u>	<u>\$ 538,340</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585)</u>	<u>\$ 7,733</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181,1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除	\$ 4,397,124	\$ 4,794,944
備抵呆帳	436,665	388,3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922	22,922
其他	<u>65,442</u>	<u>16,219</u>
	<u>\$ 4,922,153</u>	<u>\$ 5,222,4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計畫	\$ 38,703	\$ 54,904
土地增值稅	19,877	19,877
其他	<u>-</u>	<u>15,660</u>
	<u>\$ 58,580</u>	<u>\$ 90,44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7年度到期	\$ 5,494,558	\$ 5,494,558
108年度到期	<u>3,487,795</u>	<u>3,487,795</u>
	<u>\$ 8,982,353</u>	<u>\$ 8,982,35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033,130	106 年
13,762,127	107 年
10,187,530	108 年
2,624,589	109 年
<u>1,240,412</u>	110 年
<u>\$ 34,847,788</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23,617</u>	<u>\$422,560</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75% (預計) 及 17.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 (含) 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

三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017,475	\$ 2,367,605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淨利	<u>1,165,910</u>	<u>1,004,246</u>
	<u>\$ 5,183,385</u>	<u>\$ 3,371,85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4,606,162</u>	<u>2,438,052</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1.38</u>

三七、股份基礎給付

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97 年 5 月 22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業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838,7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保留以供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38,700 仟股。

上述原奉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於 98 年 6 月 11 日屆期，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25 日由董事會核議通過「20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延續原辦法，並已取得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已計入本公司減資計畫之因素，發行總額為 161,391 仟單位。此外，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本公司得以股票支付或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約中加速條款之條件，故精算報告資訊係以衡量日 103 年 2 月 10 日計算。

本公司依據 10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7,204 仟股，履約價格為 8.12 元，其中包含取代 97 年 5 月 5 日至 99 年 7 月 9 日於各委任契約簽訂日約定授予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未因取代給與而產生增額公允價值，視為該給付條件修改並未發生，本公司仍依原給付協議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另，本公司依據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9,439 仟股，履約價格為 6.24 元。

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倘本公司有控制權移轉，認股權應立即全部既得，自 10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已完成控制權移轉，並立即認列應於剩餘既得期間之酬勞成本。

(一)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資訊如下：

給與日	權 益 交 割		現 金 交 割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I)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II)	高 階 主 管 股 票 增 值 權 計 畫
	100年5月3日	100年8月29日	98年12月22日至 102年12月23日
給與數量(仟股)	20,301	7,294	1,852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授與對象	員 工	員 工	高階主管
既得條件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 加速條款之條 件，故於103年9 月15日已全數既 得	因符合發行辦法中 加速條款之條 件，故於103年9 月15日已全數既 得	因高階主管符合合 約中加速條款之 條件，故於103 年2月10日已全 數既得

(二)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以及採用 Binomial lattice 二元樹狀法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所考慮之因素彙總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I)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I I)	高 階 主 管 股 票 增 值 權 計 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3.43	\$ 2.526	\$ 3.45~4.38
給與日股價(元)	8.12	6.24	8.66~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前)	8.12	6.24	8.66~14.95
執行價格(元)(減資後)	15.19	11.67	14.95~16.2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1.48	48.56	28.30~30.16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年)	6.76	6.66	4.43~4.93
無風險利率(%)	1.60	1.62	1.13~1.20

(三) 員工認股權及高階主管股票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每 單 位 加 權 平均執行價格(元)	股 數 (仟 股)
期初流通在外	\$ 13.88	33,324
本期放棄	-	(763)
本期執行	11.71	(4,966)
本期因併購移轉	-	(27,595)
期末流通在外	-	<u> -</u>

	103年度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u>股票增值權</u>		
期初流通在外	\$11.43~16.20	9,730
本期執行	11.43~14.53	(<u>5,872</u>)
期末流通在外	14.95~16.20	<u>3,858</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計劃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員工認股權</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1.67~15.1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6.85~7.17
<u>股票增值權</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4.95~16.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4.43~4.93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5,023)
因現金股票增值權負債所產生之費用	(<u>13,076</u>)
總計	<u>(\$ 28,099)</u>

	103年12月31日
現金股票增值權計畫負債之累計帳面金額	<u>\$ 903</u>
既得利益負債之總帳面價值額	<u>\$ 903</u>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累計資本公積	<u>\$103,344</u>

三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103.9.15 轉換所有持股後，已非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103.9.15 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GE Capital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簡稱 GE Asia Holdings)	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103.9.15 轉換所有持股後，已非關係人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	其他關係人

註：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一) 存放銀行同業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5,144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59,533	1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4 及 103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皆為 0 仟元。

(二) 期貨保證金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8,004	-
103 年 12 月 31 日	35,725	-

(三) 拆放銀行同業 (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金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629,240	5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列拆放銀行同業於 104 及 103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268 仟元及 2,321 仟元。

(四) 應收手續費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1,695	-
103 年 12 月 31 日	44,653	-

(五)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7,612	-
103 年 12 月 31 日	8,272	-

(六)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17,459	-
103 年 12 月 31 日	40,466	-

(七)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999,266	-	1.43-18.25
103 年 12 月 31 日	485,119	-	1.42-18.25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6,502 仟元及 2,623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34 戶	\$ 24,394	\$ 16,314	\$ 16,314	—	無	相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0 戶	1,145,950	974,484	974,484	—	不動產	相同	
其他放款	7 戶	113,608	8,468	8,468	—	存單/不動產	相同	

103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22 戶	\$ 14,373	\$ 11,888	\$ 11,888	—	無	相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戶	514,007	468,829	468,829	—	不動產	相同	
其他放款	5 戶	5,204	4,402	4,402	—	存單/不動產	相同	

(八) 買賣斷債券

	<u>向關係人購買 之 債 券</u>	<u>出售予關係人 之 債 券</u>
104 年度 兄弟公司	\$ 6,070,655	\$ 9,488,960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 2,908,551	\$ 1,452,338

(九)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u>金 額</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8,56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08	-

(十) 應付購入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付款項)

	<u>金 額</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93,325	5
103 年 12 月 31 日	18,629	-

(十一)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u>
母 公 司	\$ 181,150	100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二) 存 款

	<u>金 額</u>	<u>%</u>	<u>年 利 率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904,816	8	0-6.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635,043	4	0-6.50

存款於 104 及 103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8,014 仟元及 20,545 仟元。

(十三) 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u>金</u>	<u>額</u>	<u>%</u>
104 年度	\$560,998		43
103 年度	351,447		26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與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及各保險公司簽訂三方合作推廣與行銷契約書，透過本公司之通路銷售保險商品。

	<u>金</u>	<u>額</u>	<u>%</u>
104 年度	\$ 8,634		1
103 年度	3,696		-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代銷售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十四)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金</u>	<u>額</u>	<u>%</u>
104 年度	\$ 2,213		6
103 年度	\$ 269		-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季／半年收取租金收入。

(十五) 租金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金</u>	<u>額</u>	<u>%</u>
104 年度	\$ 51,760		3
103 年度	\$ 1,054		-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十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

	<u>金</u>	<u>額</u>	<u>%</u>
104 年度	\$ 6,785		-

註：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費用。

(十七) 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4/4/10- 105/11/17	\$ 1,913,574	\$ 415,513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 18,890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30,786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3/4/17- 106/11/13	47,000	(1,612)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459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3/4/17- 106/10/30	47,000	(258)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7,10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金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103/02/07- 104/07/21	\$12,208,213	(\$ 436,570)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 27,325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454,734
兄弟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99/04/01- 104/09/23	800,000	(1,578)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2,140
	資產交換－選 擇權合約	103/04/17- 106/07/14	103,900	(11,791)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6,844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3/04/17- 106/07/30	103,900	265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2,071
	股權選擇權合 約	103/01/13- 104/10/27	7,832,000	342,441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1,019,026

(十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8,683	\$311,984
退職後福利	2,247	23,426
股份基礎給付	-	3,713
	<u>\$140,930</u>	<u>\$339,123</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費用分別為 6,666 仟元及 5,313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提供央行日間透支擔保	\$ 10,075,000	\$ 11,3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22,219	19,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61,432	364,611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 IBM 簽訂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 1,022,770 仟元。
- (二)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為保障債權，積極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逾期債權，業已於 101 年度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其土城廠房及敦南大樓擔保品，依法院核發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本公司可獲分配之受償金額分別為 3,935,303 仟元及 1,971,721 仟元，其中無異議之部分，已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度收到法院分配款 3,897,202 仟元及 1,808,039 仟元。然因債務人太子汽車對上述兩項擔保品之分配表，均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對土城廠案及敦南大樓案影響金額分別為 21,672 仟元及 163,682 仟元，並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經法院駁回，及於 102 年第 3 季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另，其他債權人對土城廠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案，影響金額 16,429 仟元，亦於 101 年 10 月遭法院駁回。截至報告日止，前揭擔保品獲法院分配款金額皆已全數收回，金額分別為 3,935,303 仟元及 1,971,721 仟元。

另，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對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 481,157 仟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經委任律師於 105 年 3 月 2 日回覆，本案有論理矛盾、事實認定與證據不符之情形，非常可能勝訴，目前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四一、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7,063	\$ -	\$ -	\$ 217,063
債券投資	38,608,846	105,436	-	38,714,28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4,787	19,921,689	-	20,156,476

(接次頁)

(承前頁)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 5,425,186	\$ -	\$ -	\$ 5,425,186
債券投資	38,853,112	10,632,605	327,725	49,813,442
<u>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352,498	-	4,352,498
<u>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6	17,052,611	2,919,020	19,974,577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8,788,835	3,043,322	21,832,15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 複 性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36,223	\$ -	\$ -	\$ 636,223
債券投資	29,098,743	1,204,911	-	30,303,654
其 他	17,031	-	-	17,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802,630	-	-	5,802,630
債券投資	37,284,028	75,737,472	311,154	113,332,654
<u>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u>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071,148	-	1,071,148
<u>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976	20,022,784	1,994,719	22,076,47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1,167,477	2,114,959	23,282,436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因避險需要而衍生之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本公司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以國際信評及評等模型及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之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4年度		103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 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 第一等級金額	由第一等級轉列 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 第一等級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1,643,248	\$ 234,787	\$ 954,890	\$ -

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臺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2)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719	\$1,736,345	\$ 31,783	\$ 1,819	\$ 845,646	\$ -	\$ 2,919,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4	16,571	-	-	-	-	327,725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1)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91,413	\$ 654,079	\$ -	\$ 64,285	\$ 186,488	\$ 1,994,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599	294,555	-	-	-	311,154

-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 (2)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 3 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 (3) 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2)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4,959	\$1,708,624	\$ 76,296	\$ 2,234	\$ 858,791	\$ -	\$3,043,322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1)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245,950	\$1,014,020	\$ -	\$ 75,081	\$ 69,930	\$2,114,959

- (1) 係包含營業讓與擬制調整數。
- (2)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 3 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 (3) 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

104 及 103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48,725 仟元及 176,348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27,725	現金流量折現法	3monthUSD Libor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公允價值較不受 3month USD Libor 漲跌變化而影響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Vol Factors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度越高，公允價格越高；若 Delta 為正，則殖利率曲線上揚，公允價格越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HullWhite,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Vol Factors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若 Vega 為正，則波動度越高，公允價格越高；若 Delta 為正，則殖利率曲線上揚，公允價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除投資性不動產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重大之其他	重大之不可	合	計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非 金 融 資 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719,867	\$	719,867
金 融 負 債					
應付金融債券	\$ -	\$ 2,592,759	\$ -	\$	2,592,75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相同資產於活絡	重大之其他	重大之不可	合	計
	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可觀查輸入值 (第二等級)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非 金 融 資 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524,358	\$	524,358
金 融 負 債					
應付金融債券	\$ -	\$ 12,538,099	\$ -	\$	12,538,099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七。

四二、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

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95,728,457	\$ 100,140,924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公民營企業	\$	144,211,746	65.28	\$	156,287,653	68.16
自然人		76,343,186	34.56		72,855,295	31.77
非營利事業		371,376	0.16		144,555	0.07
	\$	<u>220,926,308</u>	<u>100.00</u>	\$	<u>229,287,503</u>	<u>100.00</u>

(2)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	\$	178,752,940	80.91	\$	174,789,429	76.23
國外		42,173,368	19.09		54,498,074	23.77
	\$	<u>220,926,308</u>	<u>100.00</u>	\$	<u>229,287,503</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137,464,454	62.22	\$	126,393,932	55.12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047,359	2.74		4,928,137	2.15
應收帳款		-	-		819,758	0.36
不動產		58,966,463	26.69		63,062,131	27.50
保證		13,689,559	6.20		28,760,359	12.54
其他擔保品		4,758,473	2.15		5,323,186	2.33
	\$	<u>220,926,308</u>	<u>100.00</u>	\$	<u>229,287,503</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應收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額 (A)+(B)+(C)-(D)
應收款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								
—業務	\$ 31,474,699	\$ 54,359	\$ 82,095		\$ 31,611,153	\$ 44,059	\$ 441,654	\$ 31,125,440
—其他	2,269,153	2,391	1,677,039		3,948,583	1,123,156	5,680	2,819,747
貼現及放款	218,352,917	1,578,720	994,671		220,926,308	517,140	2,598,556	217,810,612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 額 (A)+(B)+(C)-(D)
應收款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								
—業務	\$ 48,299,911	\$ 42,659	\$ 73,213		\$ 48,415,783	\$ 40,359	\$ 491,270	\$ 47,884,154
—其他	845,064	3,380	1,554,134		2,402,578	1,038,139	3,770	1,360,669
貼現及放款	226,666,107	1,328,635	1,292,761		229,287,503	776,130	2,671,109	225,840,264

註：貼現及放款不包含折溢價調整。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	等小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7,864,395	\$ 8,315,062	\$ 9,373	\$ -			\$ 26,188,830
－現金卡	8,616,261	2,757,230	721,108	3,317,166			15,411,765
－小額純信用貸款	15,765,075	2,048,055	94,379	86,296			17,993,805
－其他－擔保	12,592,495	1,076,063	116,301	83,256			13,868,115
－其他－無擔保	54,469	-	-	4,794			59,26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6,074,747	21,936,111	9,384,955	3,016,334			50,412,147
－無擔保	20,983,684	52,954,031	16,647,518	3,833,759			94,418,992
總計	\$ 91,951,126	\$ 89,086,552	\$ 26,973,634	\$ 10,341,605			\$ 218,352,917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	等小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6,173,010	\$ 8,316,938	\$ 17,173	\$ -			\$ 24,507,121
－現金卡	8,563,226	2,934,221	652,072	3,926,071			16,075,59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503,294	1,880,094	112,833	112,491			16,608,712
－其他－擔保	11,278,202	1,327,377	106,743	33,029			12,745,351
－其他－無擔保	69,070	-	-	7,668			76,738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2,427,057	22,947,190	18,836,826	644,588			64,855,661
－無擔保	19,032,504	54,564,159	17,031,109	1,169,162			91,796,934
總計	\$ 92,046,363	\$ 91,969,979	\$ 36,756,756	\$ 5,893,009			\$ 226,666,107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	等小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772,327	\$ 565,877	\$ 801,291	\$ 422,276			\$ 2,561,771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4,699,335	9,825,446	-	2,160,340			26,685,12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3,968	499,491	6,454	684,919			1,234,832
－應收承兌票款	54,073	917,910	20,992	-			992,975
總計	\$ 15,569,703	\$ 11,808,724	\$ 828,737	\$ 3,267,535			\$ 31,474,69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優	良	好	普通	無評	等小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662,666	\$ 450,289	\$ 889,440	\$ 397,732			\$ 2,400,127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27,137,276	17,461,571	-	-			44,598,847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21,041	48,040	94,829	1,040,949			1,204,859
－應收承兌票款	-	66,096	29,982	-			96,078
總計	\$ 27,820,983	\$ 18,025,996	\$ 1,014,251	\$ 1,438,681			\$ 48,299,911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	未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部	位	金	額	總	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良好	減	好	普	通	小	計	(A)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A)+(B)+(C)	(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813,442	\$ -	\$ -	\$ -	\$ -	\$ 49,813,442	\$ -	\$ -	\$ -	\$ -	\$ -	\$ -	\$ -	\$ 49,813,442	\$ -	\$ -	\$ -	\$ 49,813,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6,570,371 仟元，評價損失為 1,145,185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301,29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	未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部	位	金	額	總	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良好	減	好	普	通	小	計	(A)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A)+(B)+(C)	(D)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332,654	\$ -	\$ -	\$ -	\$ -	\$ 113,332,654	\$ -	\$ -	\$ -	\$ -	\$ -	\$ -	\$ -	\$ 113,332,654	\$ -	\$ -	\$ -	\$ 113,332,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5,870,797 仟元，評價損失為 68,167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18,600,000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311,19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授信相關規定，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9,346	\$ 25,013	\$ 54,3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5,087	58,556	323,643
—現金卡	287,792	71,877	359,669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1,712	68,717	550,429
—其他—擔保	240,793	25,445	266,238
—其他—無擔保	1,361	-	1,36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0,367	22,141	72,508
—無擔保	2,258	2,614	4,872
貼現及放款合計	1,329,370	249,350	1,578,720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1,998	\$ 20,661	\$ 42,65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32,061	71,494	303,555
—現金卡	316,982	81,040	398,022
—小額純信用貸款	382,806	50,771	433,577
—其他—擔保	107,607	19,948	127,555
—其他—無擔保	844	33	877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0,938	33,642	54,580
—無擔保	3,499	6,970	10,469
貼現及放款合計	1,064,737	263,898	1,328,635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09,879	\$ 515,078
	組合評估減損	784,792	777,68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9,931,637	227,994,742
	計	220,926,308	229,287,503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84,667	\$ 364,018
	組合評估減損	432,473	412,11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98,556	2,671,109
	計	3,115,696	3,447,239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671,150	\$ 1,543,168
	組合評估減損	87,984	84,17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3,800,602	49,191,014
	計	35,559,736	50,818,361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13,888	\$ 1,029,651
	組合評估減損	53,327	48,84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7,334	495,040
	計	1,614,549	1,573,538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三)		
					覆蓋率	比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198,376	\$ 50,656,014	0.39%	\$ 609,454		307.22%	
無擔保	156,970	94,575,365	0.17%	1,225,613		780.79%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2,106	26,545,251	0.08%	356,874		1,614.38%	
消費金融							
現金卡	228,108	16,187,477	1.41%	479,420		210.1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30,395	18,753,033	0.70%	253,514		194.42%	
其他(註六)							
擔保	14,303	14,147,202	0.10%	189,988		1,328.31%	
無擔保	2,686	61,926	4.34%	833		31.00%	
放款業務合計	752,944	220,926,308	0.34%	3,115,696		413.8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40,847	\$ 2,693,158	1.52%	\$ 56,968		139.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採購業務(註七)	84	1,234,916	0.01%	18,010		21,428.45%	

年 月		10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三)		
					覆蓋率	比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56,544	\$ 64,976,504	0.09%	\$ 999,562		1,767.76%	
無擔保	354,130	92,352,544	0.38%	1,331,583		376.02%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7,867	24,849,910	0.11%	7,987		28.66%	
消費金融							
現金卡	209,291	16,899,221	1.24%	751,452		359.0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91,479	17,235,950	0.53%	351,813		384.58%	
其他(註六)							
擔保	14,212	12,893,974	0.11%	4,552		32.03%	
無擔保	-	79,400	-	290		-	
放款業務合計	753,523	229,287,503	0.33%	3,447,239		457.4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2,465	\$ 2,515,931	1.29%	\$ 84,931		261.6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採購業務(註七)	44	1,204,928	0.00%	15,169		34,475.0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53,096	\$ 216	\$ 76,408	\$ 32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7,718	4,831	47,724	3,684
合計	\$ 90,814	\$ 5,047	\$ 124,132	\$ 4,009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100-電信業	\$ 5,881,320	10.20
2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65,522	7.39
3	C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3,914,028	6.79
4	D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650,000	6.33
5	E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3,148,506	5.46
6	F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84,530	5.35
7	G集團-01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965,947	5.14
8	H集團-01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896,983	5.02
9	I集團-01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656,132	4.61
10	J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	2,547,683	4.42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及 代 號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K 集團—01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8,810,256	16.04
2	L 集團—016022—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4,551,280	8.29
3	A 集團—011850—人造纖維製造商	4,044,000	7.36
4	B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872,522	7.05
5	F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562,109	6.48
6	C 集團—0103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453,744	6.29
7	G 集團—017112—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944,758	5.36
8	M 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2,566,170	4.67
9	H 集團—01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477,067	4.51
10	N 集團—0103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32,978	3.52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

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臺幣仟元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104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84,126	\$ 233,883	\$ 259,430	\$ 649,290	\$ -	\$ 2,326,7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55,537	439,228	-	-	-	3,994,765
存款及匯款	38,936,723	74,633,425	38,705,271	62,391,930	19,763,994	234,431,343
應付金融債券	-	-	1,056,148	-	2,750,000	3,806,1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49,059	626,503	329,557	210,316	993,105	3,308,540
合 計	44,825,445	75,933,039	40,350,406	63,251,536	23,507,099	247,867,525

單位：新臺幣仟元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284,126	\$ 248,456	\$ 259,430	\$ 713,742	\$ -	\$ 7,505,7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08,717	680,194	-	-	-	12,588,911
存款及匯款	30,673,875	43,132,211	61,109,911	39,845,786	32,027,395	206,789,178
應付金融債券	10,071,148	-	1,000,000	-	2,750,000	13,821,1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00,647	681,320	75,825	276,421	457,867	2,692,080
合 計	60,136,513	44,742,181	62,445,166	40,835,949	35,235,262	243,395,071

單位：美金仟元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104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2,000	\$ 129,000	\$ -	\$ -	\$ -	\$ 201,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6,354	397,933	-	-	-	1,724,287
存款及匯款	1,615,814	562,184	532,550	367,017	14,143	3,091,70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99,690	99,6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570	7,355	2,647	446	9,713	24,731
合 計	3,018,738	1,096,472	535,197	367,463	123,546	5,141,416

單位：美金仟元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5,000	\$ -	\$ -	\$ -	\$ -	\$ 13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8,574	857,481	187,119	-	-	1,773,174
存款及匯款	1,975,223	279,736	382,647	195,857	106,783	2,940,246
應付金融債券	-	4,283	1,211	528	12,015	41,14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3,105	-	-	-	-	23,105
合 計	2,861,902	1,141,500	570,977	196,385	118,798	4,889,562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0,247,189)	(\$ 193,308,282)	(\$ 154,000,151)	(\$ 16,434,098)	(\$ 327,000)	(\$ 574,316,720)
—現金流入	208,228,429	193,153,076	112,725,144	36,762,530	-	550,869,17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11,706)	(642,549)	(24,974)	(1,001,557)	(11,996,792)	(14,917,578)
—現金流入	186,298	430,290	33,537	-	52,369	702,494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770)	-	-	-	-	(770)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211,559,665)	(193,950,831)	(154,025,125)	(17,435,655)	(12,263,792)	(589,235,068)
現金流入小計	208,414,727	193,583,366	112,758,681	36,762,530	52,369	551,571,673
現金流量淨額	(\$ 3,144,938)	(\$ 367,465)	(\$ 41,266,444)	\$ 19,326,875	(\$ 12,211,423)	(\$ 37,663,395)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7,438,705)	(\$ 184,409,292)	(\$ 46,497,637)	(\$ 28,640,725)	(\$ 1,199,340)	(\$ 408,185,699)
—現金流入	136,465,524	186,209,951	67,073,922	28,941,051	1,199,340	419,889,78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698,393)	(1,398,702)	(1,648,300)	(4,142,367)	(50,840,787)	(59,728,549)
—現金流入	189,352	452,631	22,513	-	41,859	706,355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557,979)	-	-	-	-	(557,979)
—現金流入	562,644	-	-	-	-	562,644
現金流出小計	(149,695,077)	(185,807,994)	(48,145,937)	(32,783,092)	(52,040,127)	(468,472,227)
現金流入小計	137,217,520	186,662,582	67,096,435	28,941,051	1,241,199	421,158,787
現金流量淨額	(\$ 12,477,557)	\$ 854,588	\$ 18,950,498	(\$ 3,842,041)	(\$ 50,798,928)	(\$ 47,313,440)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415,898)	(\$ 6,183,680)	(\$ 3,596,863)	(\$ 1,520,370)	(\$ 62,396)	(\$ 18,779,207)
—現金流入	7,281,650	6,166,764	4,903,978	831,482	72,396	19,256,27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9,019)	(19,479)	(6,388)	(3,985)	(193,715)	(232,586)
—現金流入	7,759	17,486	4,269	3,615	-	33,129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60)	-	-	-	-	(460)
—現金流入	259	-	-	-	-	259
現金流出小計	(7,425,377)	(6,203,159)	(3,603,251)	(1,524,355)	(256,111)	(19,012,253)
現金流入小計	7,289,668	6,184,250	4,908,247	835,097	72,396	19,289,65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709)	(\$ 18,909)	\$ 1,304,996	(\$ 689,258)	(\$ 183,715)	\$ 277,405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185,499)	(\$ 6,349,192)	(\$ 2,048,739)	(\$ 1,060,708)	(\$ 40,000)	(\$ 15,684,138)
—現金流入	6,554,665	6,266,059	1,383,110	1,066,742	40,000	15,310,57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909)	(33,959)	(2,651)	(2,826)	(57,808)	(108,153)
—現金流入	10,714	33,022	-	2,637	-	46,373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	-	-	-	-	(6)
—現金流入	6	-	-	-	-	6
現金流出小計	(6,196,414)	(6,383,151)	(2,051,390)	(1,063,534)	(97,808)	(15,792,297)
現金流入小計	6,565,385	6,299,081	1,383,110	1,069,379	40,000	15,356,955
現金流量淨額	\$ 368,971	(\$ 84,070)	(\$ 668,280)	\$ 5,845	(\$ 57,808)	(\$ 435,342)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3,955,556	\$ 7,293,085	\$ 8,414,438	\$ 29,975,155	\$ 46,090,223	\$ 95,728,457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6,861,981	\$ 11,247,114	\$ 7,306,972	\$ 27,957,626	\$ 46,767,231	\$100,140,924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53,133	\$ 478,858	\$ 3,630	\$ 735,62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0,904	65,070	-	105,97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916	876	-	4,792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74,465	\$ 301,580	\$ 8,498	\$ 484,54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292	25,994	1,056	38,34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431	4,683	-	12,114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5,323,653	\$ 236,796,241	\$ 225,304,405	\$ 139,833,808	\$ 70,212,758	\$ 90,356,431	\$ 887,827,2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800,542	188,125,816	322,057,926	234,885,133	108,241,802	130,644,304	1,078,755,523
期距缺口	30,523,111	48,670,425	(96,753,521)	(95,051,325)	(38,029,044)	(40,287,873)	(190,928,227)

103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7,702,250	\$ 168,356,754	\$214,718,269	\$ 90,634,376	\$ 56,534,078	\$131,909,991	\$759,855,7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5,445,003	147,305,793	252,848,345	132,385,750	120,364,595	209,910,742	938,260,228
期距缺口	22,257,247	21,050,961	(38,130,076)	(41,751,374)	(63,830,517)	(78,000,751)	(178,404,510)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51,229	\$ 7,117,708	\$ 5,277,364	\$ 1,372,405	\$ 622,496	\$ 24,441,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05,526	8,622,456	5,122,254	1,894,680	418,621	27,163,537
期距缺口	(1,054,297)	(1,504,748)	155,110	(522,275)	203,875	(2,722,335)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252,007	\$ 7,167,199	\$ 2,070,446	\$ 2,115,633	\$ 1,381,476	\$ 20,986,7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05,426	7,790,003	2,942,486	1,703,677	952,423	22,594,015
期距缺口	(953,419)	(622,804)	(872,040)	411,956	429,053	(1,607,254)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最	高	低	平	均	最	高	低
利率風險	\$ 47,779		\$118,218		\$ 11,394		\$ 32,738		\$100,306	\$ -
權益證券風險	15,831		28,568		7,542		10,249		18,764	1,627
外匯風險	8,539		27,412		1,514		4,688		17,544	12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曝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43,595		33.07	\$	232,903,508	
歐 元		107,545		36.14		3,886,770	
日 幣		6,099,692		0.27		1,675,585	
港 幣		287,940		4.27		1,228,467	
英 鎊		4,641		49.04		227,599	
澳 幣		7,311		24.16		176,650	
紐 幣		4,466		22.69		101,315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77,926		4.27		1,612,385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339,716		33.07		242,695,043	
歐 元		73,888		36.14		2,670,401	
日 幣		9,047,194		0.27		2,485,264	
澳 幣		53,950		24.16		1,303,487	
英 鎊		16,720		49.04		819,945	
港 幣		152,150		4.27		649,133	
紐 幣		20,986		22.69		476,137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55,039		31.72	\$	157,163,910	
人 民 幣		3,005,509		5.10		15,338,316	
歐 元		26,623		38.55		1,026,298	
澳 幣		26,507		25.96		688,126	
港 幣		184,282		4.09		753,659	
南 非 幣		238,781		2.74		654,213	
日 幣		2,026,127		0.27		537,3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63,846		4.09		1,488,021	
人 民 幣		20,070		5.10		102,4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17,815	31.72	\$ 117,921,643
人 民 幣	3,113,096	5.10	15,887,378
南 非 幣	276,951	2.74	758,790
澳 幣	23,890	25.96	620,204
日 幣	1,794,511	0.27	475,904
紐 幣	17,638	24.85	438,346
歐 元	15,436	38.55	595,057
韓 圓	5,152,894	0.03	149,820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0,256,425	\$ 9,228,268	\$ 3,692,381	\$ 50,790,267	\$ 313,967,3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720,285	80,048,442	40,511,307	7,387,827	242,667,8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536,140	(70,820,174)	(36,818,926)	43,402,440	71,299,480
淨 值					56,366,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29.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6.49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2,226,668	\$ 5,891,482	\$ 942,948	\$ 87,118,744	\$ 316,179,8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226,735	91,362,896	29,284,113	8,786,379	238,660,1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999,933	(85,471,414)	(28,341,165)	78,332,365	77,519,719
淨 值					53,771,5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32.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4.16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12,571	\$ 233,877	\$ 333,663	\$ 1,936,818	\$ 4,816,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92,300	488,931	221,621	113,833	5,116,6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9,729)	(255,054)	112,042	1,822,985	(299,756)
淨 值					38,9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4.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69.34)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81,165	\$ 470,587	\$ 663,580	\$ 1,874,335	\$ 5,289,6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59,676	692,820	195,857	-	4,848,3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78,511)	(222,233)	467,723	1,874,335	441,314
淨 值					36,6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9.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02.75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960,373	\$35,862,865	\$37,960,373	\$35,862,865	\$ 2,097,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8,401	25,014,339	26,418,401	25,014,339	1,404,062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6,176,824	\$ -	\$ 36,176,824	\$ 36,176,82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974,577	-	19,974,577	7,673,054	510,105	11,791,418
合計	\$ 56,151,401	\$ -	\$ 56,151,401	\$ 43,849,878	\$ 510,105	\$ 11,791,418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1,010,030	\$ -	\$ 61,010,030	\$ 60,540,403	\$ 469,627	\$ -
衍生金融工具	21,832,157	-	21,832,157	7,673,054	7,390,082	6,769,021
合計	\$ 82,842,187	\$ -	\$ 82,842,187	\$ 68,213,457	\$ 7,859,709	\$ 6,769,021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3,414,342	\$ -	\$ 23,414,342	\$ 23,414,34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2,076,479	\$ -	22,076,479	6,651,853	141,921	15,282,705
合計	\$ 45,490,821	\$ -	\$ 45,490,821	\$ 30,066,195	\$ 141,921	\$ 15,282,705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8,828,445	\$ -	\$ 68,828,445	\$ 68,828,44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3,282,436	-	23,282,436	6,651,853	5,896,744	10,733,839
合計	\$ 92,110,881	\$ -	\$ 92,110,881	\$ 75,480,298	\$ 5,896,744	\$ 10,733,839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三、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3,124,545	\$ 16,294,778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79,269	-	
	自有資本	53,303,814	16,294,7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6,938,821	113,492,52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8,407,174	11,389,55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872,275	1,857,48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6,218,270	126,739,565	
資本適足率		14.96%	12.8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91%	12.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91%	12.86%	
槓桿比率		9.28%	8.59%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54,161	\$ 769,174	應付款項	\$ 154,615	\$ 157,451
短期投資	31,338,483	35,482,654	其他負債	1,336,311	1,283,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7,006	5,076,358	信託資本	37,805,193	42,967,594
應收款項	51,927	2,900	累積盈虧	795,758	1,220,460
代付款項	1,166,813	1,115,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010	1,400,000			
不動產淨額	797,943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	453			
信託資產總額	<u>\$ 40,091,877</u>	<u>\$ 45,629,246</u>	信託負債總額	<u>\$ 40,091,877</u>	<u>\$ 45,629,246</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營利收入	\$ 157,838	\$ 2,215
利息收入	1,640,239	1,563,593
租金收入	31,947	31,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415,920	130,190
其他收入	<u>915</u>	<u>532</u>
收益合計	<u>2,246,859</u>	<u>1,728,471</u>
財產交易損失	<u>(1,576,080)</u>	<u>(151,77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6,800	34,942
利息費用	65,285	45,645
手續費支出	94	224
其他費用	<u>12,385</u>	<u>4,951</u>
費用合計	<u>114,564</u>	<u>85,762</u>
稅前淨利	<u>\$ 556,215</u>	<u>\$ 1,490,932</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處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54,161	\$ 769,174
短期投資		
基金	29,808,756	34,503,272
債券	1,113,036	574,247
普通股	81,400	86,120
結構型商品	215,507	286,689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119,784	32,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697,006	5,076,358
代付款項	1,166,813	1,115,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010	1,400,000
不動產淨額	797,943	797,943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u>51,927</u>	<u>3,353</u>
合 計	<u>\$ 40,091,877</u>	<u>\$ 45,629,246</u>

四五、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八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六、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註6)	103年12月31日 (註6)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07	1.08
	稅 後	0.95	0.9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40	10.68
	稅 後	9.21	9.21
純	益 率	50.08	43.0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6) 係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損益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13.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四一及四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八、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已於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之淨值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該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該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該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人性配偶背書保證	是
			關係	註一												
1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註一	\$ 7,776,988	\$ 5,349,071	\$ 3,405,798	\$ 1,752,498	\$ -	218.97%	\$ 7,776,988	否	否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日期	股數/面額/單位	帳	面	金額	時點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二)		備註
										金額	備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28,460	\$	678,756	678,756	76.04	\$	678,756	
	股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7,038	707,038	100.00		707,038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50		995	995	19.00		99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6,860		12,039	12,039	0.01		12,039	(註三)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權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三：其中 611,659 股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註四：除註三說明外，餘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新、舊公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國家	債權	初買		入書		出書		本 額
							股數/金額/單位	金額	股數/金額/單位	金額	股數/金額/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股	中普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普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	153,171,873	\$ 1,381,047	-	\$	153,171,873	\$ 1,381,047
								(註一)	(註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一：係中普開發工業銀行營業讓與 153,171,873 股予凱基商業銀行。

註二：係營業讓與 1,597,389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17,286 仟元，投資損失 230,057 仟元，備前出售金融資產實現評價損失 1,745 仟元，確定換付計畫再衡量數 (1,872) 仟元及資本公積變動利益 4.6 仟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供持股情形(註一)		註	
						現股股數	載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存款搬匯交易	0.40%	\$ 800	\$ 320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0250	2,897	18,189,253	-	18,189,253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49120	14,367	6,410,160	-	6,410,160	1.25%
台灣金聯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投資	0.57%	75,000	6,084	7,500,000	-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共同基金	12.31%	46,752	-	3,840,175	-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投資	5.74%	3,445	375	344,476	-	344,476	5.74%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新北市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77,398	44,208	-	-	-	10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1,381,047	(210,075)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寶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12,719	47	2,640,000	-	2,640,000	7.50%
華泰建築總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125	6,991,000	-	6,991,000	9.39%
聯安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經紀業	5.00%	1,250	-	125,000	-	125,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7,583	407	1,320,000	-	1,32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700,638	17,333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係包含共同控制下附屬權益。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52,612	10,017,697	(1,865,085)	(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125,284	31,265,022	55,860,262	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62,398	53,033,387	26,029,011	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176,824	23,414,342	12,762,482	55
應收款項－淨額	41,174,997	58,502,227	(17,327,230)	(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312	82,754	(51,442)	(6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7,780,328	225,777,475	(7,997,147)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50,667	119,149,063	(63,898,396)	(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18,600,000	(18,600,0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01,633	710,350	(8,717)	(1)
其他金融資產	268,704	4,282,840	(4,014,136)	(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34,773	5,804,333	230,440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60,471	564,101	(3,630)	(1)
無形資產－淨額	205,124	185,373	19,751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9,326	5,293,992	(234,666)	(4)
其他資產－淨額	8,600,643	6,799,108	1,801,535	26
資產總額	546,185,096	563,482,064	(17,296,968)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61,475	12,680,778	(3,119,303)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4,655	24,353,584	1,831,071	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010,030	68,828,445	(7,818,415)	(11)
應付款項	4,269,459	4,327,750	(58,29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682	15,249	172,433	1,131
存款及匯款	354,170,845	316,576,347	37,594,498	12
應付金融債券	2,612,172	12,540,304	(9,928,132)	(79)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2,300,825	60,671,951	(38,371,126)	(6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107,782	906,537	1,201,245	133
其他借款	3,872,209	5,051,655	(1,179,446)	(23)
其他金融負債	4,792	12,114	(7,322)	(60)
負債準備	379,698	514,347	(134,649)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580	90,441	(31,861)	(35)
其他負債	1,566,487	1,760,677	(194,190)	(11)
負債總額	488,286,691	508,330,179	(20,043,488)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46,061,623	15,307,334	30,754,289	201
資本公積	7,247,278	137,331	7,109,947	5,177
保留盈餘	4,785,309	3,464,147	1,321,162	38
其他權益	(409,670)	4,847	(414,517)	(8,55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6,018,251	(36,018,251)	(100)
非控制權益	213,865	219,975	(6,110)	(3)
權益總額	57,898,405	55,151,885	2,746,520	5

說 明：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轉存央行存款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債券投資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商業本票投資增加。
4. 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主要係應收貿易融資買斷減少。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債券投資減少。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到期未續購。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三個月期以上之存放銀行同業減少。
8. 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

9.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主要係應付金融債券到期。
1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主要係承作結構型商品減少。
1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增加，主要係發行商業本票。
12. 其他借款減少，主要係短期及長期借款減少。
13.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

註：104 年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7,327,340	5,962,264	1,365,076	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30,582	2,068,291	1,562,291	76
淨收益	10,957,922	8,030,555	2,927,367	3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416,765	781,306	(364,541)	(47)
營業費用	(5,555,998)	(4,904,275)	(651,723)	13
稅前淨利	5,818,689	3,907,586	1,911,103	49
所得稅費用	(617,272)	(532,346)	(84,926)	16
本年度淨利	5,201,417	3,375,240	1,826,177	54
其他綜合損益	(595,112)	386,501	(981,613)	(2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606,305	3,761,741	844,564	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以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受讓開發工銀業務。 2. 呆帳費用迴轉數減少，主要係已轉銷債權之收回減少。 				
註：104 年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度財務報表。				

本行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受讓開發工銀相關商業銀行業務，存放款市占率大幅提高，各項產品線亦日趨完整，將有助提升本行財務績效。同時，持續優化本行數位通路功能，開發領先市場之數位產品與服務，並善用金控跨售資源以提高經營效率，對本行未來財務業務亦有正面提升之效。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3 年(註 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4.69	(29.45)	319.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5.25	(1,118.17)	171.12%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2)	(註 2)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 1：104 年本行與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故 103 年財務比率係以重編後財務資訊計算。			
註 2：103 年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104 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 資 計 畫	籌 資 計 畫
110,638,094	3,532,889	1,881,226	112,289,75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預計存、放款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設備。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案件係遵循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計畫，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執行之。本行對於轉投資公司均定期評估績效，並將轉投資公司繼續持有或伺機處分之計畫及策略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配合政策性投資之轉投資事業如財金資訊公司、台北外匯公司與台灣期交所等於 104 年度皆維持穩定獲利與配息，其餘轉投資事業表現亦與預期相符。

未來一年本行除配合政策性投資外，亦規劃投資消費金融公司或金融科技公司等金融相關事業。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為隨世界脈動，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之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之依據，並視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管理需要以及風險屬性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涉及之風險。本行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行造成衝擊時，適時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本行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係以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原則，並以協助業務健全發展及促進股東最大權益為最終目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負責督導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3. 各業務及管理等單位
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
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三) 風險衡量標準

本行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行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1.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行損失的風險。
從事市場風險管理時，應依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類型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四大類風險。非僅只管理個別金融商品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金融商品投資組合的角度考量市場風險因子間之相互關聯性及其部位彙總後之總暴險值。
2. 信用風險係指因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從事信用風險管理時，除依發行者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制定風險辨識、衡量、報告等管理程序，亦須考量集中度、信

- 用風險抵減、損失準備等因素，制定信用管理原則與程序。
3. 作業風險係指包含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四)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本行授信業務持續以消費金融、房屋貸款及企業金融同時平衡發展，致力提升核心獲利能力及強化授信資產品質，並透過組織及人員專業分工，整合產品、通路、服務，與企業品牌形象。於消費金融方面，加速個人信用貸款餘額之成長及持續推動微型企業融資專案，同時維持現金卡與信用卡之業務規模；在房屋貸款方面，慎選優質高資產客戶並深耕既有客群；於企業金融方面，加強企金客群新戶成長，積極拓展較高收益之中小企業放款及國際金融業務，並提供多樣化產品服務，深化客戶往來，以掌握風險及增裕盈餘。另將持續加強與金融同業之間的投資及授信關係，並透過參與國際聯貸開發境外融資業務及分散風險。固定收益投資業務係以債信優良且展望向上為主要投資標的，目的係為了獲取穩定報酬率，及未來信用轉佳時能享有額外報酬，並較具有抵抗整體景氣循環向下的風險。</p> <p>2. 管理目標</p>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全行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本行之風險胃納範圍。</p> <p>此外，更利用本行信用風險模型之開發與運用能力，藉由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來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兼顧業務成長、盈餘提升與風險控管。</p> <p>3. 管理政策</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信用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4. 管理流程</p> <p>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p>(1) 徵信審查</p> <p>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2) 信用額度核准</p>

項 目	內 容
	<p>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權主管得依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p> <p>(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行法人戶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信用對象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月/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5)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估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開發人員以外之分析人員執行模型效度檢驗，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並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及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與系統運作之規劃、審議、推行與監督；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行程序，定期向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此外本行並訂有「信用風險業務授權準則」，授予各級主管額度核准權限。</p> <p>對於大額暴險之審理，本行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p> <p>本行並訂有授信覆審相關規範，針對貸放程序進行覆查，以確認本行授信制度與政策被確實遵循。</p>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包括信用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掌控資產品質之變化。</p> <p>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範圍與特點：信用風險衡量系統的範圍包含授信業務、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衡量的方式同時採用外部及本行之企業信用評等；本行發展之企業評等，兼具質化與量化指標；針對消費金融業務則採本行自行發展之信用評分模型及行為評分模型。</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目前尚無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信用風險抵減之工具。</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p>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p>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77,310,15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2,289	1,15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2,876,446	3,343,18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8,880,402	12,532,407
零售債權	54,381,932	3,423,387
住宅用不動產	26,459,968	1,615,401
權益證券投資	5,359,132	1,343,967
其他資產	21,719,084	1,264,060
合計	447,059,411	23,523,564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為創始銀行時，發行證券化商品以活化資產、取回資本降低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須經過本行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 2.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投資證券化商品以賺取固定收益為其策略，其投資流程須經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執行交易。 <p>交易簿：</p> <p>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從買賣價差中賺取利得為其策略，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核定可承作交易標的及限額後，始得執行交易。</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銀行簿：</p> <p>須經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交易，且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及資產池風險組合之檢視。 2. 第二道防線為信用審查管理單位、銀行簿管理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額度、信用評等及評價監控。 3.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並定期查核。 <p>交易簿：</p> <p>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將透過投資審查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可交易標的。並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及其信用評等變化進行管理，相關暴險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並納入信用風險限額控管。 2.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限額監控及評價。 3.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及程序。

項 目	內 容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銀行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時，所發行之企業債權證券化，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相關部位先經內部試算成效後，並由外部評等機構分券與評等。 2. 本行為證券化商品投資者時，以投資具有高流動性及評等優良之標的為主，並定期由交易單位及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 <p>交易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以市場風險額度控管交易風險。 2. 本行證券化交易部位應每日評價並監控部位之風險因子變化情形。 3. 交易部位限額使用情形每日或定期呈報交易單位主管及風險管理處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組組長。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為創始銀行時，所包裝之資產目的為降低非核心客戶、非目標策略產業及景氣循環較差產業之企業債權資產風險，以盡量將證券化資產全數出清，並持續監控部位信用品質狀況以確保其信用增強之持續有效性。 2.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為使政策持續有效，以投資高信用等级及流動性佳之商品為主，並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以規避風險。 <p>交易簿：</p> <p>投資高信用等级及流動性佳之商品，並為使其政策之持續有效性，將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規避風險。</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算證券化風險之資本需求。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章，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報告等主要管理步驟，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辨識：作業風險辨識需考量業務特性、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且應辨識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之作業風險；並確保於推出新種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前，針對可能衍生之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 2. 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主要係依據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嚴重程度(以損失金額表示)及可能性(以發生頻率表示)進行評估。 3. 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控管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迴避四種方式。 4. 風險報告：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5. 應變管理：如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發生部門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與本行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單位得咨請總經理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審閱風險發生部門提報之應變事項或議決緊急應變方案，必要時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且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協調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負責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情況； (2) 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事件型態； (3) 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

項 目	內 容
	<p>(4) 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報告等。</p> <p>2.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目前除持續依七大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p> <p>3. 本行已將作業風險自評（RCSA）機制導入到全行各單位，藉以了解各單位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該機制之規劃及管理事項，並彙整自評結果及評估風險控制成效，且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本行已建置全行性關鍵風險指標(KRI)，且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並將相關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未來將參酌各單位作業風險自評之高風險因子，研擬發展業務別之關鍵風險指標。</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p> <p>(1) 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p> <p>(2) 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低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p> <p>(3) 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p> <p>(4) 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p> <p>2.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p>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	10,245,721	
103年	10,543,711	
104年	8,662,047	
合計	29,451,479	1,472,574

註：含受讓開發工銀業務之營業毛利擬制數。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p> <p>2. 管理流程</p> <p>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p> <p>1.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負責審查本行重要市場風險政策及機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並檢視風險機制運作及風險資訊情形。</p> <p>3. 交易單位：負責金融商品買進、賣出、招攬業務與客戶管理，是創造本行收益的單位也是發生市場風險的來源，為市場風險第一道防線。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進行管理。</p> <p>4.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二道防線，職掌係針對交易單位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因此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聘僱、獎酬須獨立於交易部門，且具有明確且獨立於前台部門之報告體系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p> <p>5.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針對市場風險控管單位組織之獨立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之適當性、訂價模型及評價系統之權限及控管程序、資訊管理系統之穩定度、內部模型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以及來源的獨立性等項目每年定期查核。</p>

項 目	內 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p> <p>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本行列入交易簿之未平倉部位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其中外匯選擇權部分，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計算。</p>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725,383
權益證券風險	97,466
外匯風險	446,933
商品風險	—
合計	3,269,782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87,827,296	125,323,653	236,796,241	225,304,405	139,833,808	70,212,758	90,356,4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8,755,523	94,800,542	188,125,816	322,057,926	234,885,133	108,241,802	130,644,304
期距缺口	(190,928,227)	30,523,111	48,670,425	(96,753,521)	(95,051,325)	(38,029,044)	(40,287,873)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441,202	10,051,229	7,117,708	5,277,364	1,372,405	622,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163,537	11,105,526	8,622,456	5,122,254	1,894,680	418,621
期距缺口	(2,722,335)	(1,054,297)	(1,504,748)	155,110	(522,275)	203,875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確保在目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本行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需求。其內容包含管理目的與範圍、組織架構、責任與職掌、管理流程、核准程序與緊急應變計畫等。

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方式採指標控管，分為流動性指標、集中度指標、缺口指標及其他必要指標共四類。另依照 Basel II 流動性風險控管之要求，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假設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與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之情境下，主要資金來源流失率對於本行資金安全存續天數之可能影響。按月編製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式則採最大累計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性風險，依期間分別訂定限額並每日監控缺口變化以作為流動性風險之預警。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主要法令修訂-金融相關法規

- (1) 因應網路及行動通訊之需求，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Bank 3.0)，加速開放銀行各項業務得線上申辦項目；在顧及資訊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前提下，鼓勵金融機構結合新興科技，放寬銀行辦理行動支付服務；更進而研訂「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規定」，以加速金融科技業(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之引進與發展。
- (2) 為便利投資人辦理開戶以外之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代收件之範圍；另一方面，「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自 104 年訂定以來數度修正，裨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承作及避免過度暴險之規範益形完備。
- (3) 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修訂，對於金融業者違反規定，致生損害於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情事，主管機關得採行更為多樣有效的裁處。

2、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面對金融科技帶來破壞式創新的挑戰，實體分行的轉型和再定位正悄然進行；銀行為追求網路基礎建設和技術之到位，勢將影響其資金運用及資本支出水準。
- (2) 法規鬆綁擴大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服務客戶範圍，在共同行銷交易量期待放大的同時，相關營運風險亦伴隨而至；尤以低風險交易為甚，相較於以往，其法令遵循暨法務、稽核及資訊等相關部門更須主動確認相關作業符合安控基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是以，在保障客戶權益、確保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完善運作方面，必須尋求其與業務商機之間的最佳均衡。

3、因應措施

- (1) 理解到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之間並非競爭，而是彼此相輔相成的關係；本行積極因應網路金融趨勢，善用異業合作及共同行銷之優勢，可望獲取數位化金融環境的新商機。
- (2)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將更加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即時修正內規俾使相關之從業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等各項作業程序皆符合最新實務及法令之規範。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係屬金融服務業，為提升服務效率、因應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本行除充分利用及隨時更新相關資訊設備外，並積極運用網路銀行發展各種產品服務，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往來管道；另為加強本行資產品質，每年辦理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提供專業研究機構產經資料庫查詢管道，以利員工了解國內外經濟景氣變化及加強產業知識之深度及廣度，提升其應變能力，對經評估為高風險之產業亦採設定最高限額控管方式，以降低本行信用風險。

綜觀最近年度科技或產業變化之情形，本行除密切觀察金管會對於金融科技(FinTech)相關法令開放及最新進展外，並善用資訊及通訊以提升效率及精簡成本，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七)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 104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與金控集團使用相同之企業識別標誌，建立前瞻且國際化之品牌形象，並以既有消費金融之利基，結合中華開發金控與旗下其他子公司之充沛資源與金融服務優勢，提供客戶更為創新、多元及優質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本行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母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有損本行形象者，將儘速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 104 年 5 月 1 日受讓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本受讓案後，本行存放款市占率大幅提高，經營效率提升，為顧客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為員工打造寬闊的發展舞台，亦能為所有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的投資利益。

本行與萬銀保經合併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分別取得本行董事會及萬銀保經股東之同意，俟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與子公司萬銀保經進行合併。本次合併案將擴大本行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規模經濟及發揮經營綜效，並達成整合行銷及降低營運成本的效益，除將更有效率提供客戶所需的金融商品服務外，並期望透過保險業務，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前提下，增加本行對客戶的服務項目與理財規劃的精緻度，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最大之保障。

(九)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營業讓與本行，本行 104 年度分別於桃園市、台中市及高雄市新增藝文分行、市政分行及高美館分行三處營業據點，並將於 105 年度於台北市中山區新增大直分行。另本行於 104 年度獲准於台北市或新北市增設一營業據點，亦評估覓點中。前開據點均選定具業務發展前景之都會具潛力發展或精華區域，以主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之全功能分行，且將視業務需求整合商銀及證券據點，以發揮業務整合綜效，並提升整體金控之企業形象。另因應數位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消費者之金融交易行為模式將逐步轉變。因應此趨勢，本行已致力數位金融業務之研發，並規劃整合虛實通路之創新服務。以本行現行之業務發展需求，實體分行通路之規模應屬適中。

(十)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結構健全，目前主要業務為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貸、房屋貸款、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金融交易等。本行業務均衡發展，其中並積極加強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負債管理，以增裕手續費及固定利息收益等無風險性收入，另同時增強放款之授信品質，以強化本行整體授信體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本行提起第一審起訴。

事由：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投資」）於 96 年 9 月就其所共有之敦南太子大樓（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共新臺幣(下同)1,950,000 仟元予凱基銀行係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乃聲請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凱基銀行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因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於 97 年 1 月信託予合眾建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故原告另請求凱基銀行應將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之 1,786,318 仟元交付合眾公司。

進度：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2 月 14 日判決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凱基銀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凱基銀行應交付 1,786,318 仟元予合眾公司。本行不服，已提起上訴，本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業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作業要點」為辦理各項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工構建危機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網，並加強防災訓練與務實訓練，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或經營危機情境演練，以期於期前或災害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後復原行動，迅速彙報災情，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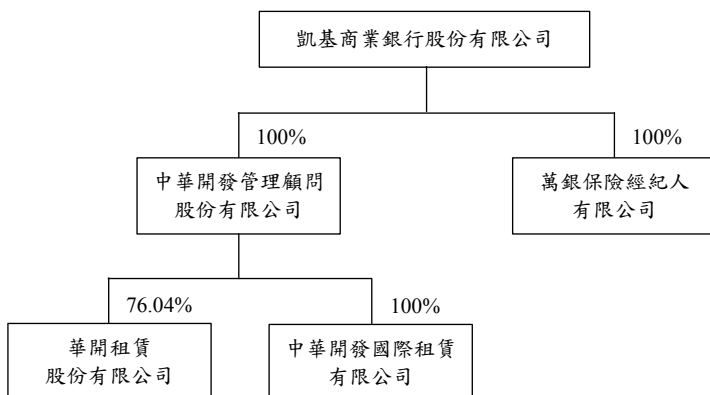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7.22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3樓	1,531,719	管理顧問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5.5.1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24號5樓、6樓	767,048	租賃業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3.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前進東路1228號12樓	30,000	租賃業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92.8.28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5樓	17,3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幼章(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3,171,873	100%		
	董事	孟昭明(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志欽(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紹華(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徐文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鄒念湧(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施惠琪(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諸建明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昭明(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328,460	76.04%		
	董事	林紹華(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賴俐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東進(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洪仲光(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179,987	22.40%		
	董事	劉偉剛			0	0%
	監察人	黃碧玲			0	0%
	監察人	徐文耀			0	0%
總經理	孟昭明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幼章(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		
	董事	諸建明(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志欽(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紹華(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徐文耀(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鄒念湧(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施惠琪(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諸建明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國興(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		
	董事	葉天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昆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李麗真				

(四)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1,719	1,396,541	15,495	1,381,046	-189,350	-209,989	-210,075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67,048	4,667,865	3,775,276	892,589	263,477	73,012	75,257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944,868	3,369,926	2,662,888	707,038	286,922	-313,930	-246,561
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7,300	157,036	79,638	77,398	138,133	52,978	44,208

(五)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5.3.24 勤審 10501636 號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郭 政 弘

吳怡君

郭政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本行於104年1月起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因開發金控整體規劃，本行於104年3月19日公告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三)為長期發展策略與持續發展需要，本行於104年5月1日依公司法第185條之營業讓與方式受讓開發工銀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開發工銀所轄租賃子公司及開發工銀持有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行並以現金新臺幣380億元支付交易對價給開發工銀。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總行	02-2171108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總行-中和辦公室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2、3、5 樓
總行-金融市場處	02-2171108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8 樓
總行-信託處	02-27516001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總行-國外部	02-217173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3 樓
大台北基隆地區		
營業部	02-217175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171108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2 樓
建成分行	02-25557777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 號
忠孝分行	02-277812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城東分行	02-27788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敦南分行	02-270117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64 號
松江分行	02-25173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7 號
松山分行	02-2761668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2 號
天母分行	02-88661117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246 號
大安分行	02-332236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 號
內湖分行	02-27962906	11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三重分行	02-298122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板橋分行	02-22597767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15 號
新莊分行	02-22776377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1 號
蘆洲分行	02-22898877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7-2 號
土城分行	02-22605588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3 號
中和分行	02-8668556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新店分行	02-29181199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2 號
基隆分行	02-24336566	204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93 號
桃竹苗地區		
桃園分行	03-3397779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80 號
中壢分行	03-42727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3 之 1 號
藝文分行	03-317586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新竹分行	03-5255577	300 新竹市西大路 645 號
風城分行	03-5261101	300 新竹市中正路 59 號
南大分行	03-5263155	300 新竹市南大路 339 號
竹科分行	03-5775131	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38 號
苗栗分行	037-265725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81 號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04-23283331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繼光分行	04-22220077	400 臺中市區區臺灣大道一段 99 號
市政分行	04-22503888	407 臺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69 號 7 樓
豐原分行	04-25152777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29 號

大里分行	04-24866363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1 號
員林分行	04-8339777	510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266 號
彰化分行	04-7287777	500 彰化市曉陽路 199 之 3 號
雲嘉南地區		
斗六簡易型分行	05-5331566	640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80 號
嘉義分行	05-2280777	600 嘉義市新榮路 193 號
台南分行	06-2268777	703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赤崁分行	06-2256131	700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67 號
東門分行	06-2256141	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6 號
北門分行	06-2364401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33 號
林森分行	06-2376391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184 號
歸仁分行	06-3308777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3 號
海東分行	06-2502183	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29 號
永康分行	06-2727757	71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1 號
高屏地區		
高雄分行	07-3367977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北高雄分行	07-346367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78 號
中正分行	07-2411777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51 號
鳳山分行	07-7419777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165 之 3 號
高美館分行	07-5597067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屏東分行	08-7385678	900 屏東市廣東路 451 號
宜花東地區		
羅東分行	03-9533377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0 號
花蓮分行	03-8352299	970 花蓮市中正路 560 號
台東簡易型分行	089-329797	95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1 號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 寶 生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